《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文本·图集

道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09 月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0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1.0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 1.0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1.04 条　规划期限 2
第 1.05 条　规划层次和范围 2
第 1.06 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3
第 1.0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管理 3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定位 3

第 2.01 条　发展目标 3
第 2.02 条　发展策略 3
第 2.03 条　县城性质 4
第 2.04 条　县城职能 4

第三章　县域镇区（集镇）布局规划 4

第 3.01 条　区域协调 4
第 3.02 条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 5
第 3.03 条　县域镇区（集镇）空间布局结构 6
第 3.04 条　县域镇区（集镇）等级规模结构 6
第 3.05 条　重点区域与重点城镇发展指引 6
第 3.06 条　乡村发展建设指引 6

第四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7

第 4.01 条　规划区三大空间划定与管制 7
第 4.02 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8
第 4.03 条　规划区内乡村建设与指引 8
第 4.04 条　规划区重大设施统筹规划 9

第五章　县城集中建设区规划 9

第 5.01 条　县城集中建设区规模 9
第 5.02 条　发展方向 10
第 5.03 条　整体空间布局结构 10
第 5.04 条　用地布局规划 10
第 5.05 条　控规单元划定与建设指引 10
第 5.06 条　产业布局 11
第 5.07 条　旧城更新规划 11
第 5.08 条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 12

第 5.09 条　近期建设规划 12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13

第 6.01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13
第 6.02 条　铁路规划 13
第 6.03 条　公路规划 13
第 6.04 条　航空规划 15
第 6.05 条　水运规划 15
第 6.06 条　重大交通设施与廊道布局 15
第 6.07 条　县城道路网规划 16
第 6.08 条　公共交通规划 16
第 6.09 条　慢行交通规划 17

第七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7

第 7.01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7
第 7.02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8
第 7.0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9
第 7.0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20
第 7.05 条　环卫工程规划 21
第 7.06 条　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21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2

第 8.01 条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22
第 8.02 条　文化设施规划 22
第 8.03 条　体育设施规划 23
第 8.04 条　教育设施规划 23
第 8.05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24
第 8.06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24
第 8.07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24
第 8.08 条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25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5

第 9.0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25
第 9.02 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25
第 9.03 条　历史城区的保护 26
第 9.04 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26
第 9.05 条　文物古迹的保护 27
第 9.06 条　紫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27
第 9.0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7

第十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8

第 10.01 条　生态空间管制要素 28
第 10.02 条　环境保护目标 29
第 10.03 条　生态建设与修复 30
第 10.04 条　县城绿地布局规划 32
第 10.05 条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33
第 10.06 条　县城河流水系规划 34
第 10.07 条　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34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34

第 11.01 条　综合防灾目标 34
第 11.02 条　防洪工程规划 35
第 11.03 条　防震与地质灾害规划 35
第 11.04 条　消防规划 36
第 11.05 条　人防规划 37
第 11.06 条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避难场所建设规划 38

第十二章　城市特色和整体城市设计 38

第 12.01 条　整体城市山水形态格局 38
第 12.02 条　景观总体结构 38
第 12.03 条　景观轴控制指引 39
第 12.04 条　景观风貌片区 39
第 12.05 条　特色空间节点 39
第 12.06 条　潇水两岸城市设计 4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40

第 13.01 条　规划管理措施 40
第 13.02 条　规划实施措施 41

第十四章　附则 42

第 14.01 条　规划组成 42
第 14.02 条　规划生效 42

第一章　总则

第 1.01 条　规划目的

为指导道县的城乡建设与发展，特编制《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1.0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十九大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思想，坚持“四个全面”布局，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切实推进与落实县域层面新型城镇化战略为基本出发点，立足建设“生态文明”与“美丽道州”的要求，以承接产业转移为突破口，加快城市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创新发展模式，实现道县的跨越发展。

第 1.03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 年）等主要规划法律、法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湖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0—2020 年)》、《湖南省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2014-2020）》、《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

年）、《湖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2011—2020）》、《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0 年修订）等上位规划；

4、《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6 年修订版）、《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相关规划；

5、《道县县城总体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6、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的批复；

7、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第 1.0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确定为 2016 年至 2030 年，其中：

近期为：2016 年——2020 年；

中期为：2021 年——2025 年

远期为：2026 年——2030 年；

远景为：2030 年以后。

第 1.05 条　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县域、县城规划区和县城集中建设区三个层次。

县域：道县行政管辖范围的全部区域，总面积 2442 平方公里。

县城规划区：包括县政府驻地濂溪和西洲街道办事处、城郊五个街道办事处（富塘、东门、营江、万家庄、上关），祥霖铺镇的向阳村，蚣坝镇的神背、兴桥、金星三个村，白马渡镇的雷家洞和泥江口两个村，范围总面积约 230 平方公里。

县城集中建设区：指具有城市形态，用于城市发展和集中建设的区域，包括已建城区、规划县城建设拓展区，总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含水域）。

第 1.06 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道县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规划，是道县建设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编制下层次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镇建设的相关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

第 1.0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管理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县城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县城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县城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定位

第 2.01 条　发展目标

道县是湖南省通往广东、广西及西南地区的交通门户，对接珠三角，联动海西、东盟、北部湾的先发城市，湘粤桂交汇区域新兴城市与综合交通枢纽，永州南部中心、蓝宁道新产业走廊核心城市，具有“山水城园，绿色共享”特质的现代生态宜居城市。近期，到 2020 年，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初显成效。远期，到 2030 年，把道县建设成为湘粤桂交汇区域新兴城市。

具体规划目标体系，见附表一。

第 2.02 条　发展策略

1、内外双驱，合力推进策略；

2、做强中心，强内核辐射策略；

3、区域整合，城镇组群策略；

4、产业带动，产城融合策略；

5、突出特色，文化引领策略。

第 2.03 条　县城性质

湘粤桂交汇区域新兴城市。

第 2.04 条　县城职能

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历史文化名城；

湘南旅游服务基地；

现代制造基地；

商贸物流基地；

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三章　县域镇区（集镇）布局规划

第 3.01 条　区域协调

1、重大交通设施协调

公路：①积极与广西灌阳县文市镇对接协调，打通厦蓉高速仙子脚镇至文市镇的通道；②积极与贺州市对接协调，打通道贺高速广西境内的通道；③与宁远协调 S229 升级建设，道县县城至宁远段规划为一级公路，形成至宁远的快速路。④与双牌县协调建设祁道高速；⑤与江永县协调升级 G538，形成道县至江永的快速路；⑥江华县协调升级 S229，形成道县至江华的快速路。

水运：与永州市区、江永县协调潇水河航道港口建设。

2、重大公用设施协调

水源：道县潇水水源地为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规划近期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保潇水饮用水水质在Ⅱ类水以上。

电力：近期加强与永州南 500kV 变电站的联络，远期在境内新建一座 500kV 变电站，为道县及周边提供电力支撑。

垃圾处理：与衡阳市危废处理中心协调对接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的处理。在祥霖铺镇与江永、江华合建生活垃圾处理厂。

3、重大生态空间协调

潇水河流域：与潇水河流域协调水源、工矿企业布局等。

都庞岭国家自然保护区：与江华县、广西灌阳县在都庞岭国家自然保护区中的保护协调。

4、产业发展协调

积极与“蓝宁道新”产业走廊协调产业布局，道县主要承接五金家电、模具设计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蓝山主打毛织、制鞋、电子产业；宁远重点发展建材、陶瓷和制衣产业；新田以家具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第 3.02 条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

县域户籍总人口：2020 年为 82 万人左右；2030 年为 92 万人左右。

县域常住总人口：2020 年为 70 万人左右；2030 年为 80 万人左右。

县域城镇化水平：2020 年为 50%；2030 年为 60%。

城镇人口：2020 年为 35 万人左右，2030 年为 48 万人左右。

第 3.03 条　县域镇区（集镇）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期末，形成“一个中心城区、一个小城镇圈、两条城镇发展轴”的县域镇区（集镇）空间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指道县县城，是县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域。

小城镇圈：紧紧围绕县城的周边小城镇圈，包括梅花镇、寿雁镇、清塘镇、祥霖铺镇、审章塘乡（集镇）、蚣坝镇、白芒铺镇、白马渡镇，将其打造为县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圈。

两条轴线：即县域内沿国道 207 和国道 357（原 323 省道）交通干线的两条南北向和东西向集镇发展轴。

第 3.04 条　县域镇区（集镇）等级规模结构

将县域（镇区）集镇等级分为县城——中心镇——一般镇——集镇四个级别。见附表二。

第 3.05 条　重点区域与重点城镇发展指引

重点区域：规划期末形成“一核一圈”的新型城镇化重点区域。一核：指道县县城，是县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域；一圈：指围绕县城分布的周边小城镇圈。

重点城镇：对县域重点城镇从发展定位、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发展方向等进行规划指引。见附表三。

第 3.06 条　乡村发展建设指引

1、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村落保护：传承历史，保护记忆，针对传统村落和特色村庄，加强资金和人才支撑，编制特色村庄建设规划，加强周岐山故居、小坪村、田广洞村、乐福堂乡龙村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旅游名村的保护，打造特色精品村庄。

2、提高村庄规划建设水平，有序引导农村住宅建设和居民点布局，推进中心城区、镇区、中心村和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水、电、路、讯等设施建设，积极落实上关至湘源温泉、油相至蚣坝、白马渡至李家园、李家园至中坪等“十三五”规划国省干线项目，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3、健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建设，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完善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加快标准化、规范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养老服务建设，提高五保集中供养率；健全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加强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服务。

4、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清洁村庄”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农村垃圾、人畜粪便等统筹清理、收集和处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积极开展村庄绿化，建设生态村庄。

第四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第 4.01 条　规划区三大空间划定与管制

生态空间：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纳入生态空间。

管控要求：重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突出生态服务功能。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1）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3）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4）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农业空间：将基本农田保护区、连片一般农田区以及与农田水利相关的区域纳入农业空间。

管控要求：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强化农产品供给功能。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1）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城镇空间：将城镇发展建成区、规划建设区以及城镇发展拓展区纳入城镇空间。

管控要求：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突出城镇开发建设功能。确保城镇空间合理有序拓展。（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2）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 4.02 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本次规划确定道县县城的开发边界：北至洑水河，东至祁道高速，南至厦蓉高速，西至洛湛铁路，总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约 60 平方公里（终极规模）。

第 4.03 条　规划区内乡村建设与指引

县城规划区内村庄分为鼓励发展村、限制发展村、不再保留村。

鼓励发展村为有一定的特色且发展条件较好的村，规划鼓励发展村 19 个。以芒头寨、濂南为带头村，鼓励周边濂西、岗下发展蔬菜种植，作为蔬菜供应基地；塘背、新立鼓励发展水果种植基地；龙江桥、东进、东方作为生态养老基地，红花、日星、兴桥、金星作为休闲度假基地。

限制发展村为规划区内作为县城远景用地的村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如高速公路、铁路的建设）周边受影响的村、发展条件不好的村（如地质灾害、交通条件差等）。规划限制发展村 22 个。

不再保留的村为纳入县城建设用地的村。规划不再保留的村 22 个。见附表四。

第 4.04 条　规划区重大设施统筹规划

加强县城与规划区周边区域的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建设。

给水：规划区周边农村地区接县城给水管网系统，实行统一供水；其余农村地区主要以地下水和分布于各乡镇的水塘水库为水源，建立小型供水站方式进行供水。

排水：规划区周边农村地区有条件区域排水系统与县城的排水系统实行对接，污水统一收集、处理与排放。其余农村地区污水集中收集后在片区内单独采用污水一体化设备或人工湿地等方式进行处理。

电力：由县城各变电站出 10kV 线路进行供电，完成农网改造，加强电气化村建设；线路路径与农村发展规划相结合，居民集中区道路应实现亮化。

燃气：规划区县城周边农村地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其余农村以发展沼气为主，辅以罐装石油液化气作为气源。

环卫：在规划区内完善七里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通信工程：建设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

第五章　县城集中建设区规划

第 5.01 条　县城集中建设区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 2030 年，道县县城城镇人口为 35 万人，其中近期至 2020 年，控制城镇人口规模 28 万人左右。

集中建设区规模范围：规划至 2030 年，道县县城建设用地总量为 35 平方公里，人均县城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人左右。其中近期至 2020 年，控制建设用地 28 平方公里，人均县城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人。

第 5.02 条　发展方向

领引道县由“沿线发展”向“沿水发展”转向，实现跨河发展，着力构建“一河两岸、西提东拓、南延北进”的城市发展框架。

第 5.03 条　整体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构建县城“一带双心、两轴三廊、五组团”的县城整体空间结构。

一带：即沿潇水的县城核心景观带，由南至北，串联县城各核心组团。

双心：即县城中心的综合服务中心和南部生态湿地绿心。

两轴：为县城空间拓展的两条核心轴线，即以东洲路为依托的县城南北向综合发展轴和以月岩路为依托的县城东西向空间拓展轴。

三廊：指工业园和住宅区之间的生态廊道、濂溪河生态廊道和板坝河生态廊道。

五组团：即县城五大核心组团，分别为工业园组团、濂溪河以北的城北组团、濂溪河和板坝河之间潇水以西的站前区组团、潇水以东的上关组团和板坝河以南的城南组团。

第 5.04 条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建设用地 35 平方公里的用地布局形态。具体见附表五、附表六。

第 5.05 条　控规单元划定与建设指引

本次规划确定县城共划分为 6 个控规单元，24 个管理单元，各控规单元建设指引主要从总体定位、配套设施、规划控制人口数量等几个方面进行控制指引，具体见附表七。

第 5.06 条　产业布局

规划控制范围：位于县城集中建设区内，属于工业集中区组团，规划期内用地面积控制 12 平方公里，远景工业集中区空间范围控制 20 平方公里。

主导发展产业：生物医药、建材化工、制鞋服饰、先进制造、电子产品、农林产品加工、物流产业等六大产业。

第 5.07 条　旧城更新规划

1、旧城更新范围

道县的旧城区分为两个片区，一区为濂溪北路、寇公街、长征路和道州路围合区域内，面积 0.8 平方公里；另一区为营江路、道州路、公园路和潇水围合区域内，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

2、旧城更新策略

旧城居住区改造：对于现状住宅建筑质量差、无法满足居民生活需要的旧居住区或城中村，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采取整体更新措施，形成新的住区。以低层平房为主的居住区，以拆建为主，重建良好的休闲、居住环境。对于房屋建筑质量较好，但基础设施条件薄弱、环境较差的旧居住区，加强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建设，提高县城整体环境质量。强化河流岸线的整理，加强滨河绿化建设，应充分利用道路等垂直于河岸的通道，开辟绿色景观通廊。

旧城商业区改造：改造红星东路和道州路两厢 2 层低矮老旧商业设施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一起改造成服务周边的整齐、完善的商业市场区。

旧城工业用地调整：将旧城区内的氮肥厂、大上集团鑫龙纺织有限公司等工厂搬迁，工厂用地置换成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旧城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改善绿地分布，对旧城公园、附属绿地、街头绿地和道路绿化加强管理和建设，增加点状绿地。对重点地段做城市设计与景观设计，以改善整体空间效果。

第 5.08 条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

1、规划目标

科学和合理地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力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效益，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的城市地下空间。

2、开发与利用原则

规划建城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分层开发，地上与地下相互协调，形成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空间体系。

3、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区域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平面布局模式采用多点分散的模式，在重要城市功能区、重要交通节点和其他预定实施土地高强度开发利用的地区进行。主要分布在火车站站前区、上关综合服务区。

4、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地下交通系统设施：地下停车场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县城商务、商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在地下人行交通密集地区建设地下步行商业街。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县城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远期可结合道路改建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

地下人防设施：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第 5.09 条　近期建设规划

建设时限：为 2016-2020 年。

发展方向：近期以工业集中区、上关、站前区域和城南物流园区为主要建设区域。

建设规模：2020 年道县县城人口规模 28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00 平方米，总建设用地面积 28 平方公里。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 6.01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在县域范围建立起一体化统筹建设、管理和服务，客货分流、内外交通衔接良好的综合交通网络，引导和支持县域的空间布局和社会、经济、产业一体化发展。县域对外畅通各个方向的对外通道，对内构建以高速公路为主体，国省干线公路为骨架，县乡公路为补充，联系各产业发展组团的便捷联系交通网络，进一步提高县域交通网络的等级和通达性，加强县城对西、南部旅游的辐射，重点建设全县公路主骨架和农村公路，加强网络建设，提供通达能力，实现县城与周边县市之间二级以上公路相连，县城与各乡镇之间三级以上公路相连，各乡镇之间四级以上公路相连，村与村连通的公路网络。

第 6.02 条　铁路规划

规划建设益湛铁路复线工程，同步扩建既有道州火车站，预留桂郴赣铁路的线位通道。

第 6.03 条　公路规划

1、路网规划

全县形成“两纵两横+环形放射线”的骨架公路网结构。实现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之间半小时公路圈，尽快形成贯通全县、连接四邻、开放便捷、四通八达的开放式公路交通网络，为道县的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两纵”：

1）道县至贺州-道县至冷水滩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

2）G207：规划为一级公路；

“两横”：

1）厦蓉高速：国家高速公路；

2）G357（原编码 S323）县城至寿雁段+ S234 县城至宁远段：规划为一级公路；

“内环”：

县城外环线：规划为一级公路；

“外环”：

梅花镇-寿雁镇-清塘-祥霖铺-审章塘-蚣坝镇-白芒铺镇公路：规划为二级公路；

“放射线”：

1）G357 县城东段：原编码 S323 县城以东段，规划为一级公路；

2）S354：县城-濂溪故里-清塘-中坪公路和县城-蚣坝镇-横岭-洪塘营-宁远公路，规划为一级公路；

3）S354 县城-双桥-清塘公路：规划为二级公路。

4）县城-赤源-理家坪公路：规划为三级公路；

5）县城-桐溪尾（接 G538）公路：规划为二级公路；

6）县城-双桥-寿雁-乐福塘-桥头公路：规划为三级公路；

7）县城-赤源-梅花镇-双牌江村公路：规划为三级公路；

其他公路：

1）柑子园-西岭-宁远中和、柏家坪公路：规划为二级公路；

2）横岭乡浪石-东江源公路：规划为三级公路；

3）四马桥镇-洪塘营镇公路：规划为三级公路；

4）仙子脚-石马山-桥头林场公路：规划为三级公路；

5）邓家铺-乐福塘-玉岩蟾-小坪-月岩林场-江永千家峒公路：规划为二级公路；

6）S351：祥霖铺-审章塘-蚣坝镇-四马桥-水市公路，规划为二级公路；

7）G538：祥霖铺-江永龙虎关公路，规划为二级公路；

8）清塘镇-祥霖铺公路：规划为二级公路。

2、场站规划

规划县城保留现有汽车北站、新建汽车南站与汽车西站，搬迁上关汽车站；中心镇新建三级客运站，其他乡镇新建四级客运站。规划县城建设湖南省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地、湘粤桂物流园一级货运站，乡镇货运站与客运站结合建设。

3、城乡公交

规划建设“网格+放射”的城乡公交网络，充分满足全体居民出行的需求。规划以中心城区四个客运枢纽站为节点，形成城区客运枢纽与周边乡镇及中心镇之间快速联系的公交网络；以中心镇为节点，构建中心镇与周边一般镇及中心村之间通达的公交网络；临近乡镇之间根据需要设置公交线路；公交站点结合村镇居民的聚集区设置。

第 6.04 条　航空规划

远期在清塘镇的东南侧规划新建道县通用机场，用地面积约 60 公顷，积极落实通用机场场地及净空保护工作。

第 6.05 条　水运规划

规划提高潇水河航道的通航能力，达到III级航道通航标准。

第 6.06 条　重大交通设施与廊道布局

枢纽站场：规划汽车北站、道州火车站和汽车南站客运枢纽，集长途客运、城乡公交与市内公交换乘于一体，等级按二级以上标准建设。

港口：结合道县工业园与湘粤桂物流园分别预留东门和城南货运码头建设空间，按可供千吨级船舶作业的港区标准预留，每处用地约 5 公顷。

大型社会停车场库：规划在火车站、汽车南站、月岩路东、道州路北等车流量大或城市出入口处设置大型停车场，单个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1.2 公顷。

公共交通设施：结合道州火车站、汽车南站、汽车北站设置公交枢纽站。其中，道州火车站和汽车北站公交枢纽站每处占地 1.5 公顷，汽车南站公交枢纽站设公交总调度中心，占地 3.0 公顷。

交通廊道：预留桂郴赣铁路的线位通道，总体走向为仙子脚镇、寿雁镇、道州火车站、白芒铺镇等；预留祁道高速公路的线位通道，中心城区东南侧接厦蓉高速公路，往北与 S234 设互通相接，经梅花镇，通往永州。充分做好规划铁路及既有铁路客、货运站场建设用地预留，确保铁路建设顺利实施。

第 6.07 条　县城道路网规划

规划形成以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为骨架，以次干路、支路相结合的有机分布的城市道路系统，城区形成“五纵七横”的骨架路网结构。城区主要道路控制见附表八。

五纵：城西路、道州路、东洲路（G207 城区段）、东环一路、东环二路；

七横：工业大道、振兴路、湘源大道、月岩路、红星路、万家庄路、敦颐路。

规划站前路、环城北路、环城东路、环城南路等为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60m，密度为 0.8-1.1km/km^2；规划东洲路、月岩路、湘源大道、城西路、道州路、工业大道、东环一路、东环二路、红星路、振兴路、万家庄路、敦颐路等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2-80m，密度为 2.0-2.6km/km^2；规划次干路密度为 2.5-3.0km/km^2，红线宽度为 30-42m；支路红线宽度为 15-26 米，密度达到 8km/km^2 左右。

第 6.08 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到 2030 年，城区公交出行率达到 45%以上，公交车规模达到 260 台左右；规划在主要公共中心、教育区、老城区、大型居住社区等位置设置公交首末站，每处占

地 1000～1400 平方米；规划月岩路、东洲路、道州路为快速公交线路，站前路、城西路、潇水路、G207 绕城段、东环一路、状元路、红星路、万家庄路、敦颐路等几条干道为城区公共交通主干线，其余道路为一般公交线路。

第 6.09 条 慢行交通规划

构建促进慢行交通发展的县城空间结构，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安全的慢行交通通道。生活性主干道、次干道等道路横断面布置应提供较为宽裕的非机动车车道；沿重要河流两侧依托沿河绿化带，设置沿河林荫步道；沿重要的景观道路开辟沿街绿化带，形成适宜步行的通道。

第七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 7.01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水源

县城现有二水厂取水水源为潇水河，新建的三水厂近期以营乐源水库、云溪水库为水源，远期增加乐海水库水源，洑水河作为备用水源。乡镇以水库或潇水河等地表水为水源。

2、用水量预测

规划确定县城近、远期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分别为：近期（2020）年 360L/日，远期（2030 年）400L/日，则县城近、远期供水规模分别为 10.0 万吨/日、14.0 万吨/日。中心镇人均综合用水指标取 200L/日，一般镇人均综合用水指标取 160L/日。详见附表九。

3、水厂规划

保留二水厂现状 5.0 万吨/日的供水规模，规划在县城规划区西侧新建三水厂，三

水厂远期供水规模（2030 年）达到 9.0 万吨/日。乡镇自建水厂或者依托县城管网供水，村庄利用城镇供水水源统一供水，偏远村庄规划利用地下水或山泉水高位水池供水。详见附表十。

4、配水管网

县城采用统一给水系统，按照规划道路网进行管网布局，配水管网为环状。水压按整个规划区域最不利点自由水头不低 28 米进行计算。

第 7.02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道县城区新开发地段排水系统按分流制建设，并与现状新区分流制系统衔接。旧城区的排水系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产污系数取 0.8，近远期的污水收集率分别取 0.8 和 1，日变化系数为 1.3，道县近远期的污水量分别为 5 万吨/日和 9 万吨/日。详见附表九。

3、污水厂规划

根据规划用地布局和现状用地条件，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2.0 万立方米/d 的规模。新建第二污水厂，位于湘源大道北侧，祁道高速西侧，远期达到 3.0 万立方米/d 的污水处理能力，控制用地规模 50 亩。在湘源大道和下关路交叉口西北侧新建工业污水厂，主要处理工业园污水厂，远期达到 4.0 万立方米/d 的污水处理能力，控制用地规模 60 亩。近期建设寿雁、仙子脚、祥霖铺、白芒铺、清塘、四马桥、蚣坝、柑子园、白马渡、梅花镇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期完成其他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4、雨水管线规划

利用自然地形，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尽量减小排渍泵站的数量和装机容量。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线按管径最小、管线最短的原则布置。

5、雨水利用规划

雨水资源化利用系统是利用生态学、工程学、经济学原理，通过人工净化和自然净化相结合，雨水集蓄利用和渗透于园艺水景观相结合的综合性设计，从而实现建筑、园林、景观和水系的协调统一，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目的。雨水利用主要包括雨水直接利用、雨水蓄渗及园区雨水利用。

第 7.0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到 2030 年，县域总用电量为 16.3 亿 kWh，最大负荷为 300MW。县城集中建设区 2020 年最大负荷为 125MW，用电量为 6.16 亿 kWh；2030 年最大负荷为 210MW，用电量为 10.5 亿 kWh。

2、变电站规划

（1）220kV 电网

根据县域电力负荷发展情况，在合适年份对道县 220kV 变主变进行增容，扩容至 480MVA，能够满足道县供电需求。

（2）110kV 电网

至 2020 年，规划新建 1 座 110kV 变，扩容 1 座 110kV 变。规划新建工业园 110kV 变，选址在东洲路与烟草屋街交叉口东南角，占地 0.8 公顷，主供工业园区用电，前期主变容量 1×50MVA，采用半户内式结构，周边预留防护绿地 15 米；扩容道县 110kV 变至 20+50MVA。

至 2030 年，规划新建 1 座 110kV 变，扩容 5 座 110kV 变。新建营江 110kV 变，选址在营江路与环城西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 0.8 公顷，前期主变容量 1×50MVA，采用半户内式结构，周边预留防护绿地 15 米。扩容道县、工业园、荷叶塘等三座 110kV 变至 2×50MVA，扩容寿雁、柑子园等两座 110kV 变至 31.5+50MVA。

至规划期末，道县 110kV 变主变总容量为 544.5MVA，基本能满足道县县域及县城电力发展需求。

3、电网及电力走廊规划

规划数条大型高压走廊通道，线路尽可能采用同塔多回架设在通道内，县城线路尽量布置在绿化带内，并沿县城外围或变电站周边等预留大型高压电力走廊；道路新建和改造时，预留 10kV 电力线路架空通道和地下电缆管道，地下电缆管道应保证周边各类用户使用并预留部分备用。高压走廊宽度控制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 7.0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道县城区燃气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近期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并存作为道县城区主气源。远期利用高压长输管道气为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

规划远期寿雁镇、仙子脚镇、祥霖铺镇和白芒铺镇主气源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仍是其他不具备管道通气乡镇主气源。

2、县城天然气用气量预测

预测至 2030 年道县县城天然气日用气量 16.1 万立方米，年用气量 5860 万立方米。

3、县城燃气场站规划

（1）天然气门站

规划在县城城北附近建设 LNG 储备站一座，与门站合建，用地约 2 公顷。近期采用 LNG 储备站为过渡气源，管道天然气到来后，此站作为接收上游来气的天然气门站，兼顾储藏调峰作用。

（2）天然气加气站

规划天然气加气站三座，分别为城东、城南、城北汽车加气站。

（3）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规划保留现有城北和城东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取消城南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4、县城燃气管道规划

县城燃气管网干管输送级制采用中低压二级系统，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离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

自 LNG 储备站引出中压主干管沿城市外围展开，近期沿工业路、湘源大道等敷设中压管道为城北区域供气，沿道州路、潇水路敷设中压管道往城南区域供气，沿月岩路随桥敷设中压管道过潇水河为城东区域供气；远期在原有管网的基础上，燃气管线经过环城北路、东环二路、红星路、东洲路、长兴路、城西路与原有管线形成一个大环，并覆盖状元路、滨河路等。

第 7.05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县域以“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在各村组设置垃圾收集箱，乡镇配置垃圾转运车。

近期完善县城七里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面积为 21.7 公顷，在祥霖铺镇新建垃圾处理厂（江永、江华合建）；远期在仙子脚镇、白马渡镇新建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处理生活垃圾。

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均送至衡阳市危废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

县城主要道路两侧建设公共厕所，按每平方公里 3~5 座，商业区、人口密集区域应适当加密。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的标准设置封闭式生活垃圾收集站点。规划城区结合防护绿地设置 5 座压缩式垃圾转运站。规划期末共需环卫车辆 87 辆，结合垃圾转运站新建环卫停车保养场 5 处，每个总共占地 4000 平方米左右。

第 7.06 条　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道县县城内大型铁路站场、交通枢纽、2 座 220KV 变电站、1 座燃气门站、3 座水厂、2 座污水厂、1 座综合防灾指挥中心、1 处垃圾填埋场等用地为城市黄线范围。其他黄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县城主要市政设施见附表十一。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

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建筑，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8.01 条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县城：在湘源大道北侧新建新行政中心。少量已新建好的行政办公机构，可予保留。规划将原有位于道州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的工业园办公用地予以置换，在工业大道与东环二路交叉口东南角规划新的工业园管委会办公用地。在高速出入口处新建公路管理处，将现有上关街道办公用地置换，在对面新建上关街道行政办公用地，老城区其他需要迁建的办公用地可改建为商业和公共设施用地。各社区按要求配建社区服务中心，处理区域的社会事务受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民事投诉咨询。中心城区配套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和警务室三级公共安全机构设施，街道办事处配套公安派出所，社区配套警务室。公安派出所的选址、建设按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批准发布的《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建标 100-2007]执行。

各乡镇：规划新建乡镇行政中心或扩建旧行政中心，满足各乡镇对办公设施的需要。各建制镇配建派出所，行政村配建警务室，增强人民社会安全。

第 8.02 条　文化设施规划

县城：（1）县级文化中心：利用道县一中、红军渡、何绍基故里等文化氛围较为浓厚的条件，围绕东洲公园周边布置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群众艺术馆等大型公共设施，形成县城文化中心，并将现状“四大家”办公用地改建为理学博物馆（老县衙），在西洲公园建设理学讲堂。在工业大道东环一路东南角建设文化公园。（2）组团级文化中心：结合各组团商业中心和居住组团中心布置文化中心，县城共规划 4 个组团级文化中心，主要布置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

施用地。（3）社区活动中心：结合各居住区中心和社区级商业功能区布置社区活动中心，按照 3～5 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中心、0.7～1.5 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站进行配置。

各乡镇：每乡镇规划一处文化中心，包括阅览室、文化站和影剧院、老年人活动中心等。

第 8.03 条　体育设施规划

县城：在上关组团规划道县体育中心 1 处，作为县级体育中心。按 3-6 万人配建居住区级体育活动中心，道县县城共配置 6 处体育活动中心，结合居住区中心布置，同时将大专院校和中学的体育场馆向市民开放。

各乡镇：各乡镇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小型群众健身活动场，配备适量的全民健身路径。

第 8.04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县城：（1）规划继续教育院校 2 所（其中搬迁道州师范院校至永州），中等职业学校 2-3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高中 4-6 所，初中 12-16 所，小学 26-30 所。教育设施建设标准需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2016)、《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2016）执行。（2）高中：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人，每班 50 座，用地规模一般控制在 4-12.6 公顷，容积率不得大于 1.2，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应小于 25%，绿化率大于 40%；初中：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23 平方米/人，服务半径控制在 1000 米以内，每班 50 座，用地规模一般控制在 1.2-6.1 公顷，容积率不得大于 1.2，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建筑密度应小于 25%，绿化率大于 40%；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18 平方米/人，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以内，每班 45 座，用地规模控制在 1.0-4.2 公顷，容积率不得大于 1.2，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应小于 25%，绿化率大于 40%；幼儿园：规划不单独设置幼儿园用地，在居住用地中配建幼儿园。

各乡镇:（1）初中以服务半径和覆盖的人口为原则调整学校布局和规模。以镇所在地中学为重点，推进标准化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2）

小学：五年级以上年级原则上都集中在乡（镇）中心小学办学，面积较大和人口较多的乡镇可建设 1~2 所完全小学。（3）幼儿园：乡（镇）小学均设中心幼儿园。

第 8.05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县城：（1）规划医院共 12 个（含现有医院 8 个），其中县级医院 2 个，组团级医院 10 个，原址扩建道县潇湘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到规划期末，县城病床总数达 1750 床，每千人拥有床位 5 床。医院规模一般控制在 1.5-12 公顷，容积率不得大于 1.5，建筑密度应小于 25%，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80 米，绿地率不得小于 30%。（2）县城原则上以街道为单位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处建筑面积 1500—30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小区规划安排，并按每 0.5-1 万人口设立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医院规模一般控制在 1.5-12 公顷，容积率不得大于 1.5，建筑密度应小于 25%，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80 米，绿地率不得小于 30%。

各乡镇：重点镇设中心卫生院，一般乡镇扩大现有镇卫生院达 30 张床位，每处建筑面积 1500—3000 平方米。

第 8.06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县城：（1）扩建原有社会福利院，完善设施条件，按居住区人口 2 床/千人配置县级养老院，规划 2 处养老院和老人护理院。（2）每个街道办事处或居住片区每 3 至 5 万人口设置托老所和老年活动中心，每 0.7~1.5 万人设置老年人服务站和老年人活动场地。

各乡镇：重点镇设中心养老院。一般乡镇根据自身经济条件配置。

第 8.07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县城：在县城各组团新建集中的县级商业中心，以大型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为主，配建各种金融服务机构或配套设施，增强城市商业氛围。社区以商业门店和小型超市为主。

各乡镇：在镇区根据市场化需求可建设小型综合市场、小型超市等商业服务设施。

第 8.08 条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在芒头寨新建殡仪馆和公墓区，配套建设相关的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见附表十二。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 9.0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高度重视文物古迹的保护展示利用发展，使地上、地下及水下各类文物古迹都能得到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形成具有道县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人本性保护：重点关注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提高居民收入，改善宜居环境。

专业化保护：构建分层次、分年代、分系列的专业化保护体系。

发展性保护：名城保护与发展统筹协调，实现城市有机更新。

示范性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示范、传统产业提升示范、民生改善示范、传统民居宜居示范。

第 9.02 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重点保护清塘镇楼田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全面落实清塘镇楼田村与小坪村、乐福堂乡龙村、祥霖铺镇田广洞村等多处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利用。

积极推动道县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工作，支持、引导清塘镇申报历史文化名镇，桥头林场庄村、仙子脚车田洞村、梅花镇贵头村与修宜村、祥霖铺镇分江头村等 5

个村申报历史文化名村，并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制定和完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第 9.03 条　历史城区的保护

1、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北起城北路、状元路，南达月岩路、滨河东路，西以道州路为界，东达东洲山岛潇水下游尾端，面积为 4.87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和洲岛面积为 1.15 平方公里）。

2、保护与控制要求

注重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风貌保护、城市空间布局和建筑设计艺术，融合传统建筑与现代建筑特征，打造彰显道县历史文化传统特色的城市区域。

第 9.04 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保护范围

寇公街历史文化街区：东到古城墙遗址、南抵潇水沿河风光带、西至钟鼓楼、北通石牌楼巷，总面积为 4.0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6.56 公顷。

绍基故里历史文化街区：东到东洲草堂以东、南到潇水风光带、西到进士楼、北到绍基街，总面积为 1.3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3.65 公顷。

2、保护与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保护与更新应体现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和生活的延续性。

严格保护街区的历史风貌、城市肌理，维持街巷的传统空间尺度。改善街区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建公共服务设施。

对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和保护建筑按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性修缮；对

于历史建筑通过保护外观、更新内部设施的方式进行维修改善；对于一般建、构筑物，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进行保留，有冲突的进行整修、改造或者拆除。

逐步搬迁街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内影响街区传统风貌的工厂、仓库。街区内功能置换的地块，应优先考虑街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市政配套和公共绿地的建设。

第 9.05 条　文物古迹的保护

1、文物保护单位

县域范围内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5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处。详见附表十三。

2、保护与控制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 9.06 条　紫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纳入紫线进行保护。其中寇公街历史文化街区、绍基故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地带均纳入紫线保护范围。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建（构）筑物主体保护范围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9.0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重点保护道州调子戏、道州龙船赛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道州洗风药、酿酒饼药、师公神祭祀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名录和传承人名录，探索以市场化的方式推进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及其技艺培训传承，有条件时，可以规划建设道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详见附表十四。

第十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 10.01 条　生态空间管制要素

1、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经造成损害的，限期治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要求，保护都庞岭国家自然保护区、道县桥头林场黄枝油杉自然保护区、湖南道县两河口自然保护区、湖南道县江源自然保护区、湖南道县牛路口自然保护区等的保护工作。

2、风景名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保护道县月岩—周敦颐故里省级风景名胜区。严格按照保护区划，控制各项活动。

3、森林公园

按照《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要求，保护 1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月岩国家森林公园。

4、湿地保护

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环境，严格保护 2 处湿地：道县潇水湿地公园、道县两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

5、河流水系

加强对潇水、濂溪河、洑水河、永明河等主要河流水系的保护，清除河流两岸各类垃圾，禁止沿河倾倒垃圾，恢复自然植被景观，防治水土流失。整治各类沿江工业，搬迁或改造污染工业，引入水生植被体系，加强港口码头区的环境建设。

6、山林生态敏感区和生态公益林

重点保护桥头林场、月岩林场等山林生态敏感区，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和《湖南省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严格保护全县省级以上公益林。省级以上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相关法规报批调整。将县域内Ⅰ级保护林地纳入禁止建设区，使其保护落到实处，同时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县域 1000 公里以上江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的源头汇水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重要水源涵养地、森林分布上限与高山植被上限之间的林地划为Ⅰ级保护林地，纳入禁止建设区。

7、基本农田

重点保护潇水河谷、洑水河谷、清塘、新车等区域连片基本农田。县域基本农田面积到 2020 年不少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国家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应尽量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的，应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与程序报批。严禁将耕地擅自转为非耕地，禁止乱占滥用耕地，对建设占用的一般耕地，必须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批准改变用途后才能征用。

8、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制。严格保护潇水河、营乐源水库、云溪水库、乐海水库等大型集中式水源保护区。

9、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加强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和安全防护，禁止在相关区域建设。

10、军事设施保护区域

规划将军事设施保护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军事用地进行开发利用。对规划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同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 10.02 条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100%。

2、大气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风景名胜区、保护区、森林公园、农村地区和山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其他地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主要目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90%。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4、声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康复疗养等区域划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区域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区域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划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同时按标准要求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5、生态建设主要目标

森林覆盖率达到 68%，现有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

第 10.03 条　生态建设与修复

1、水环境生态建设

水环境质量目标：云溪水库、上坝水库等水源地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濂溪河、潇水河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县域地下水整体水质符合Ⅱ类水体标准。

水环境保护区范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为县水文站至红旗坝（范围是：县水文

站至红旗坝长 6500 米水域，陆域沿两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 500 米范围，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为县红旗坝至祥霖铺镇杨家寨村（范围是：县红旗坝至祥霖铺镇杨家寨村长 2500 米的水域，陆域沿两岸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 1000 米范围，总面积 5 平方公里）。

云溪水库、营乐源水库、乐海水库、上坝水库、联合水库、西源水库等水源地水库周边 300 米内和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及下游 100 米以内范围内作为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加以严格控制。

水环境保护措施：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做好卫生防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在城区和乡镇水厂取水口和水库上游不得砍伐树木或破坏生态环境。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实行分级管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包括陆域)范围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拆除或关闭。

2、森林生态建设

森林生态建设目标：森林覆盖率达到 68％左右，现有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生态环境保护区：紫金山、都庞岭、铜山岭、九嶷山山脉等生态屏障建设。

森林生态保护措施：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推进以营造生态公益林为主的生态环境治理和森林培育；在保证退耕农户基本生活和自愿的前提下，以乡、村为单位，相对集中连片地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建设防护林体系；实施绿色通道建设工程。以旅游路线的铁路、公路和旅游区面山绿化为主。

3、生物多样性生态建设

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使主要的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珍稀濒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保护。初步构架珍稀濒特野生动植物的迁地保护网络。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都庞岭国家自然保护区、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加强现有重点保护区的管理能力建设，充实管理机构，强化保护管理力度；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区网络。建立和完善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网络。完善现有物种繁育基地的设施条件，逐步完善珍稀濒危动、植物迁地保护网络，有效保护种质资源。

4、农业生态环境建设

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目标：建设生态农业示范村，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农业生态环境建设范围：规划应根据《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所确定的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城镇建设不得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基本农田。

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措施；加强农业环境污染控制工作。开展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的治理工作，重点防治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污灌带来的农业环境污染，加强农村垃圾的生态处理，结合小城镇发展，引导乡镇企业向城镇集中，开展集中治理，使农业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支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和节水农业。

5、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水土保持区范围：县域范围坡度 25 度以上的区域，其中重点范围为县城规划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坡度大于 25 度以上的地区应积极推行退耕还林，预防水土流失。采取坡耕地改造、水保林、经果林、种草、封禁治理、保土耕作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在公路建设、矿山开采、区域开发等项目中，要大力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监督执法，做到水土保持措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解决一边治理、一边破坏的问题。

第 10.04 条　县城绿地布局规划

1、生态绿地

规划潇水、濂溪河、板坝河、左溪等县城周边主要水系两岸均必须保留一定宽度的绿地空间，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河段控制绿带宽度 20~100 米，建设用地外围段

控制绿带宽度 600-1000 米。

保护县城北部的生态景观山体，保护林地，保护县城建设用地外围的农田、果园、林地等，形成县城周边生态绿地体系，保护县城内的部分山体和组团间的山丘，构筑县城内部良好的生态绿地系统，利用组团间生态绿地，规划生态公园。在县城周边，在交通条件和用地较好地段，适当建设生态苗圃，为县城提供苗木生产。

2、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273.97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7.83 平方米。

规划县级综合公园有西洲公园、白马公园、富塘公园。

规划区级公园有寇公、营江、万家庄、明达等公园。

规划按 1000 米服务半径设置居住区公园，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设置小区游园。

带状公园：规划潇水风光带、板坝河风光带、濂溪河风光带和上关生态带。

湿地公园：潇水河上游两岸规划约 7.6 平方公里潇水湿地公园。见附表十五。

3、防护绿地

规划洛湛铁路、桂郴赣铁路、祁道高速、厦蓉高速公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 30 米；220kv、11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的宽度分别为 36 米和 24 米。

第 10.05 条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原生态山体、大型城市公园、现有公园绿地，大型防护廊道的城市绿线范围。对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结构性生态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区级以下公园及组团内其他小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公共绿地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以内。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 10.06 条　县城河流水系规划

规划县城形成相互支撑、相互贯通的“三河多点”的河流水系系统。

三河：规划依托潇水河、板坝河和濂溪河形成风光带，沿河流控制公共绿带和防护绿带。

多点：对 3000㎡以上的水塘水库应严格保护，利用现有水库和水塘，控制一定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形成绿地公园。

第 10.07 条　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主干河流水系、重要排涝水渠和大型公园绿地中水系的城市蓝线范围。其他小型河道、排涝水渠和公园水系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

蓝线范围包括河道、洪道及周边的绿化带。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 11.01 条　综合防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预防为主，反应快速，策略有效”的原则，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安全。

第 11.02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防洪标准

县城按 50 年一遇设防，中心镇按 20 年一遇设防，一般乡镇按 10 年一遇设防。

2、排涝标准

县城满足 3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乡镇建设应避开有洪涝隐患的地段，合理选择建设用地。

3、防洪排涝措施

（1）县城防洪应在现有防洪体系的基础上，采用蓄泄兼顾、以泄为主的方针，加强与上游地区的协调，在区域内形成完善的防洪体系。

（2）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布局，主要包括水库、堤防、排涝泵站以及山洪灾害预警系统、防汛预案等。在现有防洪设施的基础上进行完善防洪系统和设施，并纳入用地规划。

（3）严格控制河道两岸的开发建设，避免人类活动对河道防洪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利用城区水域、湿地和部分低洼地区调蓄涝水，维持现有的水面率，疏通排涝骨干河道，充分发挥现有河道水体的防洪滞洪作用。

（5）根据流域河道水系、地形高差及洪涝特点，对流域进行水利分区，因地制宜设置控制线，非汛期维持自然状况，汛期根据需要分别进行控制，合理安排各分区洪涝水出路。

第 11.03 条　防震与地质灾害规划

1、防护标准

道县县城地震防护基本烈度 6 度，全面实行抗震设防。

2、避震疏散场地

当遭遇到小于基本烈度（六度）的地震影响时，一般离住宅较近的空地道路两侧

经抗震加固或抗震设防的建筑物都可用为临时疏散场所。当遭遇到相当于基本烈度六度或六度以上的地震袭击时，以城区内的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规划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按人均 2 平米控制，疏散半径小于 1 公里。

3、避震疏散通道

城区的主要干道规划为疏散通道。合理规划道路的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疏散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路线宽度 8～12 米以上，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路线应宽于 15 米。

第 11.04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规划

县城：规划共设 7 个消防站，陆上消防站 6 处，水上消防站 1 处。将现有消防站升级为特勤消防站，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5 个，每座预留用地 6000 平方米左右；水上消防站一处，预留用地 4000 平方米左右。见附表十六。

乡镇：近期仙子脚镇、祥霖铺镇、蚣坝镇、寿雁镇设置政府专职消防队，远期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在服务本镇的同时服务邻近乡镇的消防任务。远期一般乡镇应设置政府专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负责本乡镇的消防安全。镇区道路建设的同时按规范布置消防栓。

2、消防车通道及避难场地规划

加强作为消防车主要通道的次干道、支路规划及其建设，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桥等提出消防车通道宽度、限高、承载力及回车场地等要求。

充分利用城市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市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

3、消火栓规划

室外消火栓根据需要沿街道布置，每个交叉口均须布置消火栓，其间距不宜超过 120 米，当街道宽度超过 60 米时，宜在道路两边同时设置消火栓，消火栓距路边不应

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少于 5 米。

4、消防供水规划

采用生活与消防共用给水管网系统，城市供水系统保证消防供水水压。应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山林水塘等作为防火所用，在潇水河沿线设置 4 处取水码头，分别位于湘源大道与环城东路交汇处西南、敦颐广场东南、滨河西路和东州路交汇处东南、东州路以东、宝塔路以北。

5、消防通信规划

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

第 11.05 条　人防规划

1、人防工程建设规模预测

到 2030 年人防工程总面积应达到 14 万平方米。

2、县城总体防护布局

规划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应尽量避开核袭击高危险区，扩散分布建设。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密度，对人口密集的老城区，要严格控制人口增加，对低矮密集陈旧的建筑物要以旧城改造为重点。按照国家和永州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建筑物的间距和密度。城市绿化用地及广场应均衡布置在城区范围内，并结合公园街道花园的建设，设置中小型消防水池。

规划在东洲路靠近县人武部旁边新建人防指挥中心，占地 20 亩，建筑规模 5000 平方米左右。新建民用建筑应按《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 270 号令）相关条款执行。城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交通工程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的要求，分区分片把已有人防工程和新建人防工程连通，逐步形成由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护空间。

第 11.06 条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避难场所建设规划

根据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标准，在城乡社区依托现有学校、体育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新建或改扩建乡村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站点。同时，配置应急物资，设置应急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广播设施。配备家庭防灾减灾器材和救生工具，编制城乡社区应急预案和灾害风险图、疏散路线图，开展社区防灾减灾演练，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等，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规划区内的公园及大块绿化用地均为紧急避难场地；白马公园、西洲公园及城区周围山地规划为主要疏散区；城市主干道及过境交通规划为主要疏散道路，确保安全疏散，减少损失。

第十二章　城市特色和整体城市设计

第 12.01 条　整体城市山水形态格局

强调潇水的景观主导作用，形成沿潇水、濂溪河、板坝河、洑水和山体以主导的绿化空间格局，利用潇水河湾、山体、池塘和农田，打造大型城市湿地公园，形成城市与湿地共生，古塔、河州、城墙、阁楼相互映衬的空间的特色。凸显“青山、绿水、蓝天、秀洲、美园”的城市山水形态格局。

第 12.02 条　景观总体结构

道县县城规划景观总体结构为“一带三廊多点”的开放空间结构。

一带：规划道县潇水风光带为城市景观轴带。

三廊：即板坝河、濂溪河、上关三条生态廊道。

多点：即分布于县城的社区公园和大小街头绿地。

第 12.03 条　景观轴控制指引

1、“水之轴”

规划以潇水为轴，串联县城各组团，形成道县的亲水县城景观风貌展示轴。

2、“城之轴”

规划月岩路连接新老城区中心，道州路和东洲路联系北部工业园、南部物流园和新老城区的县城主轴线和县城整体风貌的展示轴。

第 12.04 条　景观风貌片区

规划结合中部老城组团、北部工业园组团、南部市场组团、东部新城组团的县城功能，将道县县城分为都市特色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和山水人居风貌区。

都市特色风貌区：包括东部新城组团和中部老城组团。

历史文化风貌区：即道县老城区。

现代产业风貌区：即北部工业园组团和南部市场组团。

山水人居风貌区：即城东新城组团。

第 12.05 条　特色空间节点

县城入口：规划结合高速公路出入口、国道省道出入口、火车汽车站场等县城出入标志性地段布置集中的绿地、广场，结合主题雕塑、县城形象广告，形成县城入口。

县城中心：规划重点打造道县老城中心、东部新城商业和文化中心、城北新行政中心。

历史遗迹：规划保护塔、墙、渡、楼、阁、坊等历史文物古迹，保留县城历史脉络。

重点绿地：规划重点打造西洲公园、绍基公园、白马公园、寇公公园、营江公园、富塘公园、万家庄公园、体育公园等县城重要开放空间，形成县城客厅。

第 12.06 条　潇水两岸城市设计

加强潇水两岸风貌及景观控制，以生态格局、景观视线、公共空间为策略构筑道县潇水两岸城市形象。

嵌入生态格局，构建生态廊道:构建三条超大尺度通过山、城市公园、河流以及湿地构成的城市生态廊道，将板坝河、濂溪、高岭、韩家岭等河流和山体与潇水进行连接。

构建空间廊道，打造景观视线: 为保护好两岸的视线，保证在控制视廊范围内不被遮挡，从两岸建筑制高点及周边山体通过视觉廊道看潇水，重要视廊与潇水和绿地开敞空间相结合。潇水两侧的地块建筑高度由地块北部向潇水逐渐降低，形成潇水两侧较为开敞的界面。

城市回归水系，构筑公共空间: 建构公共空间系统，激发滨水城市活力，向城区引入更多的水廊道，创造更多的滨水界面与公共空间，培育城市与水的感情。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 13.01 条　规划管理措施

1、强化和发挥县城规划管理的作用

县城总体规划是县城建设发展必须遵守的基本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更改本规划。

2、加强县城规划宣传与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提高规划地位。增加实施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使投资者通过规划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道县县城的投资环境和发展前景，也方便公众对政府执行规划的监督。

3、建立与健全县城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

各级政府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政府根据县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应报市政府批准。

4、加强县城建设用地管理

全面加强县城建设用地管理，建立土地计划供应储备机制，严格执行土地管理的“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管理、统一开发、统一出让”原则和商用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坚持政府垄断土地出让一级市场的运作原则，集约使用县城建设用地。

5、健全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县城规划的编制、研究和实施管理的工作需要，设置与责任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把县城规划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6、加强环境保护与治理

规划实施加强与国家和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进行衔接，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第 13.02 条　规划实施措施

1、县城总体规划实施及协调

切实搞好近期重点建设地区规划，抓紧编制或调整县城近期建设规划、中心镇总体规划，近期重点建设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加强重要地区、重要路段的县城环境景观设计，并按《城乡规划法》的要求，定期对县城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县城总体规划得以深化与具体落实。各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应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报本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批。

2、协调县域各村镇职能分工

积极协调道县县城与其他各镇的分工与协作，尤其应注重以县城为中心的县域重点发展区域的协调，将形成村镇间、组团间和组团内片区之间的良性互动，多方面实现道县村镇的协调发展。

3、协调“蓝宁道新”产业走廊重大项目与设施布局

“蓝宁道新”产业走廊为永州重要的产业承接基地，主要为出口外向型产业，积极协调“蓝宁道新”产业走廊的产业分工、重大项目布局和重大设施的布局，促进区域经济整体提升，进而提升道县整体竞争实力。

4、集镇建设实施保障措施

根据《湖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办法》第六条，县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将职权范围内的镇、乡规划管理的具体事务委托镇、乡人民政府实施，以调动乡镇人民政府的积极性，促进乡镇规划建设的实施保障。

第十四章　附则

第 14.01 条　规划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含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4.02 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原《道县县城总体规划（1994——2015）》同时废止。

附表一　规划目标体系一览表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说明	单位	现状（2016）	规划		指标类型	指标范围
					2020	2030		
经济发展	1	GDP 总量	亿元	171.24	240	450	引导型	县域
	2	人均 GDP	万元	2.7	4.3	15.8	引导型	县域
	3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3.9	12.0	引导型	县域
	4	农民纯收入	万元	1.3	2.5	10.0	引导型	县域
	5	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5.7	85	90	引导型	县域
社会发展	6	城镇化水平	%	44.67	50	60	引导型	县域
	7	县城登记失业率	%	3.58	3.5	3.5	引导型	县城
	8	每万人拥有床位数数	床	25	25	30	引导型	县城
	9	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	%	92.54	100	100	引导型	县域
	10	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	85.17	90	95	引导型	县域
环境发展	11	县城集中饮用水源达标率	%	100	100	100	控制型	县域
	1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7.53	8	12	控制型	县城
	13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7.1	100	100	控制型	县域
	14	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率	%	60.5	70	80	控制型	县域
	1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95	100	控制型	县城
	16	森林覆盖率	%	62.8	66	68	引导型	县域
	17	绿化覆盖率	%	37.3	40	45	引导型	县城
城市建设	18	人口规模	万人	20.17	28	35	控制型	县城
	19	县城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21.21	28	35	控制型	县城
	20	供水普及率	%	69.17	90	100	控制型	县城
	21	燃气普及率	%	65	80	100	控制型	县城

附表二　县域（镇区）集镇规模等级结构规划一览表

等级	规模	城镇个数	名称
县城	35 万	1	县城
中心镇	1-3 万	5	寿雁镇、仙子脚镇、白芒铺镇、祥霖铺镇、蚣坝镇
一般镇	0.3-1 万	6	清塘镇、桥头镇、梅花镇、白马渡镇、柑子园镇、四马桥镇
集镇	0.2-0.3 万	9	乐福堂、横岭、洪塘营、审章塘、会潭、新车、井塘、油湘、午田

附表三　县域重点城镇规划指引一览表

名称	职能	发展定位	建设用地规模	发展方向
寿雁镇	综合型	县域次中心，西北部发展中心，以工业为主，配套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办公、居住、游憩为一体的综合型中心建制镇	3 平方公里	沿国道 357（原省道 323）南侧，东西向发展
仙子脚镇	工贸型	县域西北部以工业为主，商贸为辅的边贸型中心建制镇	1.6 平方公里	沿国道 357（原省道 323）向西发展
白芒铺镇	农贸型	县域东部以发展农业经济为主，农村集市贸易为辅的农贸型中心建制镇	1.6 平方公里	向东和向西
祥霖铺镇	综合型	县域南部以商贸为主，农业集贸为辅的综合型中心建制镇	1.6 平方公里	沿国道 207 东侧，南北向发展
蚣坝镇	农工型	县域次中心，东南部发展中心，以交通贸易为主，农林产品加工为辅的综合型中心建制镇。	1.6 平方公里	沿 069 县道向西北发展
清塘镇	旅游型	西部旅游型特色城镇	0.8 平方公里	向南发展

附表四　规划区内乡村建设与指引

所属镇名称	鼓励发展的村		限制发展的村		不再保留的村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富塘街道办	塘背	1	五侯、春秋塘、上莫、曹家	4	富塘、李家园、五里牌	3
东门街道办	新立	1	双塘、高车、东洲山、白泥塘	4	东门、北门、东洲、冯家、乌家山	4
营江街道办	芒头寨、岗下、濂南、濂西、上汶、下汶、新屋、午田、达石元	9	车边、社头、双桥	3	白地头、小洞、胜利、阳乐田	4
上关街道办	龙江桥、东进、东方、日星、红花	5	向明、齐心、东源、七里岗	4	上关、水南、湘源、虎子岩、白石岩	5
万家庄街道办	塘下	1	华岩、长兴、七一、五一、五洲、	5	沿河、下洞、上洞、万家庄、天堂福	5
白马渡镇			建新、樟武坊	2		
祥霖铺镇					向阳村	1
蚣坝镇	兴桥、金星	2				
合计		19		22		22

附表五　城乡用地规划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2793.3	4577.34	16.81	27.55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2781.23	4522.52	16.74	27.2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0	40.76	0	0.25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	0	0	0
		特殊用地	12.07	14.06	0.07	0.08
E	非建设用地		13819.7	12030.66	83.19	72.45
	其中	水域	2205.12	2292.34	13.27	13.80
		农林用地	11614.58	9743.32	69.91	58.65
	城乡用地		16613	16613	100.00	100.00

附表六　县城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M²)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802.3	1351.66	37.83	38.62	39.78	38.6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80.00	428.23	8.49	12.24	8.92	12.24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50.57	67.19	2.38	1.92	2.51	1.92
		文化设施用地	0.74	27.28	0.03	0.78	0.04	0.78
		教育科研用地	112.17	270.84	5.29	7.74	5.56	7.74
		体育用地	0	15.67	0.00	0.45	0.00	0.45
		医疗卫生用地	12.58	36.27	0.59	1.04	0.62	1.04
		社会福利用地	3.02	5.09	0.14	0.15	0.15	0.15
		文物古迹用地	0.92	5.9	0.04	0.17	0.05	0.1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42.7	324.88	6.73	9.28	7.07	9.28
M	工业用地		370.6	348.97	17.48	9.97	18.37	9.97
W	物流仓储用地		49	76.67	2.31	2.19	2.43	2.1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04.5	602.66	14.36	17.22	15.10	17.22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107	560.54	5.05	16.02	5.30	16.02
U	公用设施用地		54.7	40.28	2.58	1.15	2.71	1.1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16.9	326.65	10.23	9.33	10.75	9.33
	其中：公园绿地		109.6	273.97	5.17	7.83	5.43	7.83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120.7	3500	100.00	100	105.14	100

注：2016 年现状县城常住人口 20.17 万人，规划期末 2030 年县城常住人口 35 万人。

附表七　编制单元建设指引表

编制单元	单元代码	管理单元	总用地面积	人口规模	配套设施	控制要求
老城区	LC	3 个	2.5 平方公里	3-5 万人	1 所高中，2-3 所初中，3-4 所小学，1-2 处体育活动中心，1 所医院	疏通断头道路，增加绿地和广场，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疏解人口，保持和延续原有城市肌理和老城风貌特色。
站前片区	ZQ	3 个	3.5 平方公里	4-6 万人	2-3 所初中，4-6 所小学，1 所医院，一处组团级文化中心	完善道路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落实开放空间及公共服务设施，整体展现城市门户形象，沿月沿路形成整个片区的发展轴和形象展示带。
上关片区	SG	4 个	3 平方公里	4-5 万人	一所高中，1 所初级中学，2-3 所小学，一所医院，一处体育文化中心	完善道路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落实开放空间及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有的山体和水体形成特色空间，片区三面环水，应展现滨水景观风貌特色，同时为县城的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南片区	CN	5 个	6 平方公里	6-10 万人	一所高中，2-3 所初级中学，3-5 所小学，1 所医院，1 处组团级文化活动中心	完善道路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落实开放空间及公共服务设施，展示南部新城形象及城南门户形象，利用仓储物流和商贸空间打造城南服务次中心。
城北片区	CB	5 个	10 平方公里	10-13 万人	2-3 所高中，3-5 所初级中学，5-7 所小学，1-2 所医院,2 处组团级文化体育中心	完善道路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落实开放空间及公共服务设施，利用现有的水塘和地势较低的空间形成景观渗透带，城北片区打造公共服务中心及道县历史文化展示的空间。
工业集中区	GY	4 个	12 平方公里	3-5 万人	1 所初级中学，3-4 所小学，1 所医院，1 处体育文化中心	完善道路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落实开放空间及公共服务设施，利用现有的居住用地，结合现状村庄和水域布置居住用地，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

附表八　城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类别	红线宽度(米)	备注
1	外环线	快速路	60	两侧各控制绿带 10 米
2	站前路	快速路	45	两侧各控制绿带 10 米
3	城西路	主干路	50	两侧各控制绿带 10 米
4	道州路	主干路	45	两侧各控制绿带 10 米
5	东洲路	主干路	60	两侧各控制绿带 10 米
6	东环二路	主干路	60	两侧各控制绿带 10 米
7	工业大道	主干路	45	两侧各控制绿带 10 米
8	湘源大道	主干路	45	两侧各控制绿带 10 米
9	月岩路	主干路	60	两侧各控制绿带 10 米
10	红星路	主干路	45	两侧各控制绿带 10 米
11	东环一路	主干路	42	
12	万家庄路	主干路	42	
13	敦颐路	主干路	42	
14	振兴路	主干路	42	

注：道路宽度为建议值，具体尺寸可在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设计中优化调整。

附表九　城镇给水、污水量预测表

序号	乡镇	人口（万）	给水量（万吨）	污水量（万吨）
1	县城	35	14.00	8.62
2	寿雁镇	3	0.60	0.37
3	仙子脚镇	1.6	0.32	0.20
4	祥霖铺镇	1.6	0.32	0.20
5	白芒铺镇	1.6	0.32	0.20
6	清塘镇	0.8	0.13	0.08
7	四马桥镇	0.7	0.11	0.07
8	蚣坝镇	1.6	0.32	0.20
9	柑子园镇	0.8	0.13	0.08
10	白马渡镇	0.5	0.08	0.05
11	桥头镇	0.3	0.05	0.03
12	梅花镇	0.5	0.08	0.05
13	合计	48	16.39	10.09

附表十 城镇供水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地点	供水厂	供水厂规模（吨/日）	供水水源
1	县城	二水厂、三水厂	5 万/9 万	潇水河/营乐源水库、云溪水库、乐海水库
2	寿雁镇	乐海水厂	6000	乐海水库(中型)
3	仙子脚镇	沙田水厂	3200	沙田水库
4	祥霖铺镇	杜家塘水厂	3200	杜家塘水库
5	白芒铺镇	西源水厂	3200	西源水库
6	清塘镇	云溪水厂	5000	云溪水库(中型)
7	四马桥镇	四马桥水厂	2220	洪塘营乡南河大洞田村杰仕口电站处
8	蚣坝镇	蚣坝镇水厂	3200	潇水河
9	柑子园镇	柑子园水厂	1300	九嶷河兴隆村河段
10	白马渡镇	白马渡镇水厂	800	潇水河
11	桥头镇	上坝水厂	500	上坝水库
12	梅花镇	廊洞水厂	2700	廊洞水库(中型)

附表十一　县城主要市政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级别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二水厂	5 万吨/日	东洲南路与道州路交汇处	3.4	保留现状
2	三水厂	9 万吨/日	营江路与环城西路交汇处	7.0	规划新建
3	第一污水厂	2 万吨/日	城北路与东洲北路交汇处	4.1	保留现状
4	第二污水厂	3 万吨/日	湘源大道与祁道高速交汇处	3.3	规划新建
5	工业污水厂	4 万吨/日	湘源大道与下关路交汇处	4.0	规划新建
6	道县变电站	110kV	兴隆路与天福路交汇处	0.8	现状扩容
7	荷叶塘变电站	110kV	道州路与荷叶塘路交汇处	0.8	现状扩容
8	工业园变电站	110kV	东环二路与友谊路交汇处	0.8	规划新建
9	营江变电站	110kV	环城西路与营江路交汇处	0.8	规划新建
10	天然气合建站	县级	环城北路与潇水路交汇处	1	规划新建

附表十二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分类	项目	内容或功能	建设位置	数量
行政办公设施	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审批，资源配置，效能监察，社会服务	县城	1 个
	社区服务中心	区域社会事务受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民事投诉咨询	镇区	19 个
	责任区刑警中队	办公、值班及专用配套设施	镇区	19 个
	基层交警中队	办公、值班、训练及专用配套设施	镇区	19 个
医疗卫生设施	县级医院	预防、保健、康复、和医疗等	县城	2 所
	组团级医院	专科疾病医疗、预防、康复、妇女儿童、诊疗保健等	县城	10 所
	乡镇卫生院	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和医疗等	各乡镇	19 所
文化设施	县级文化中心	布置大剧院、青少年宫、群众艺术馆、道县博物馆等大型公共设施	县城	1 个
	综合文化站	报刊、居民文化活动、图书阅租等	各乡镇	19 个
	公共文化活动广场	结合综合文化站设置	各乡镇	19 个
体育设施	县级体育中心	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及其它综合训练场地	县城	1 个
	乡镇文体中心	户外健身场	各乡镇	19 个
社会福利设施	市级福利中心	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养老院	县城	1 个
	乡镇敬老院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中心镇	6 个
商业金融设施	大型综合市场	大众化实用产品零售、农贸产品等	县城和中心镇	5-6 个
	大型专业市场	经营大宗专用商品为主、建材、家居、服装等	县城	2-3 个
	小型综合市场	大众化实用产品零售、农贸产品等	镇区	每乡镇 1-2 个
	小型超市	大众化实用产品零售	镇区	每乡镇 1-2 个
教	中等职业学校	-	县城	3-4 所

分类	项目	内容或功能	建设位置	数量
育设施	高级中学	-	县城	4-6 所
	初级中学	-	县城按要求设置、每乡镇至少一所	县城 12-16 所
	中心小学	-	中心镇按要求设置、每乡镇一所	县城 18 所

附表十三　道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等级类型	文物古迹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	玉蟾岩遗址	以遗址中心点为准，东、南、西、北四向各延伸 30 米	以遗址中心点为准，东、南、西、北四向各延伸 50 米
		鬼崽岭祭祀遗址	南至鬼崽井，东至山岗，西、北向外延 30 米	南至鬼崽井，东至山岗，西、北向外延 50 米
		濂溪故里古建筑群	以建筑群为准，东、南、西、北四向各延伸 30 米	以建筑群为准，东、南、西、北四向各延伸 50 米
		湘桂古道道县段（双屋凉亭、洪江桥）	以古道两边边界为准，向外延 30 米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70 米处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	道州古城墙	以古城墙墙基为准，东、南、西、北四向各延伸 10 米	以古城墙墙基为准，东、南、西、北四向各延伸 20 米
		何绍基故里古建筑群	东至村老供销社围墙外人行通道;南至村前潇水河北岸;西至村水渠到潇水河边老机埠;北至村后水渠。建设控制地带：村东、西、北三面保护	各向外延伸 10 米，南至村前潇水河北岸
		周凤山、周歧山将军故居	东、南、西、北至屋檐滴水为界	东、南、西、北至屋檐滴水为界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含晖岩摩崖石刻	以石刻为中心，东、南、西、北四向各向外延伸 10 米	以石刻为中心，东、南、西、北四向向外延伸 20 米
		状元山摩	以石刻为中心，东、南、西、北四	以石刻为中心，东、南、

序号	等级类型	文物古迹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2处）	崖石刻、五龙图	向各向外延伸 10 米	西、北四向向外延伸 20 米
		道县红军标语墙	以墙基为中心，东、南各延伸 10 米，北至潇水河岸，西至潇水中路。	以墙基为中心，东至潇水河岸，南延伸 20 米，北至濂溪河岸，西至潇水中路。
		道县文塔	以塔基为起点，分别向东、西、南、北四方向外延伸 50 米	以塔为中心，东、南、北三方以各方梯形水田上限为界；西抵宝塔脚村通往虎子岩村大路
		道县寇公楼	东、南方向向外延 10 米，西至寇公街，北至潇水河	东、南方向向外延 20 米，西至寇公街，北至潇水河
		荣恩进士坊	以牌坊为中心，东、南、西、北四向各向外延伸 10 米	以牌坊为中心，东、南、西、北四向各向外延伸 20 米
		龙岩遗址	自洞口向外延伸 10 米及岩洞内部全境	自洞口向外延伸 20 米，洞口向上至洞顶
		寨子岭宋代窑址群	以窑址中心点为准，东、南、西、北四向各延伸 30 米	南至村水池公路、西以中心点为基准外延 50 米，北至窑渣堆北部边缘，以古窑址中心点准东至鱼塘
		何宝珍故居	东、南、西至屋檐滴水为界，北以墙基为中心外延 5 米为界	东、南、西至屋檐滴水为界，北以墙基为中心外延 10 米为界
		文星塔	以塔基为中心，东、南、	以塔基为中心，东、南、西、向
		状元楼	东向外延伸 10 米，西至公祠外围墙，南至水池尽头，北向外延伸 5 米	东向外延伸 20 米，西至公祠外围墙，南至进村水泥路，北向外延伸 10 米
		乌龙庙	东、南、西、北以墙基为准四向向外延伸 10 米	东、南、西、北以墙基为准四向向外延伸 20 米
		道州府衙遗址及古建筑群	南至寇公街，北至三堆园外墙，东至老武装部围墙，西至春陵街北沿	南至石城墙外沿，北至三堆园外墙，东至老武装部围墙，西至春陵街

序号	等级类型	文物古迹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北沿
		坦口古戏台	东延 10 米，南延 10 米，西至戏台后墙基，北至村民老屋基	东延 20 米，南延 20 米，西至戏台后墙基北至村民老屋基
		关龙庙	东、南、西、北至屋檐滴水为界	东、西、北面至屋檐滴水外延 5 米，南以屋檐滴水为界
		大儥文光摩崖石刻	以石刻为中心，东、南、西、北四向向外延伸 10 米	以石刻为中心，东、南、西、北四向向外延伸 20 米
		华岩摩崖石刻	东向外延伸 10 米，西向外延伸 10 米，南自洞口向外延伸 10 米，北自洞口向外延伸 10 米	东向外延伸 20 米，西向外延伸 20 米，南自洞口向外延伸 20 米，北自洞口向外延伸 20 米
		富足湾石刻	以石刻为中心，东、南、西、北四向各向外延伸 10 米	以石刻为中心，东、南、西、北四向向外延伸 20 米
		陈树湘烈士墓	四向至围墙为界	四向至围墙为界
		红军墙	以墙基为中心，东、南各延伸 10 米，北至潇水河岸，西至潇水中路	以墙基为中心，东至潇水河岸，南延伸 20 米，北至濂溪河岸，西至潇水中路
		湘江战役豪福红军指挥部旧址	东至水沟，南、西、北三向以屋檐滴水为界	东至水沟，南、西、北三向以屋檐滴水为界
		红军渡	以桥两端边界为准，向外延 10 米	以桥两端边界为准，向外延 20 米

附表十四　道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级别	公布时间	备注
1	传统戏剧	道州调子戏	省级	2012 年	省级第三批
2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道州龙船赛	省级	2012 年	省级第三批
3	传统民俗	道州洗风药	市级	2014 年	市级第三批
4	传统技艺	酿酒饼药	市级	2015 年	市级第四批
5	传统民俗	师公神祭祀	市级	2014 年	市级第三批

附表十五　规划县城主要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白马公园	县级	道州南路与潇水南路交汇处	30	山林风光园综合公园
2	西洲公园	县级	潇水河西洲上	5	观光休闲和游玩综合公园
3	富塘公园	县级	道州工业园东洲路西	19.7	休闲游憩
4	城北公园	区级	友谊路以北，东环路以西	19	休闲游憩
5	工业公园	区级	工业路以北，东洲路以西	11.8	休闲游憩
6	明达公园	区级	明达学校东侧	4	休闲游憩
7	乌家山公园	区级	乌家山路以北	7.6	休闲游憩
8	湘源公园	区级	湘源路西	4	纪念观光
9	营江公园	区级	营江	2.8	娱乐
10	寇公公园	区级	红星路以南	5	纪念观光
11	万家庄公园	区级	万家庄路以南	5	娱乐
12	金都公园	区级	金都路东	15	休闲游憩
13	绍基公园	区级	潇水北岸何绍基故里	2.7	休闲旅游观光和游玩
14	东洲公园	区级	东洲路以东，湘源大道以北	11.5	休闲游憩
15	城南公园	区级	敦颐路以南	2.6	休闲游憩

附表十六　县城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位置
1	湘源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道州路与湘源路西北角
2	北部工业园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城北路和东环一路东北角
3	南部工业园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东洲路和烟草屋路东南角
4	城中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红星路与城西路西南角
5	城南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东州路和道州路西南角
6	上关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月岩路和含晖路西南角
7	下关路水上消防站	水上消防站	潇水河下游下关路处

规划图纸：

01、区位分析图

02、县域镇区（集镇）分布现状图

03、县域基础设施现状图

04、县域资源分布现状图

05、县域镇区（集镇）空间结构规划图

06、县域镇区（集镇）等级规模结构规划图

07、县域镇区（集镇）职能结构规划图

08、县域重点区域发展规划图

09、县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10、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1、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2、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图

13、县域给水排水规划图

14、县域电力工程规划图

15、县城规划区范围界定图

16、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图

17、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图

18、县城用地现状图

19、县城用地适宜性评定图

20、县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21、县城土地利用规划图

22、县城居住用地规划图

23、县城四线控制规划图

24、县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5、县城工业仓储规划图

26、县城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图

27、县城绿地广场规划图

28、县城综合交通规划图

29、县城公共交通规划图

30、县城文物保护规划图

31、县城环保环卫规划图

32、县城给水工程规划图

33、县城污水工程规划图

34、县城雨水工程规划图

35、县城电力工程规划图

36、县城燃气工程规划图

37、县城综合防灾规划图

38、县城总体城市设计图

39、县城近期建设规划图

40、县城远景设想规划图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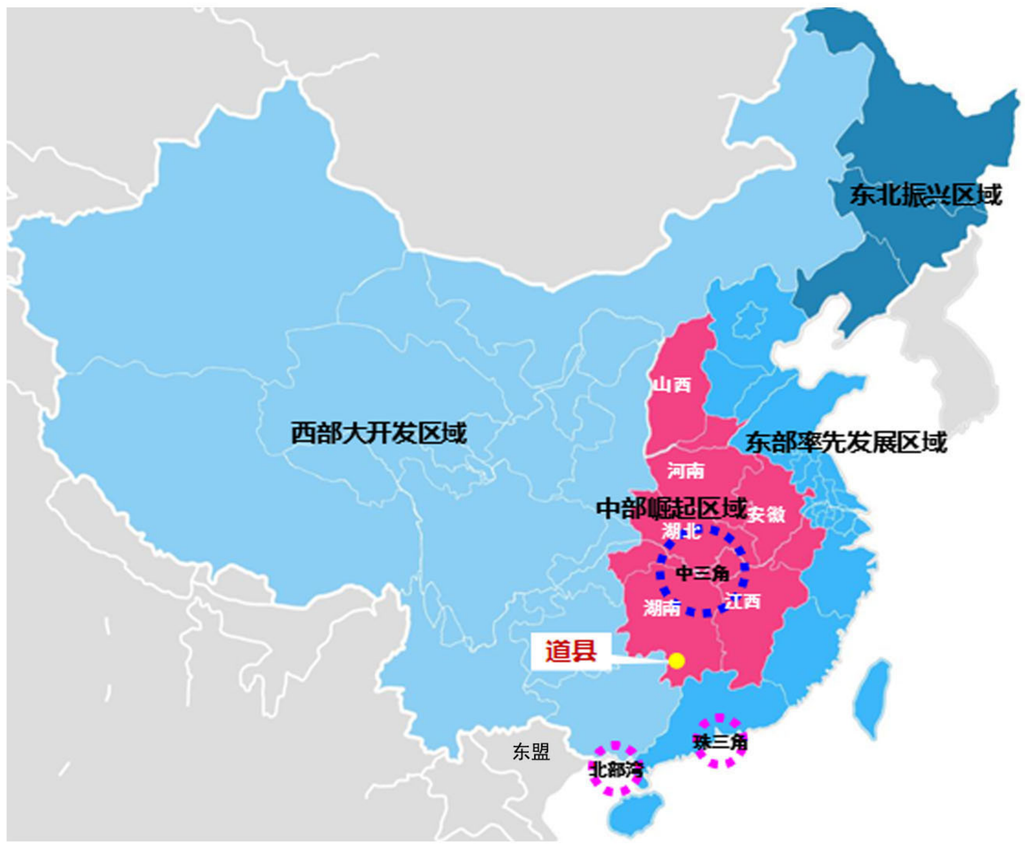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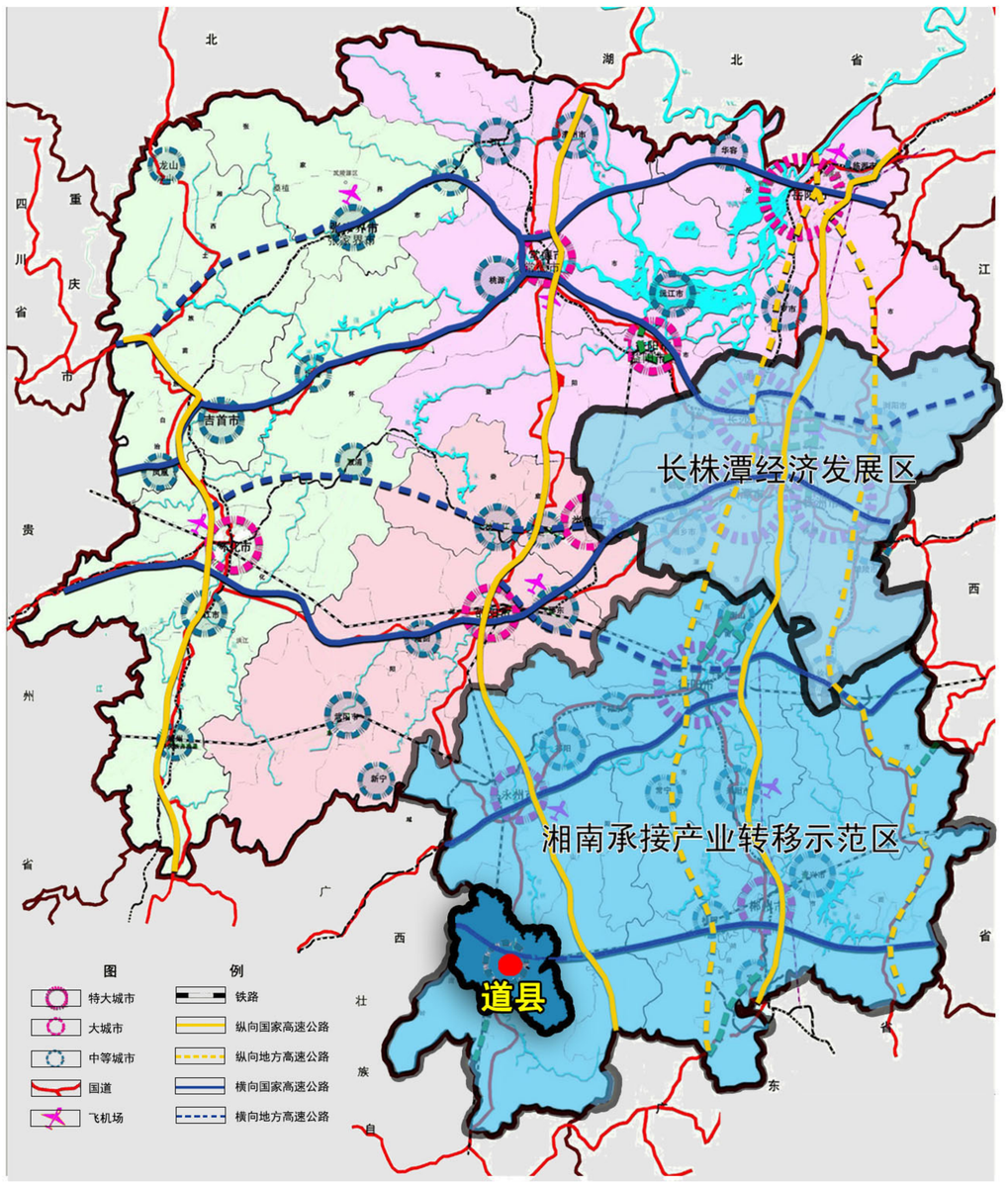

1. 道县在国家发展区域中的位置
2. 道县在湖南省的交通与经济区位
3. 道县的交通区位
4. 道县在永州市的区位
5. 道县的交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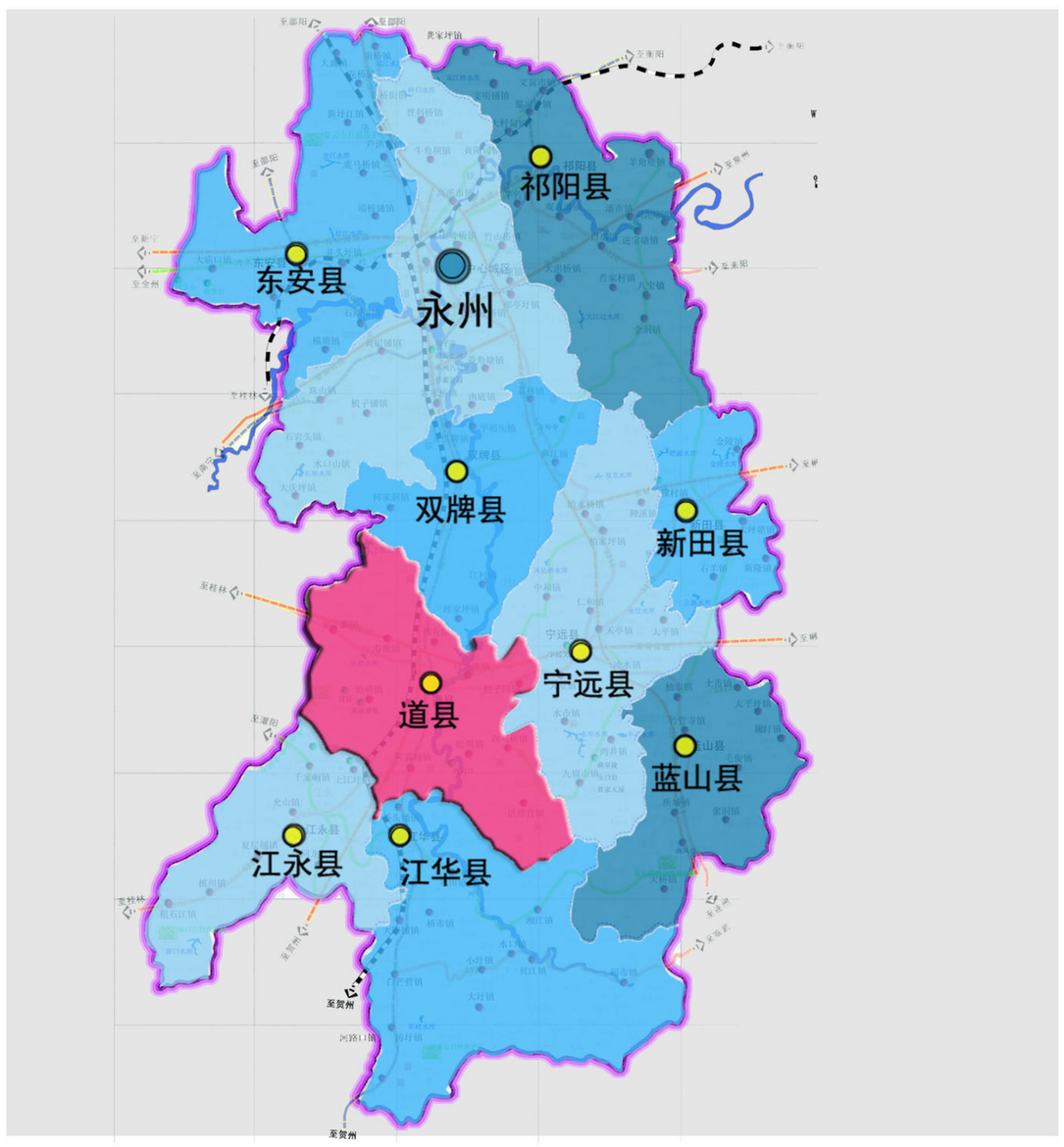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镇区（集镇）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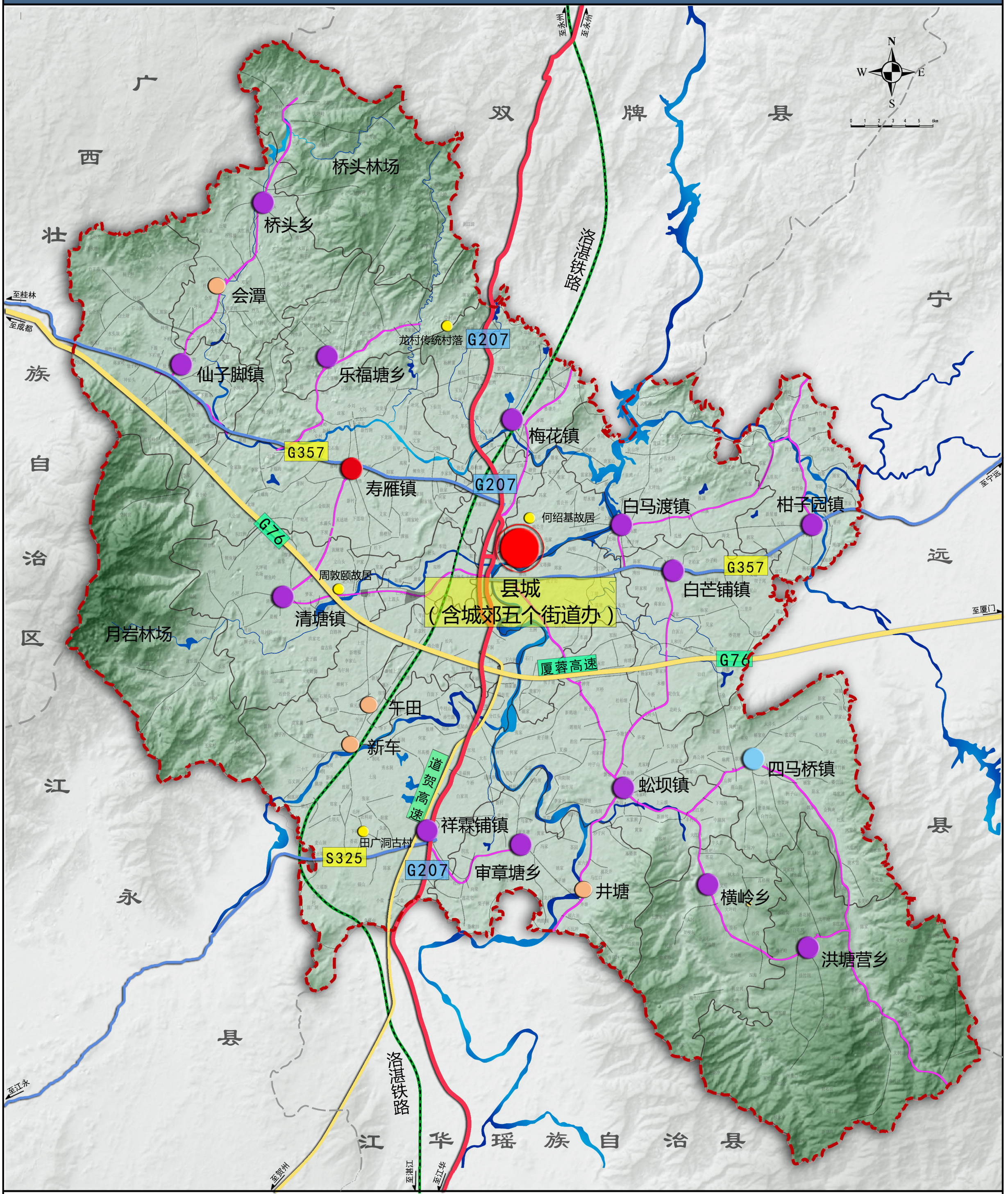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城
- 乡镇
- 全国重点镇
- 湖南省特色镇
- 集镇
- 历史民居
- 县道
- 乡道
- 河流
- 县界
- 铁路
- 国道
- 高速公路
- 省道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域基础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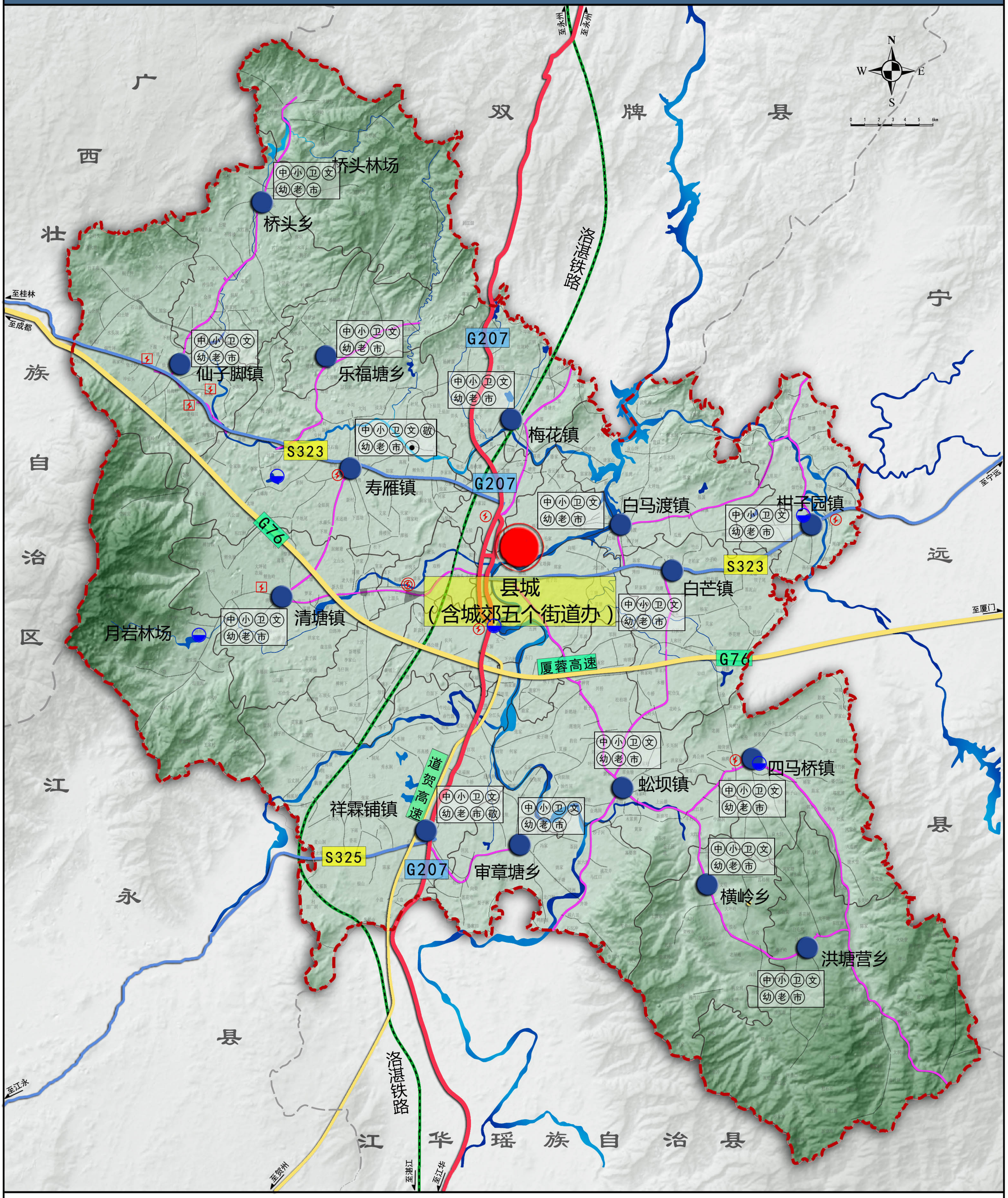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城
- 乡镇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及以下
- 河流
- 县界
- 220kV变电站
- 110kV公用变电站
- 110kV专用变电站
- 给水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市 乡镇市场
- 敬 敬老院
- 卫 卫生院
- 文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 老 老年活动中心
- 职院
- 中 中学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域资源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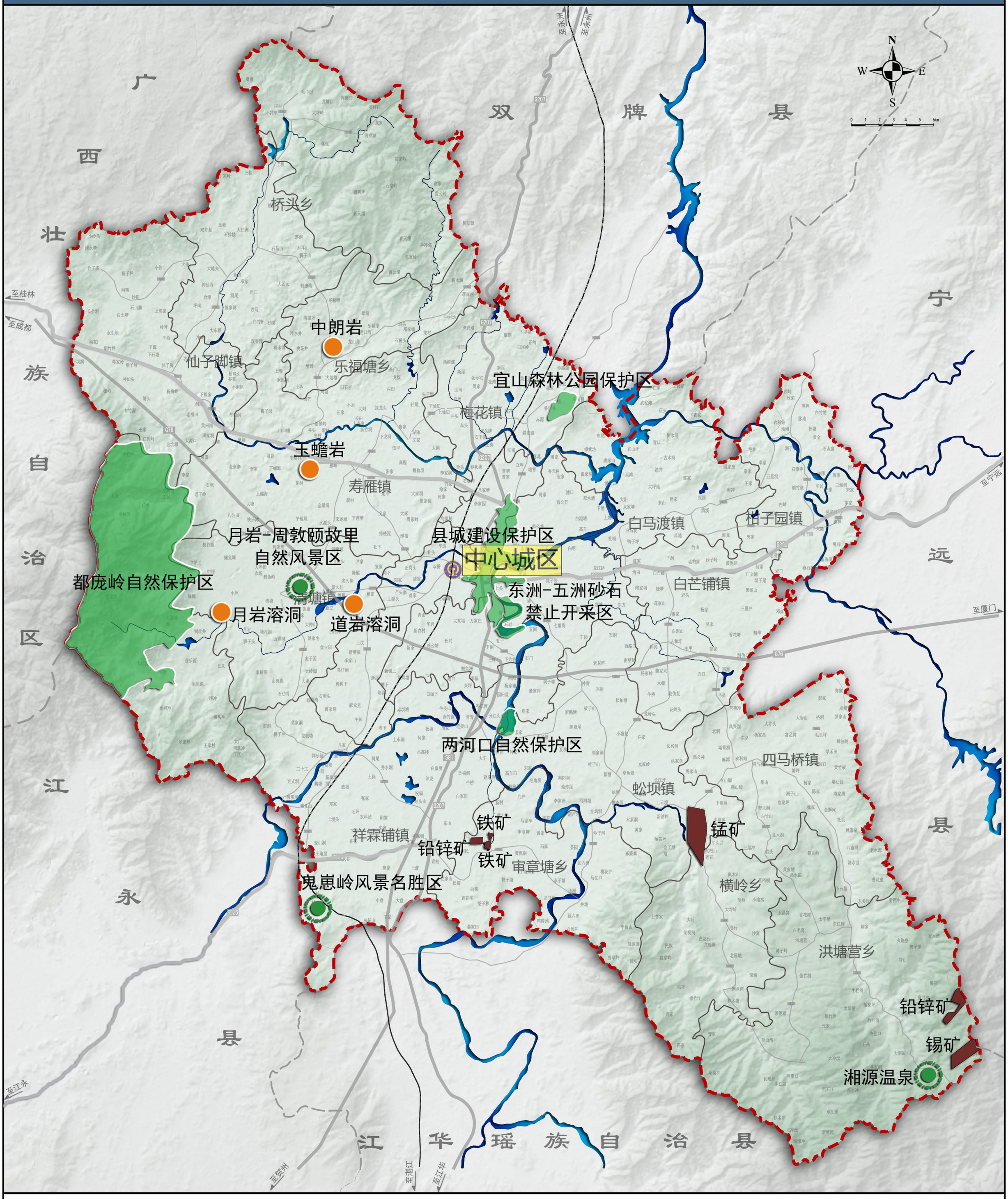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区
- 旅游资源
- 溶洞
- 矿产资源
- 县界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集镇）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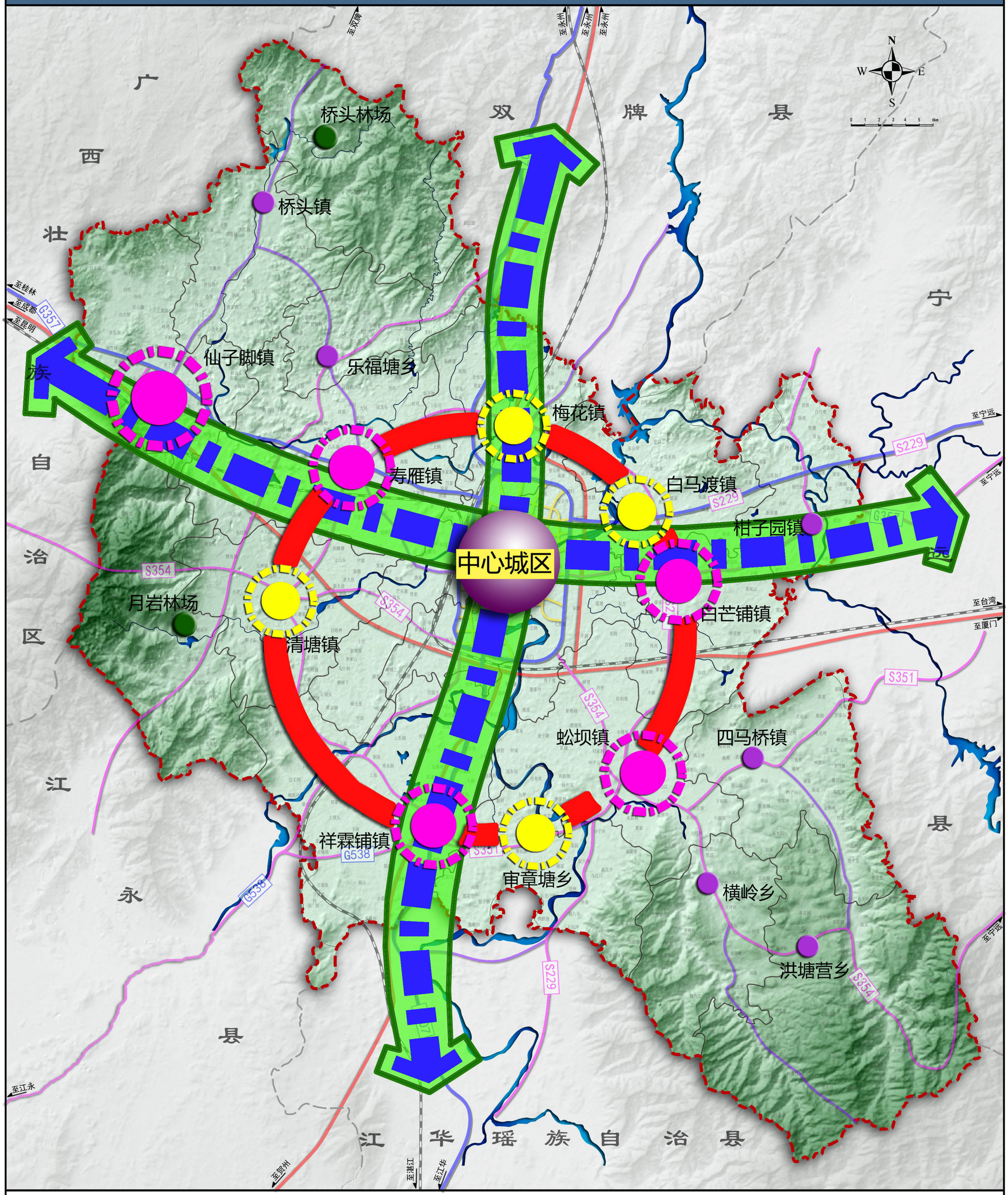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城核心
- 城镇发展圈
- 城镇发展轴
- 中心镇
- 一般乡镇
- 河流
- 县界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镇）等级规模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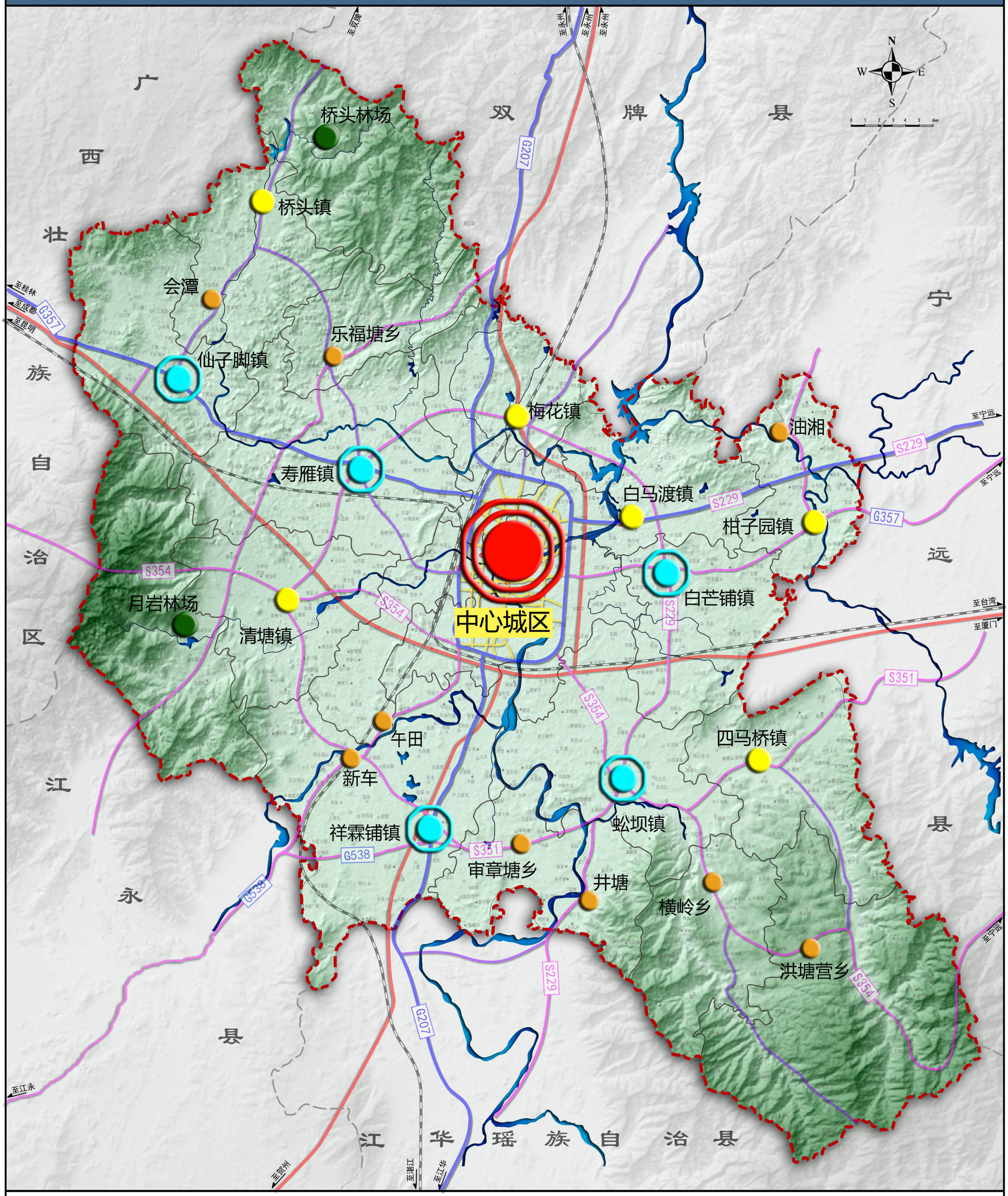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城
- 中心镇
- 一般镇
- 集镇
- 林场
- 河流
- 县界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集镇）职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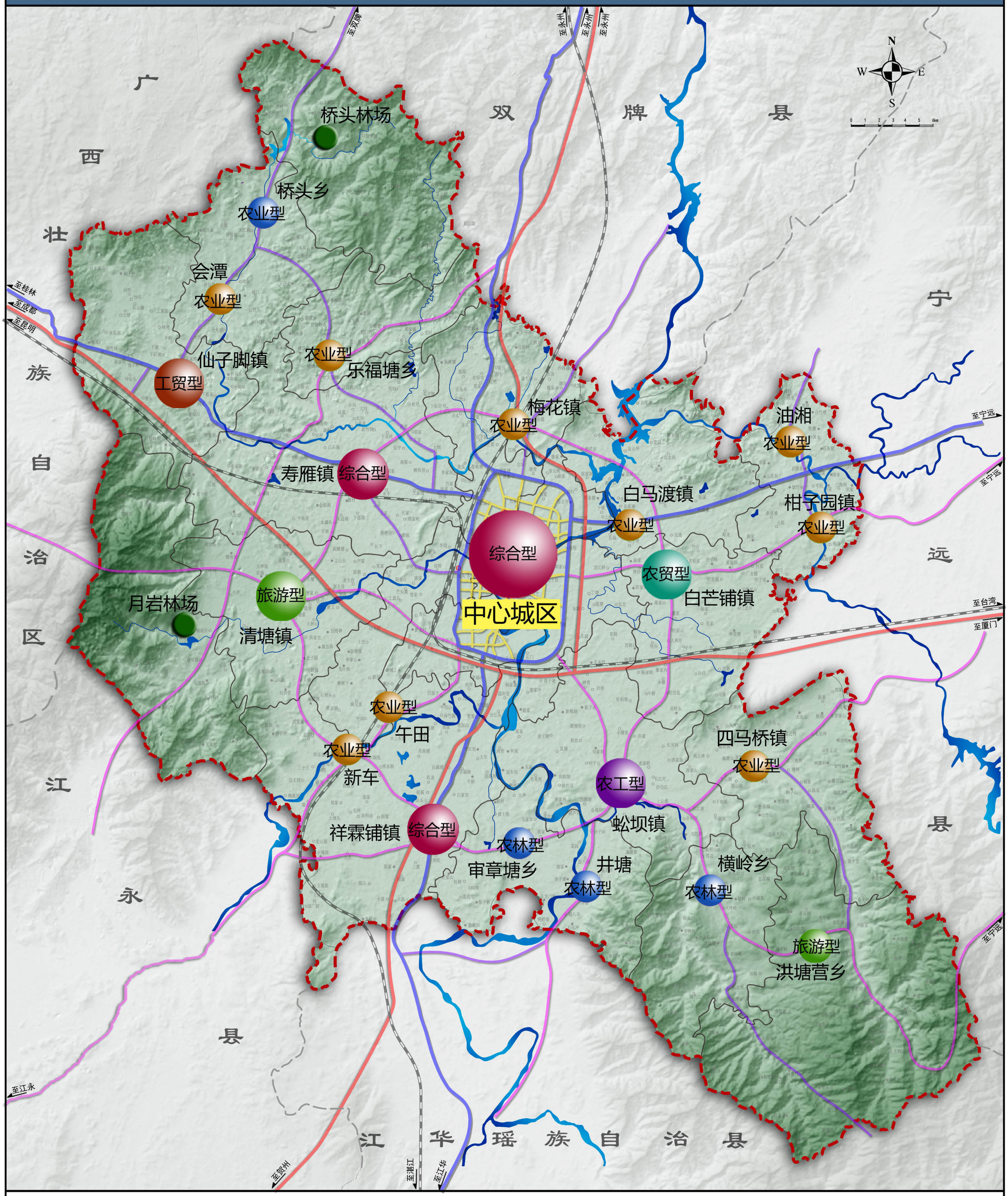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型
- 农工型
- 旅游型
- 农贸型
- 工贸型
- 农业型
- 农林型
- 河流
- 县界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域重点地区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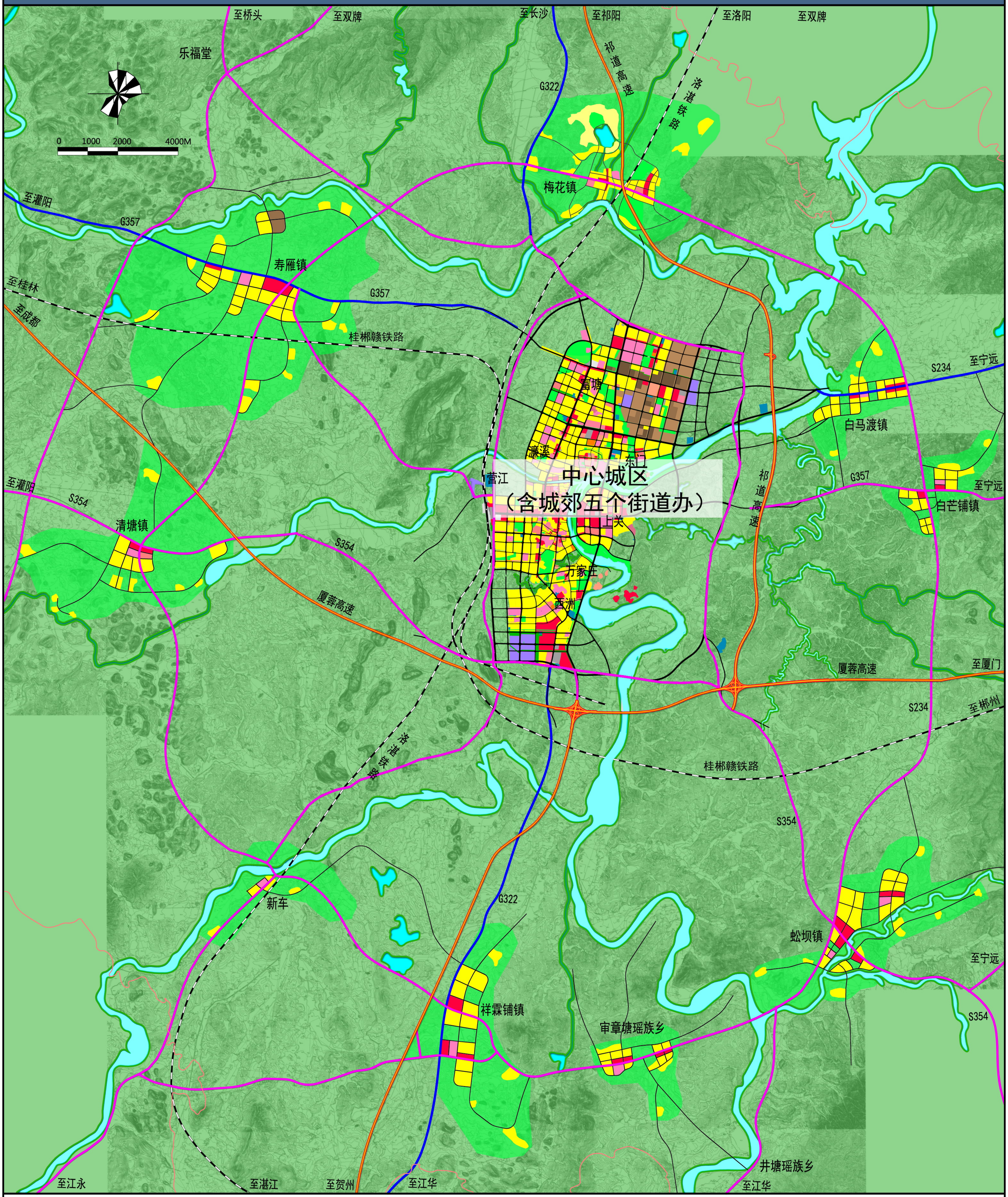

图例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县域道路
- 河流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工业用地
- 商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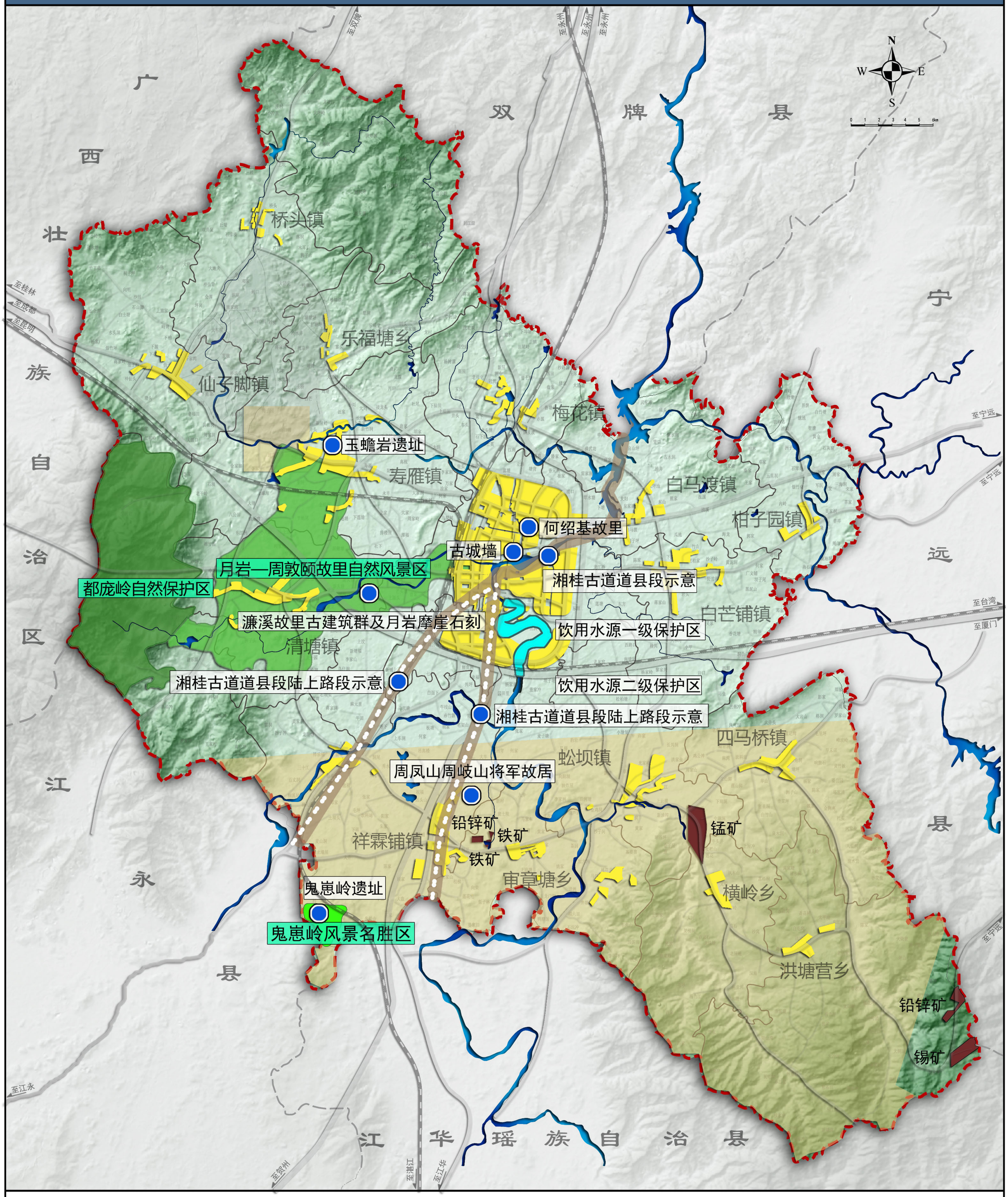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建设区管制
- 自然保护区管制
- 历史文化保护区管制
-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管制
-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管制
- 金属矿山
-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 建议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制
- 建议申报省级风景名胜区管制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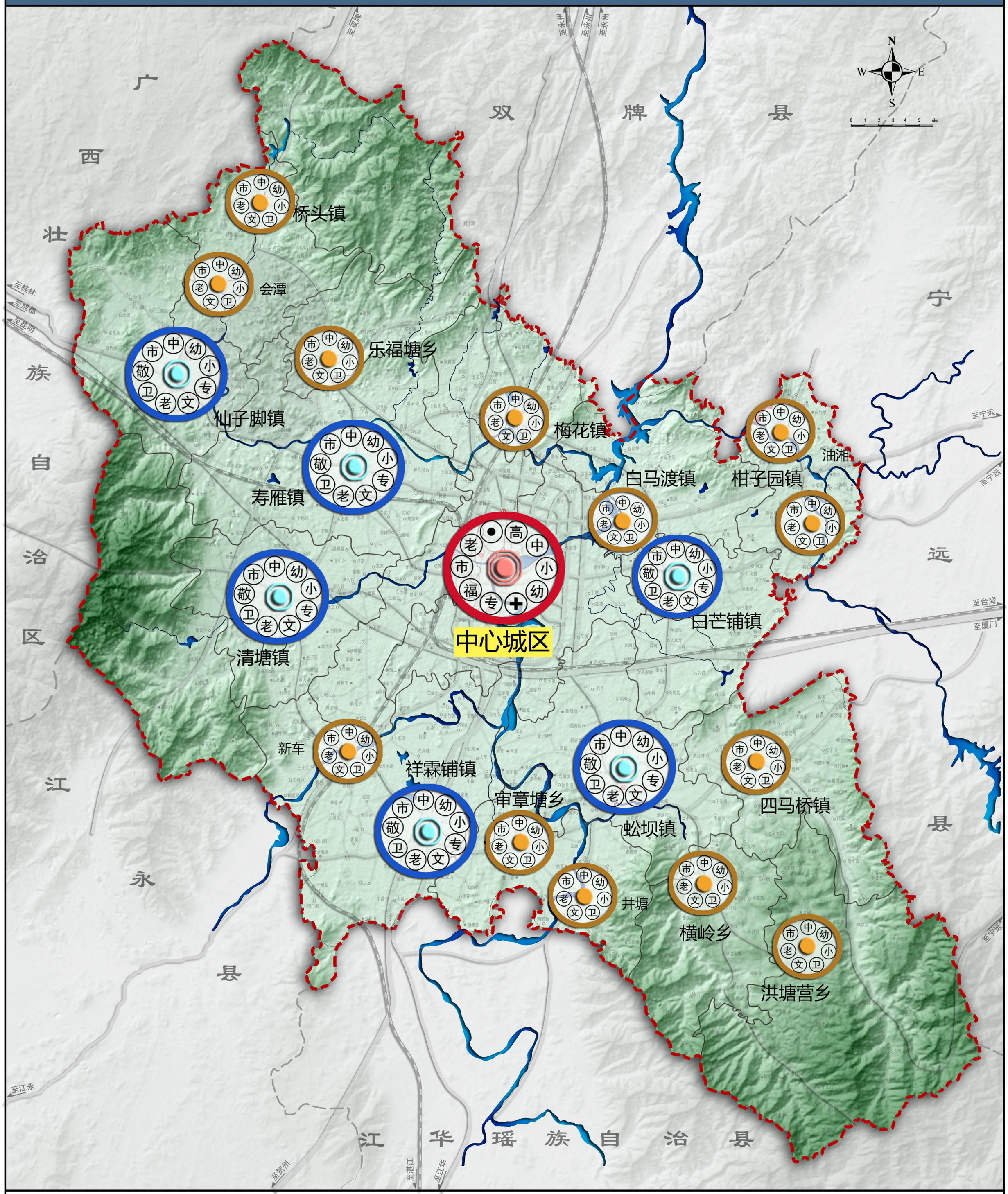

图例

县城	职院	综合医院	福利院
中心镇	高中	专科医院	综合市场
一般镇、集镇	中学	卫生院	乡镇敬老院
河流	小学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县界	幼儿园	老年活动中心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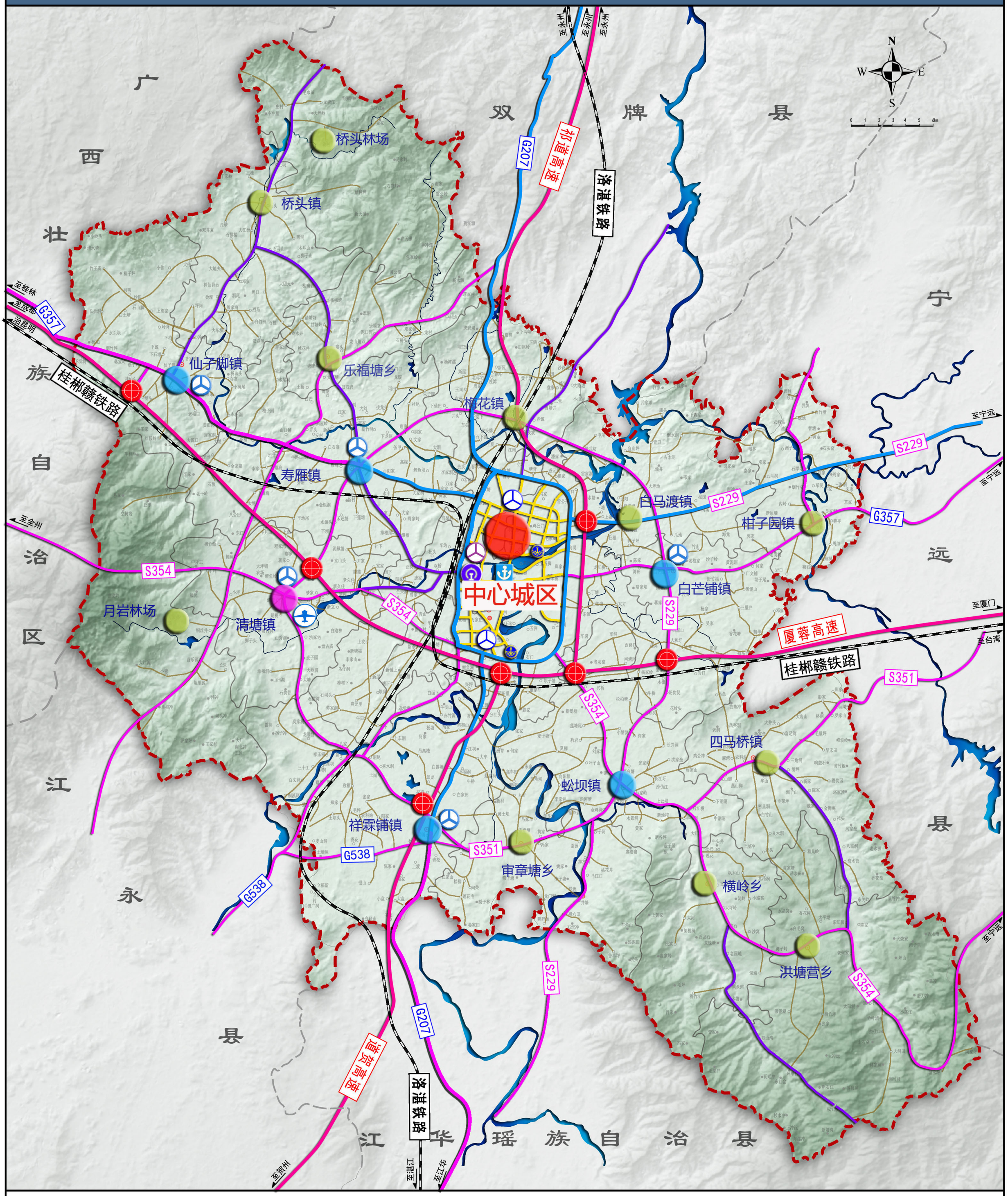

图例

铁路	四级及以下	货运码头	中心城区
高速公路	城市道路	客运码头	重点镇
一级公路	通用机场	一级客运站	特色镇
二级公路	互通式立交	二级客运站	其他乡镇
三级公路	火车站	四级客运站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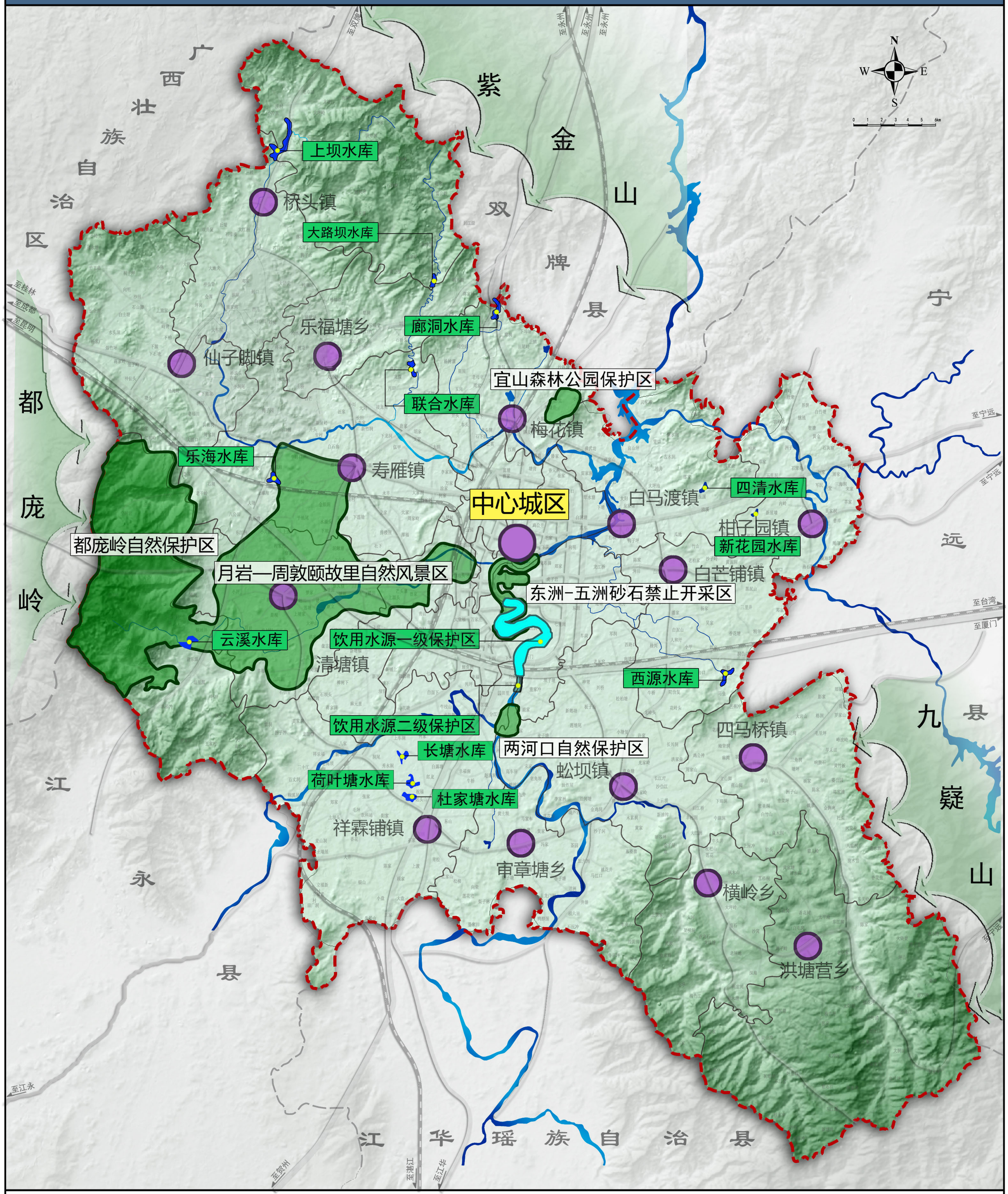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生态环境功能区
- 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
-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
- 水环境二级保护区
- 河流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域给水排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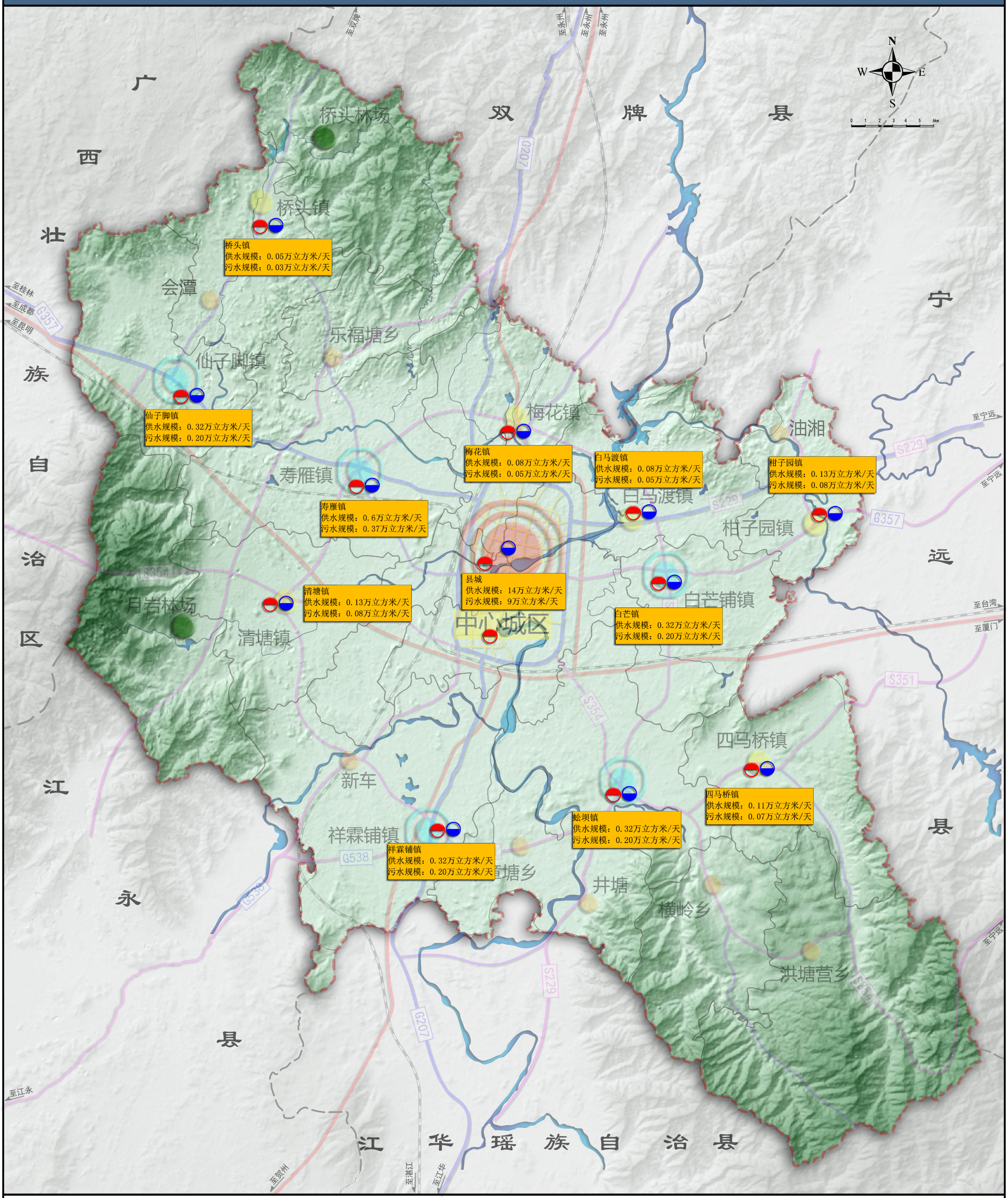

图例

给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域电力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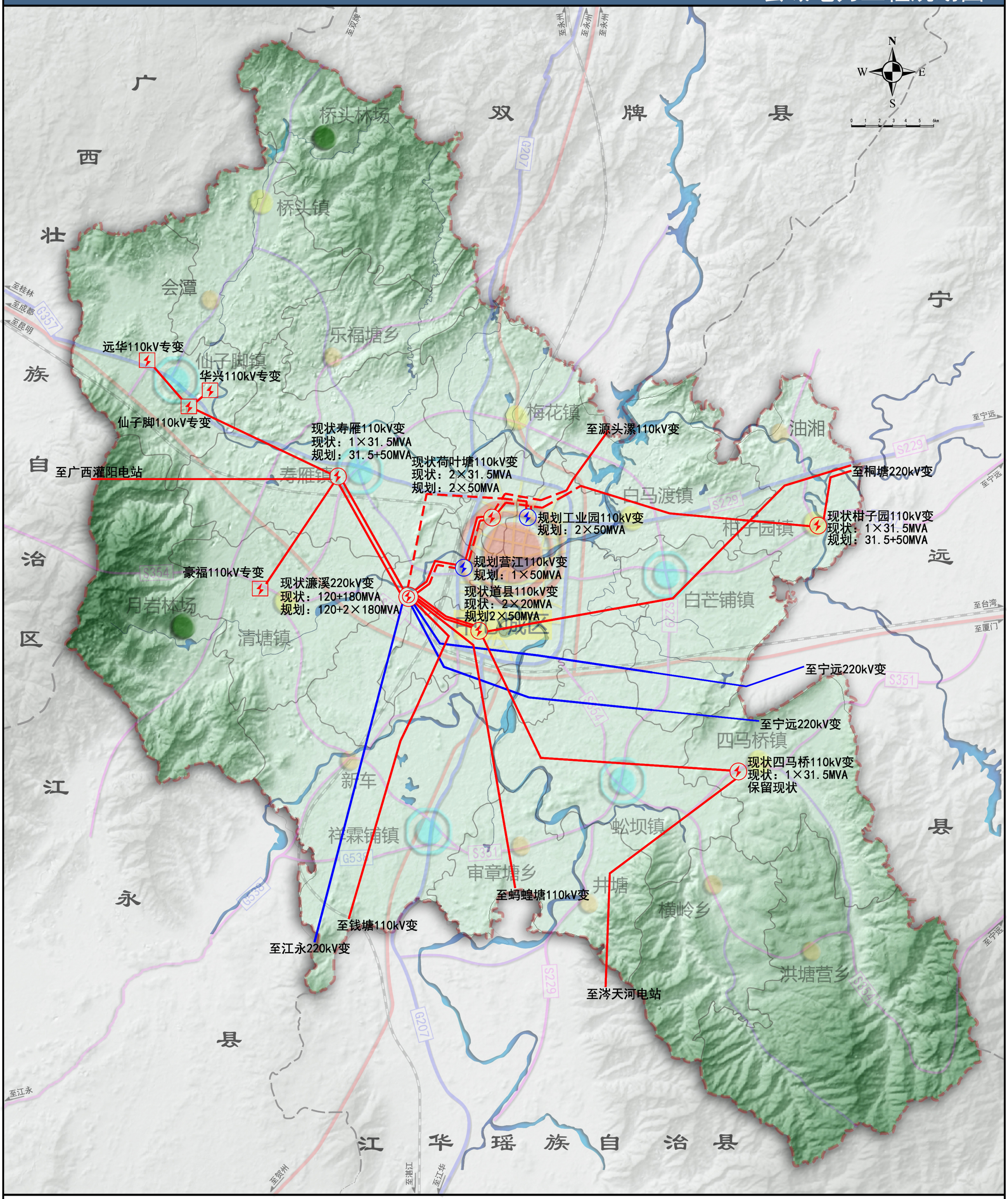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220kV变电站
- 现状110kV变电站
- 现状110kV专变
- 规划110kV变电站
- 现状220kV线路
- 现状110kV线路
- 规划110kV线路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城规划范围界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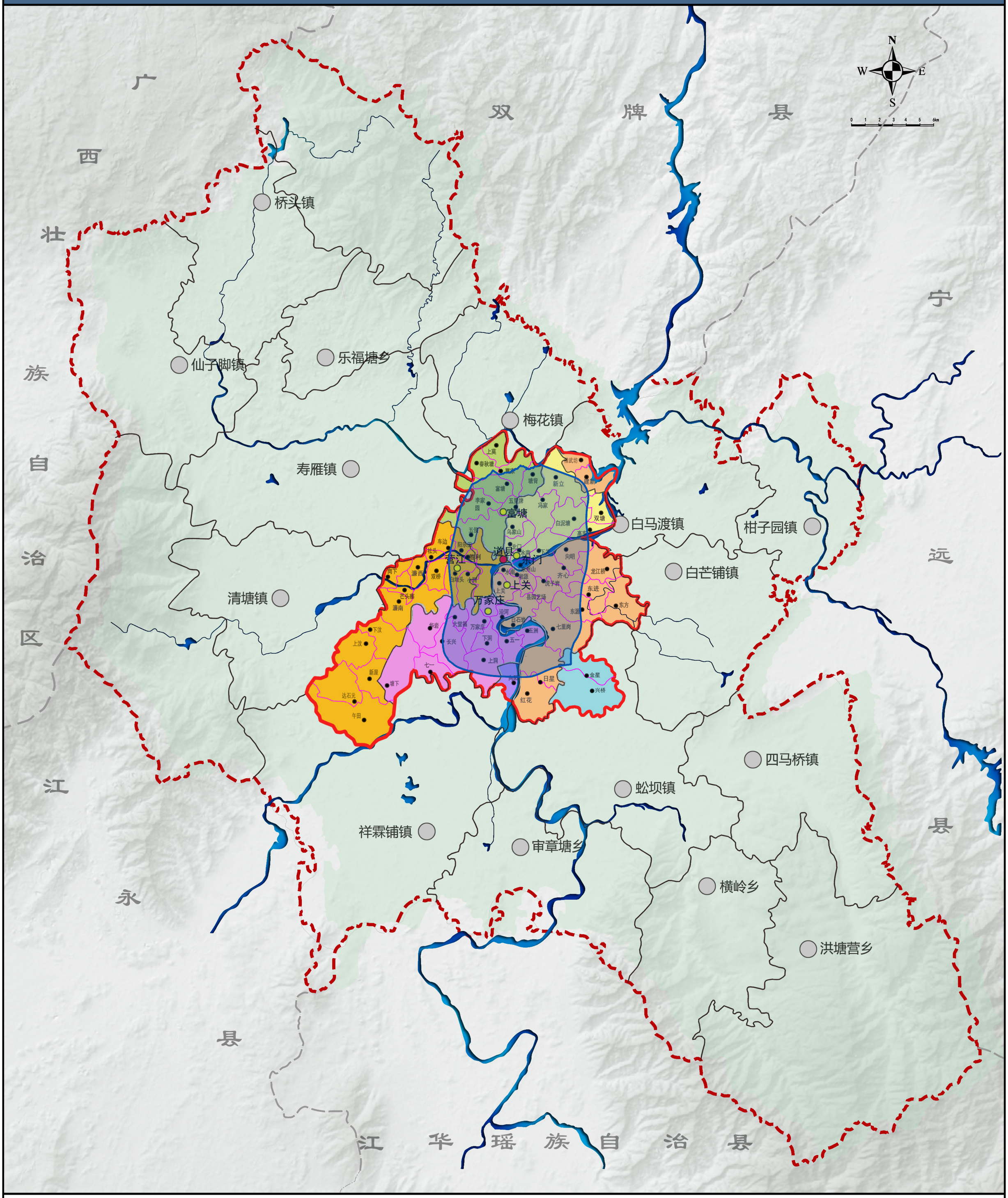

图例

- 县政府驻地
- 街道办
- 行政村
- 乡镇界线
- 村界
- 河流
- 规划区界线
- 规划区空间增长边界
- 县界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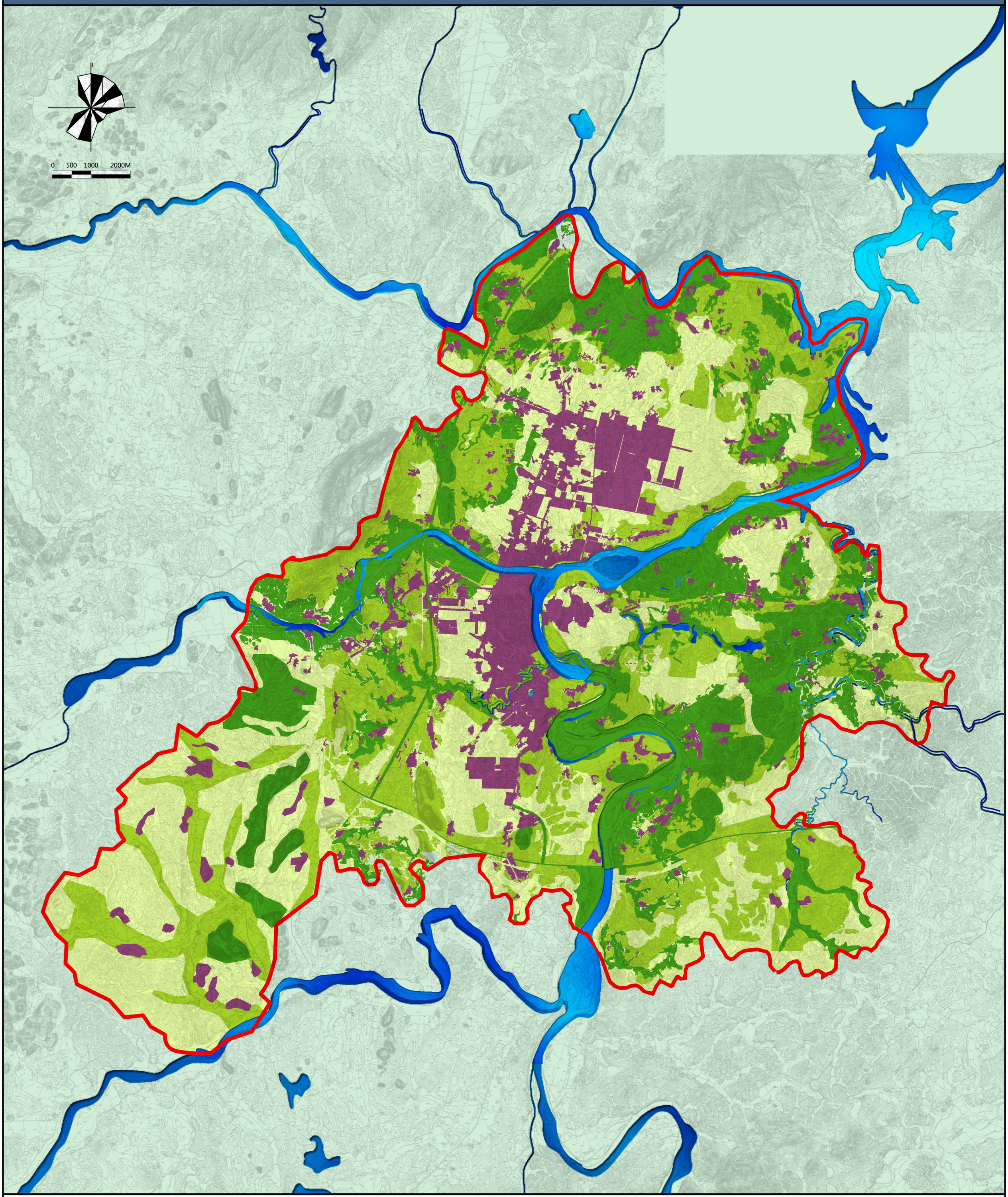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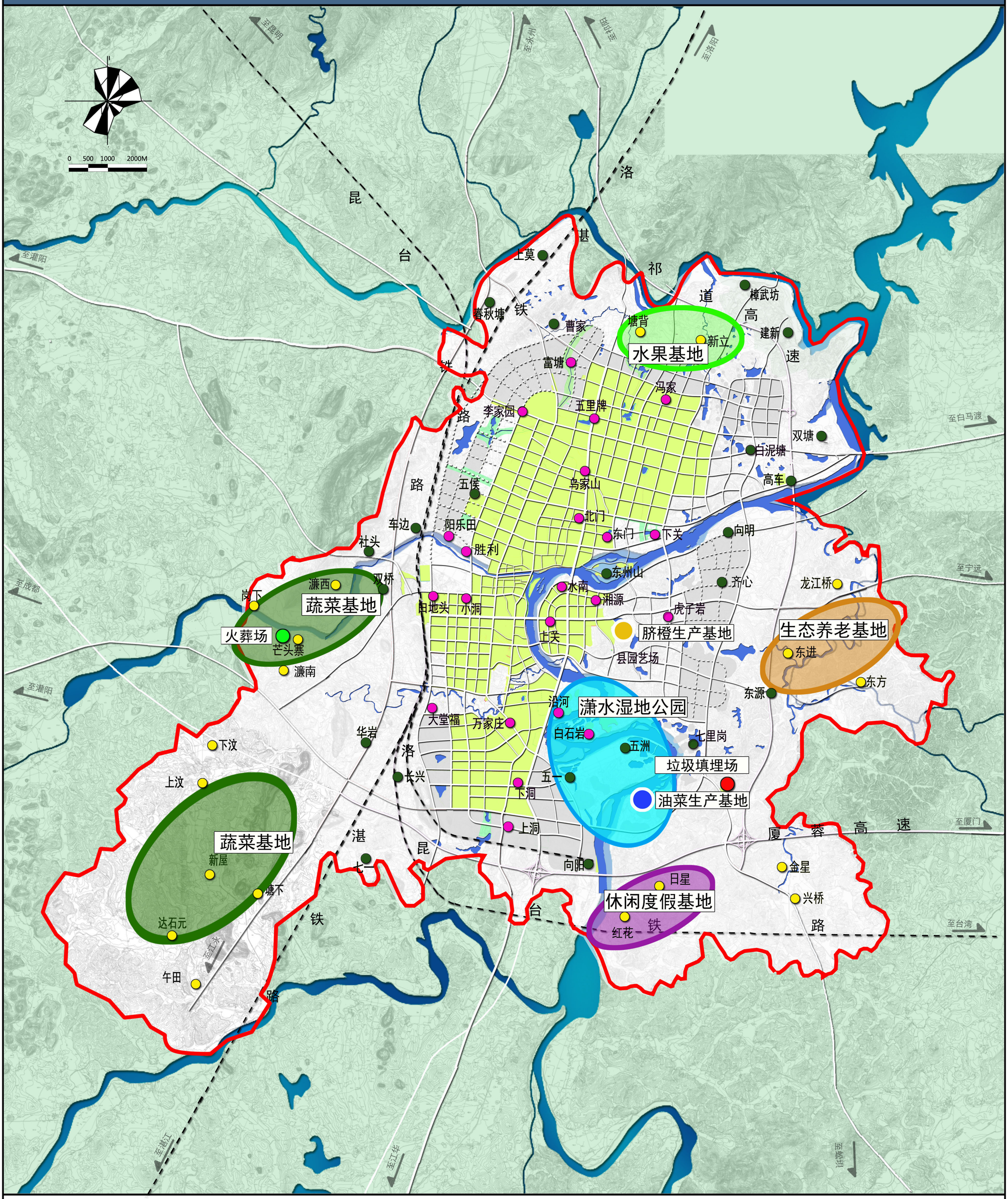

图例

- 限制发展村庄
- 鼓励发展村庄
- 不再保留村庄
- 垃圾填埋场
- 火葬场
- 蔬菜基地
- 水果基地
- 生态养老基地
- 休闲度假基地
- 潇水湿地公园
- 油茶生产基地
- 脐橙生产基地
- 水域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城用地现状图

0 500 1000 2000M

至永州

至邵阳

至灌阳

洛湛铁路

道县工业集中区

西洲公园

冷链物流

湘粤桂物流园

至宁远

至成都

至厦门

至江华

至贺州

道州火车站

道州工业园

何绍基故里

西洲公园

潇水两厢楼盘

敦颐广场及潇水两厢城市风光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R32 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M 工业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U11 供水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U21 排水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H41 军事用地	水域	农林用地	E9 其它非建设用地	铁路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用地适应性评定图

图例

- 适宜建设用地
- 可建设用地
- 不宜建设用地
- 不可建设用地
- 现状建成区
- 水域
- 高速公路
- 铁路
- 用地评定范围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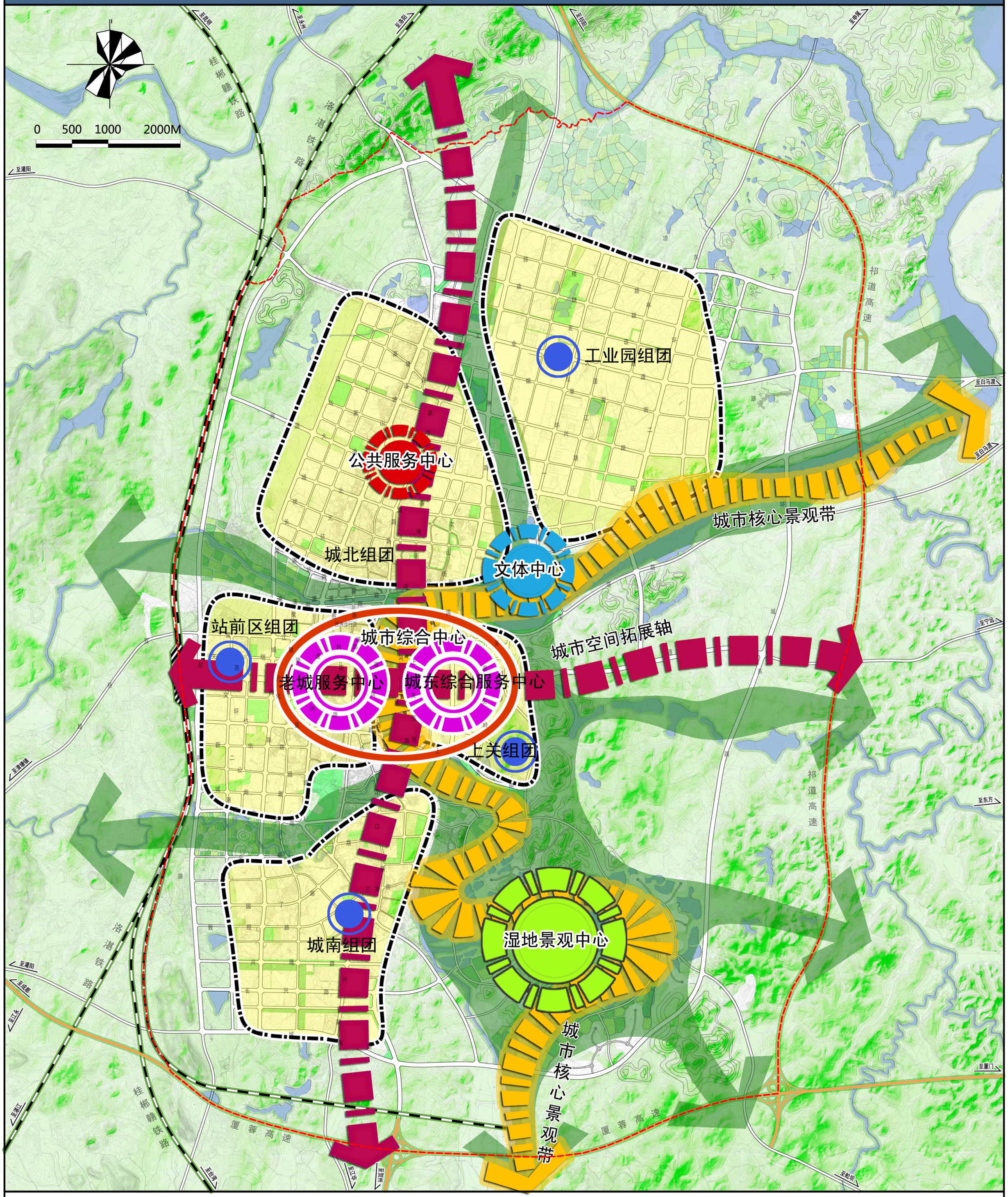

图例

- 滨水景观带
- 城市发展轴
- 功能中心
- 组团节点
- 城市组团

规划空间结构为：“一带两轴，四心五组团”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城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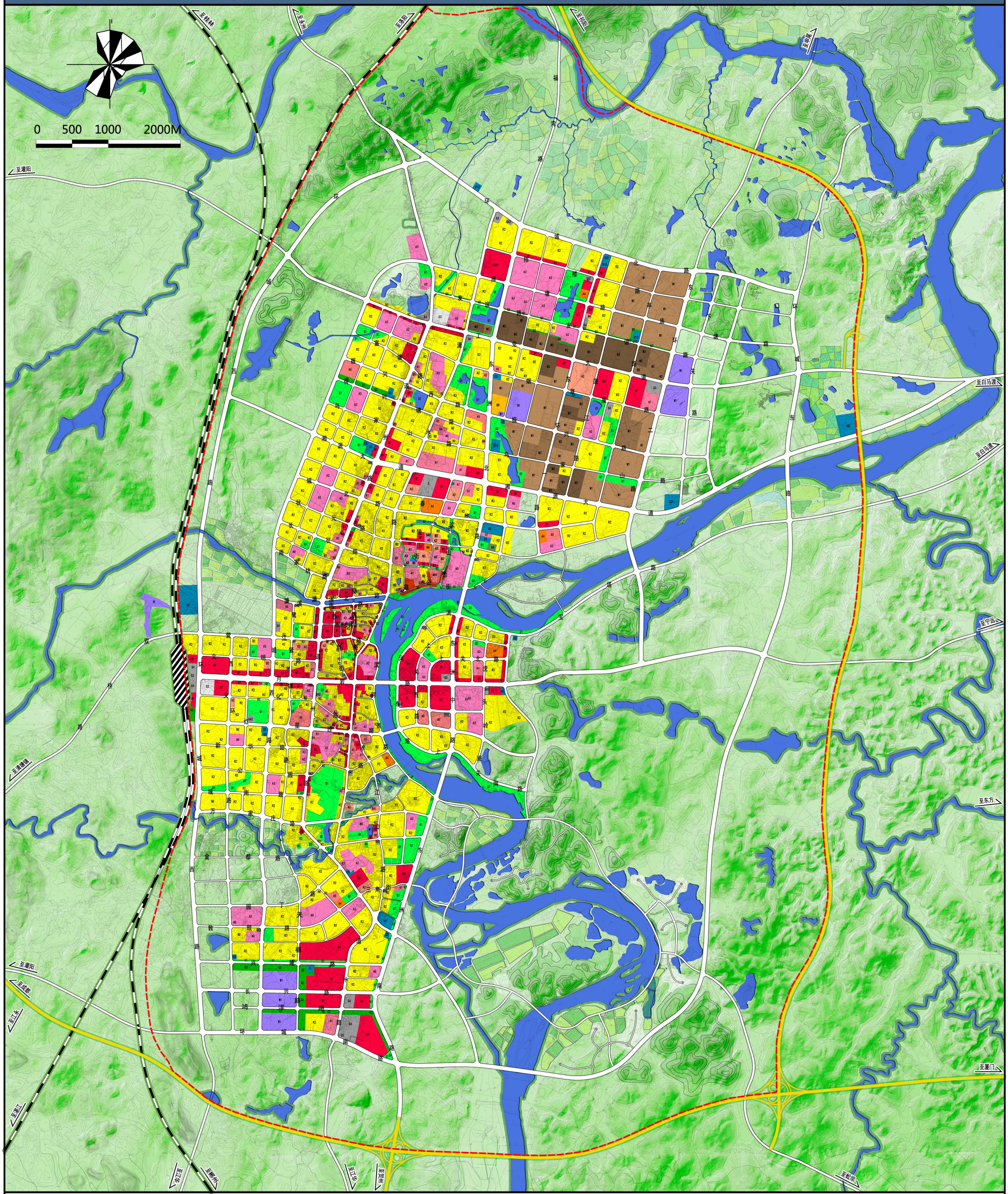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中	中学	A6	社会福利用地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P	社会停车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		水域
A1	行政办公用地	小	小学	B1	商业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水	自来水厂	G2	防护绿地		高速
A2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场	B2	商务用地	M	工业用地		垃圾站	S	广场		铁路
A3	教育科研用地		医院	B3	娱乐康体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消防站	H14	村庄建设用地		
专	中等职业学校		门诊	油	加油站		汽车站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居住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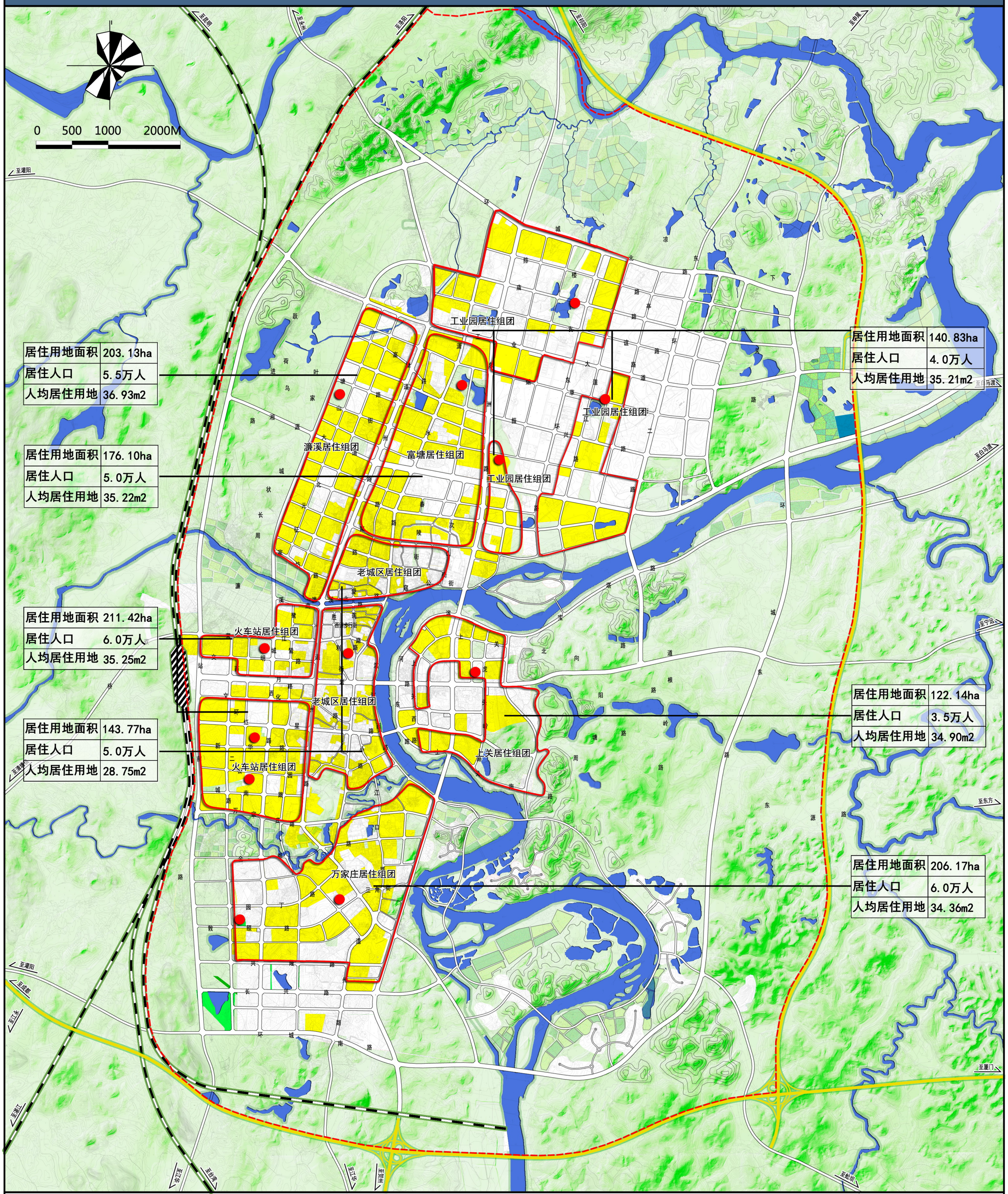

居住用地面积	203.13ha
居住人口	5.5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	36.93m2

居住用地面积	176.10ha
居住人口	5.0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	35.22m2

居住用地面积	211.42ha
居住人口	6.0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	35.25m2

居住用地面积	143.77ha
居住人口	5.0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	28.75m2

居住用地面积	140.83ha
居住人口	4.0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	35.21m2

居住用地面积	122.14ha
居住人口	3.5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	34.90m2

居住用地面积	206.17ha
居住人口	6.0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	34.36m2

图例

- 居住区中心
- 居住区边界
- 二类居住用地
- 保障性住房
- 铁路
- 高速公路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四线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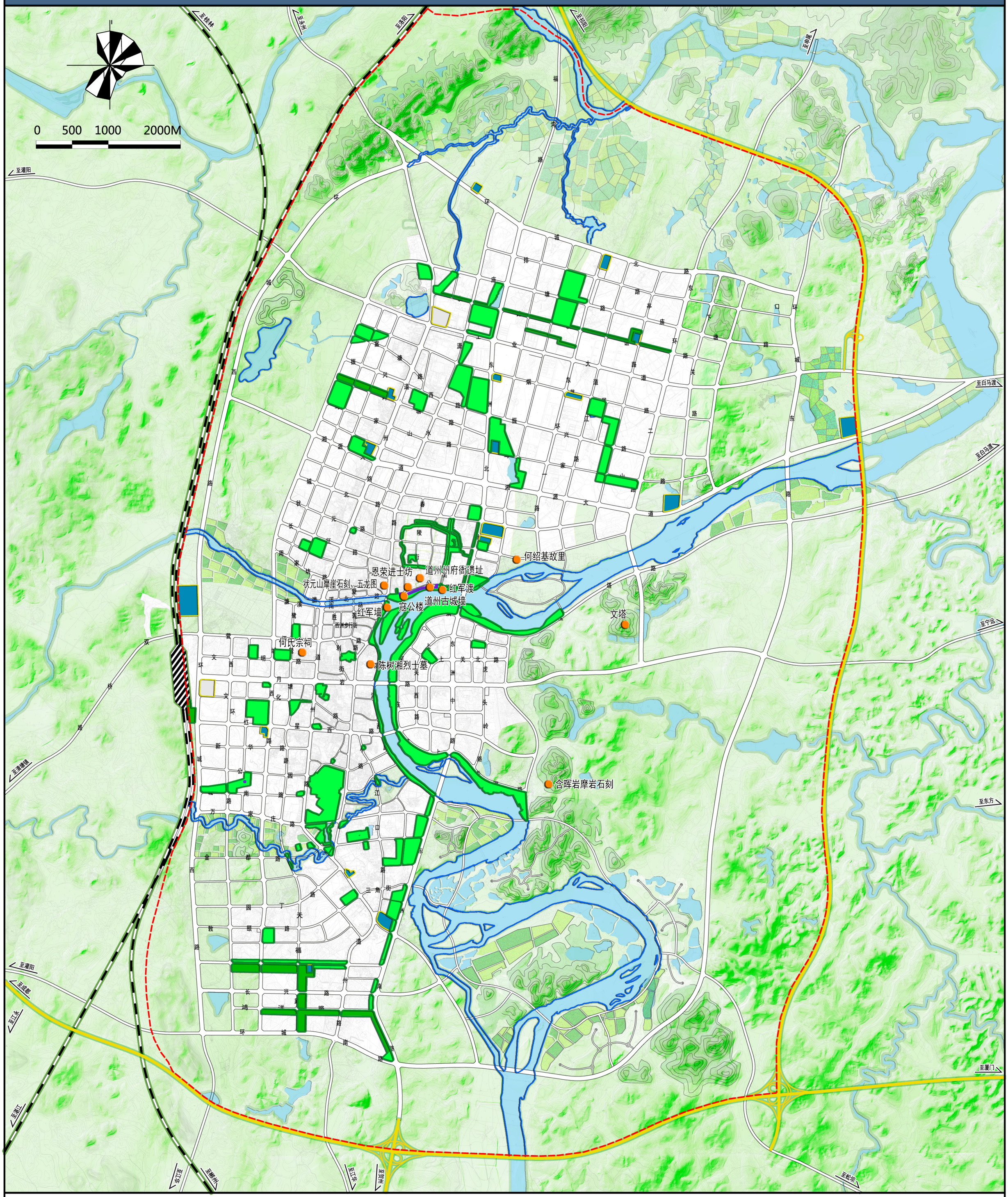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市蓝线
- 城市紫线
- 城市绿线
- 城市黄线
- 历史文物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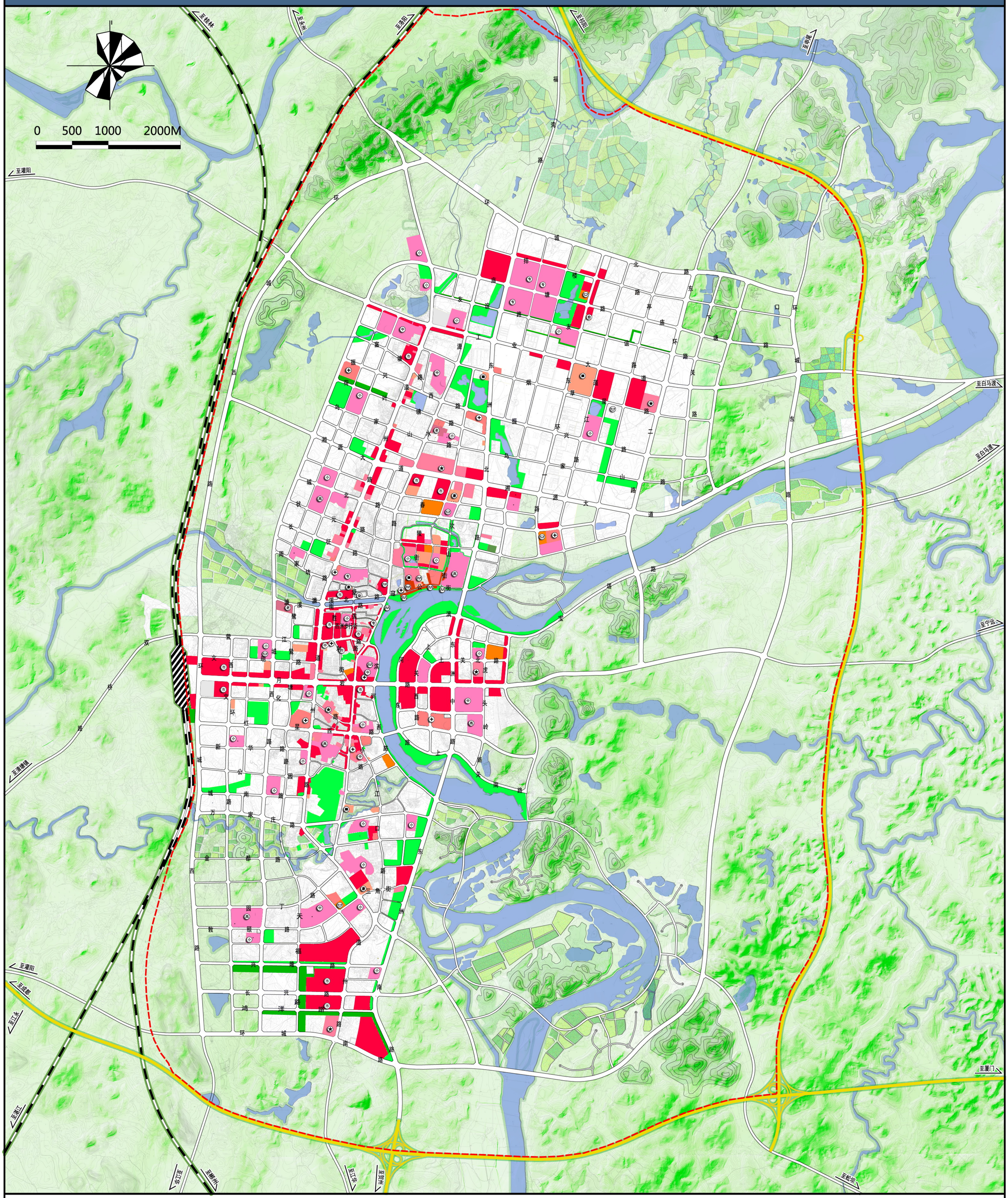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至株林
至永州
至洛阳
至郑州
至韶山
至灌阳
至白马渡
至宁远
至厦门
至清塘镇
至江永
至城溪
至浙江
至卫生
至郴州
至江华
至贺州
至蚣坝
福湾路
环城北路
环城东路
环城西路
环城南路
双桥路
大道路
大道东路
大道西路
大道北路
大道南路
工业东路
振兴西路
振兴东路
湘源大道路
春陵路
征元路
长征路
金都西路
丁天路
敦睦路
兴隆路
长鸿路
洋湖路
南塔路
江滨路
江北路
江南路
江东路
江上关路
江上东路
江上北关路
江上南关路
江上中头岭路
江东北虎路
江东关洲路
江东河关路
江东河东路
江东西路
江西路
江西北路
江西南路
江西星火路
江西新华路
江西文明路
江西月湖路
江西红星路
江西新城公园路
江西南城路
江西万家庄路
江西金都路
江西园丁路
江西敦睦路
江西兴隆路
江西长鸿洋湖路
江西环城南路
江西环城西路
江西双桥路
江西大道路
江西大道北路
江西大道南路
江西工业东路
江西振兴西路
江西振兴东路
江西湘源大道路
江西春陵路
江西征元路
江西长征路
江西金都西路
江西丁天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工业仓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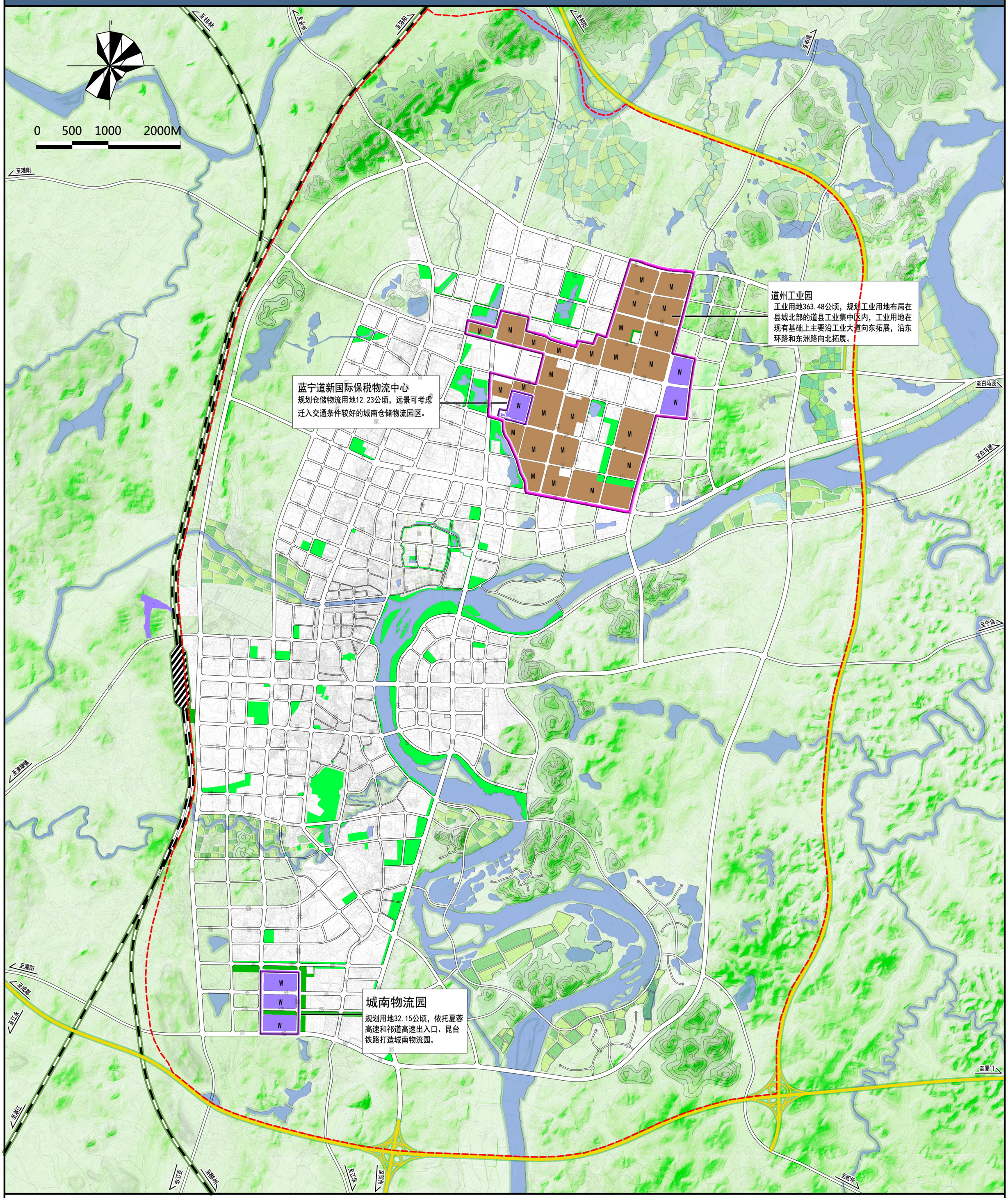

图例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高速公路
- 铁路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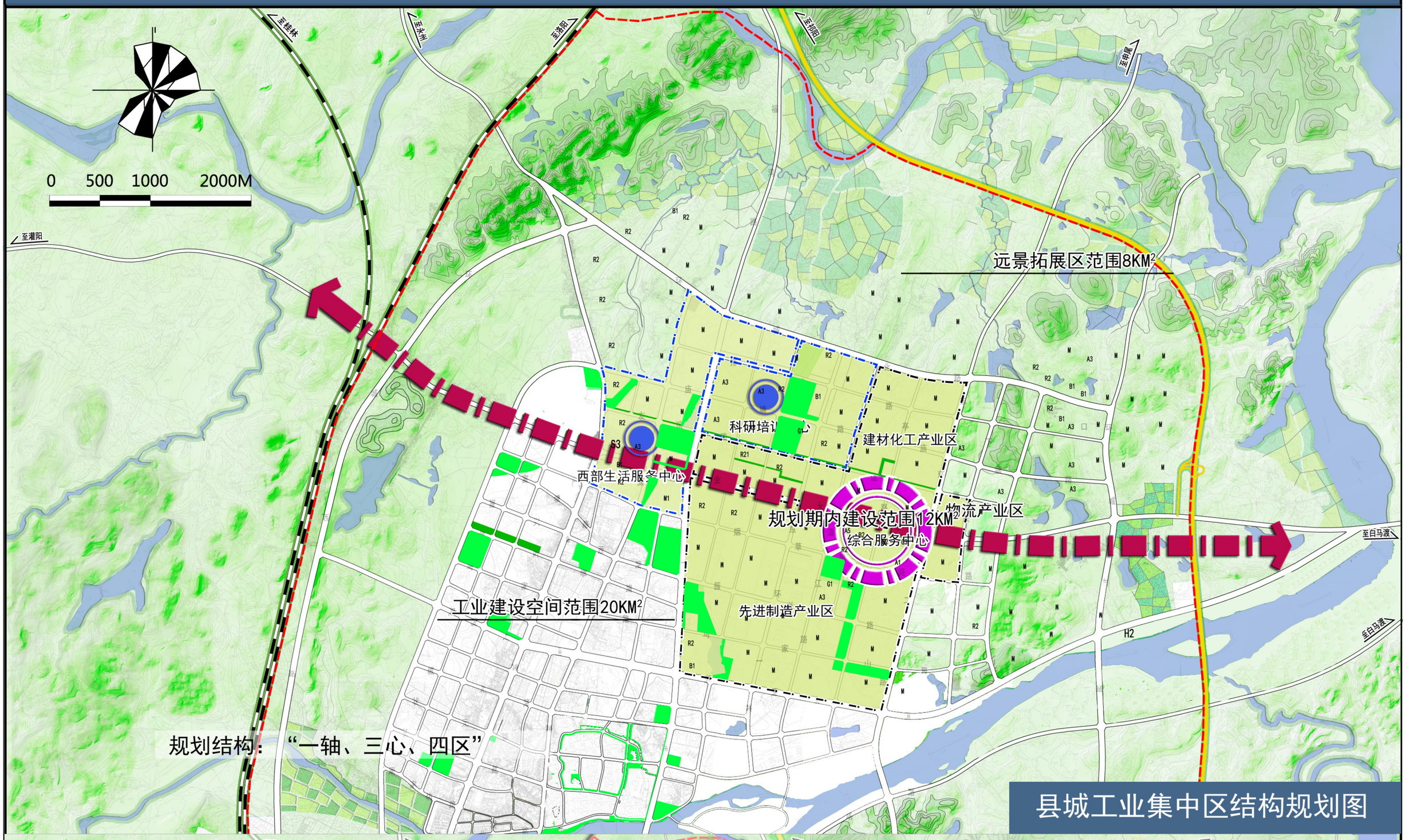

县城工业集中区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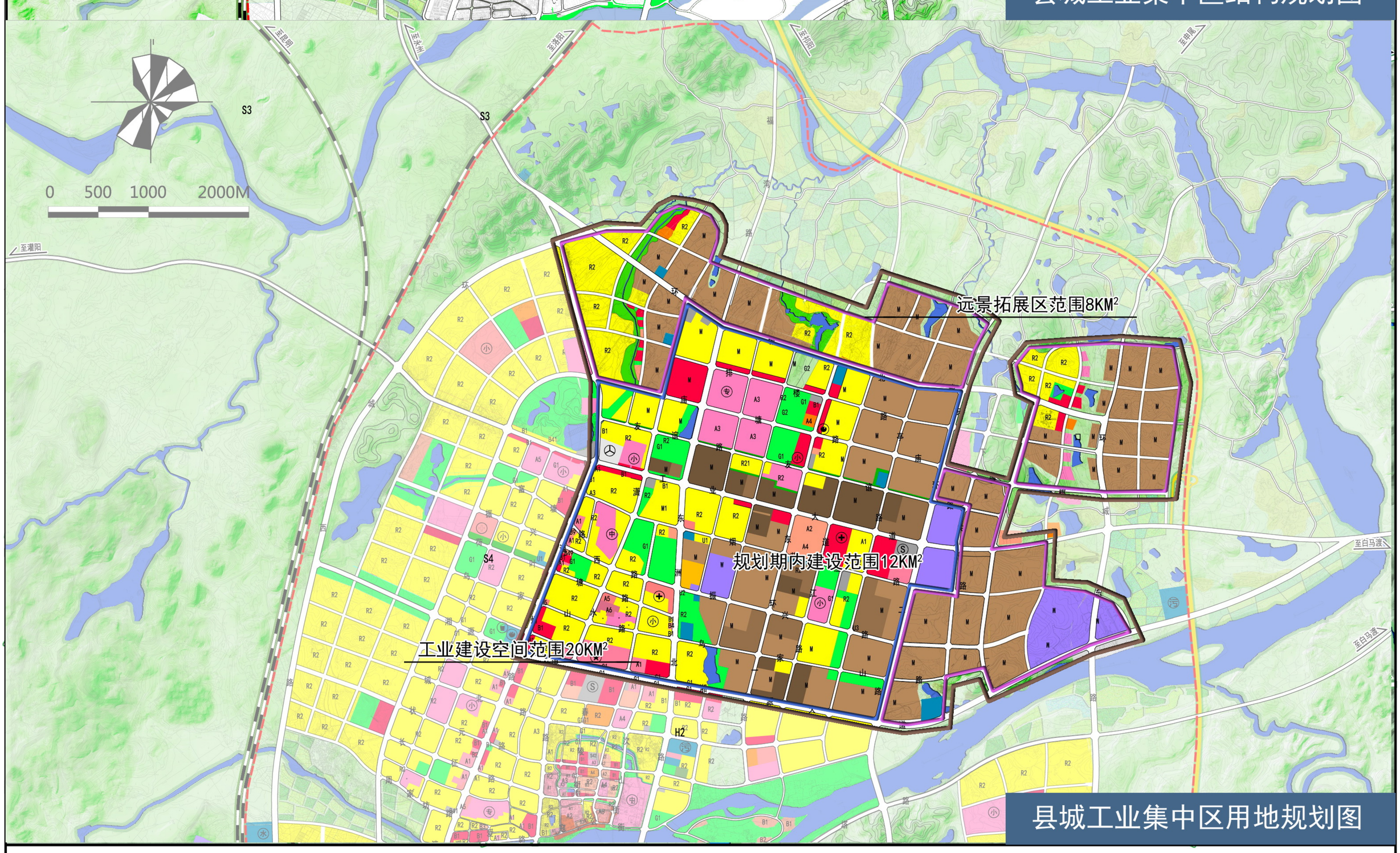

县城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图例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商业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高速公路
- 铁路
- 工业区发展轴
- 公共服务中心
- 片区配套服务区
- 工业园区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绿地广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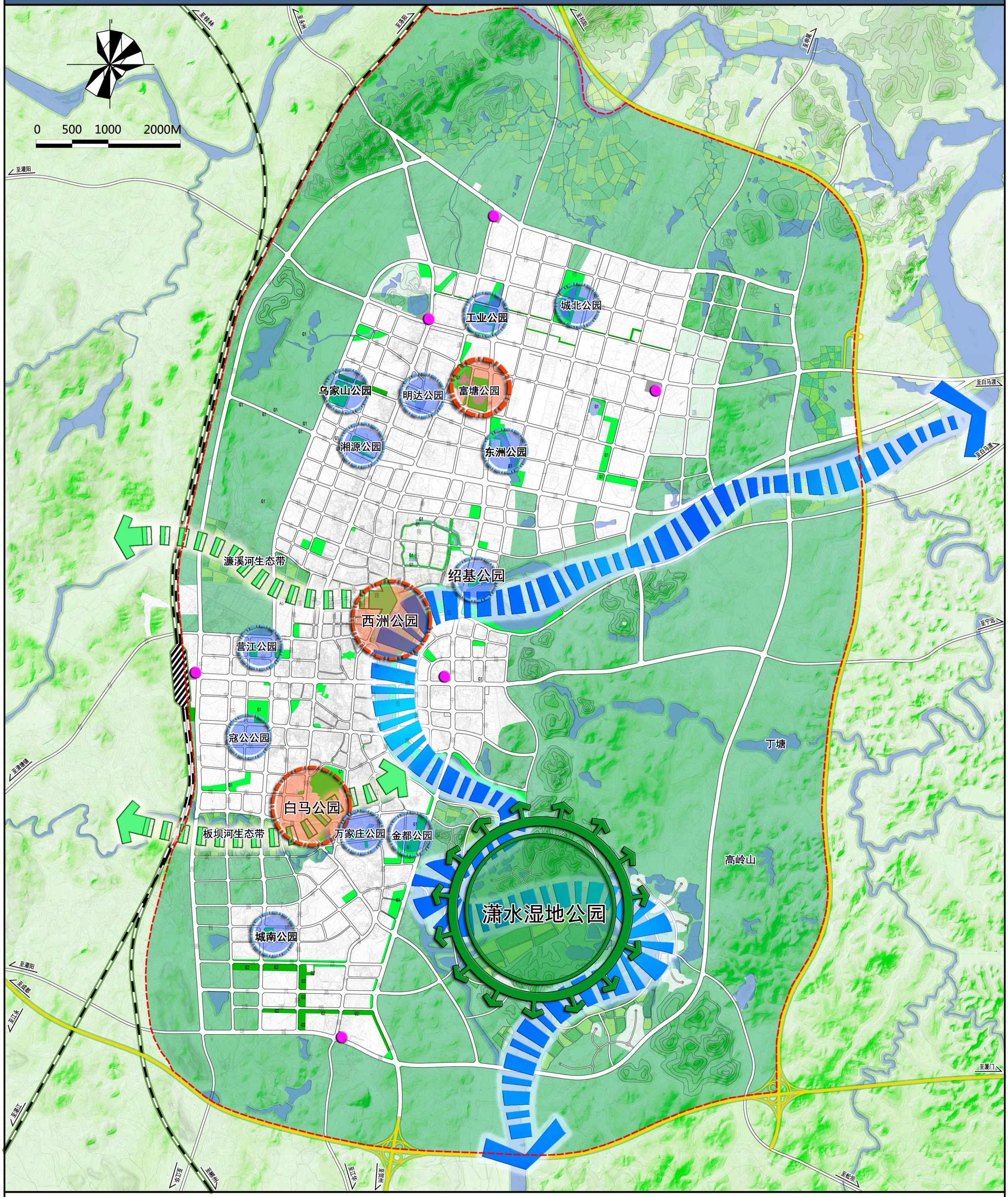

图例

G1	公园绿地	广场	潇水风光带
E2	农林用地	区级公园	
G2	防护绿地	县级综合公园	
E1	水域	潇水湿地公园	
G3	广场用地	生态廊道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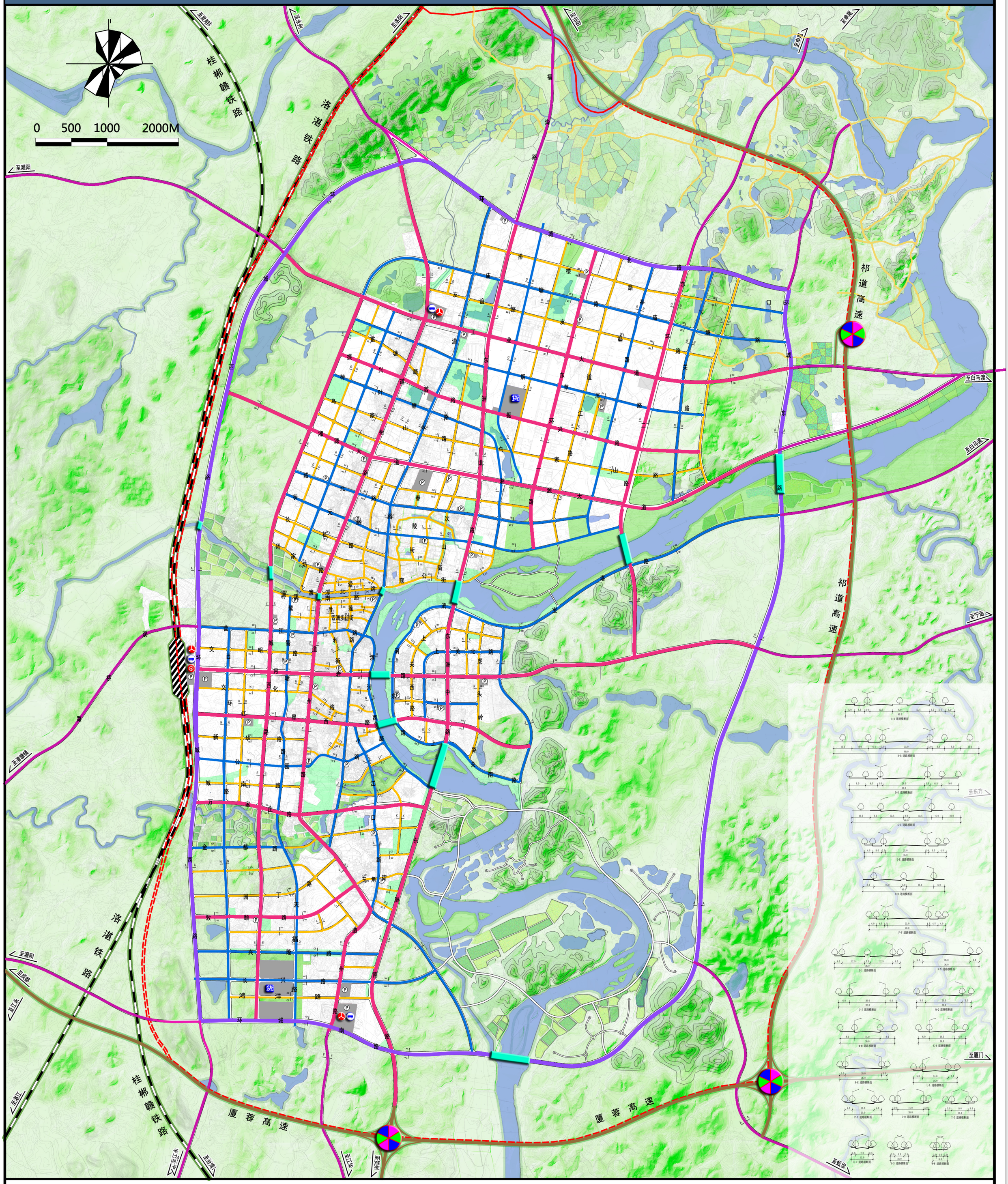

图例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城市桥梁
- 城市对外道路
- 互通式立交
- 大中型社会停车场
- 汽车货运站
- 长途客运站
- 火车站
- 公交枢纽站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公共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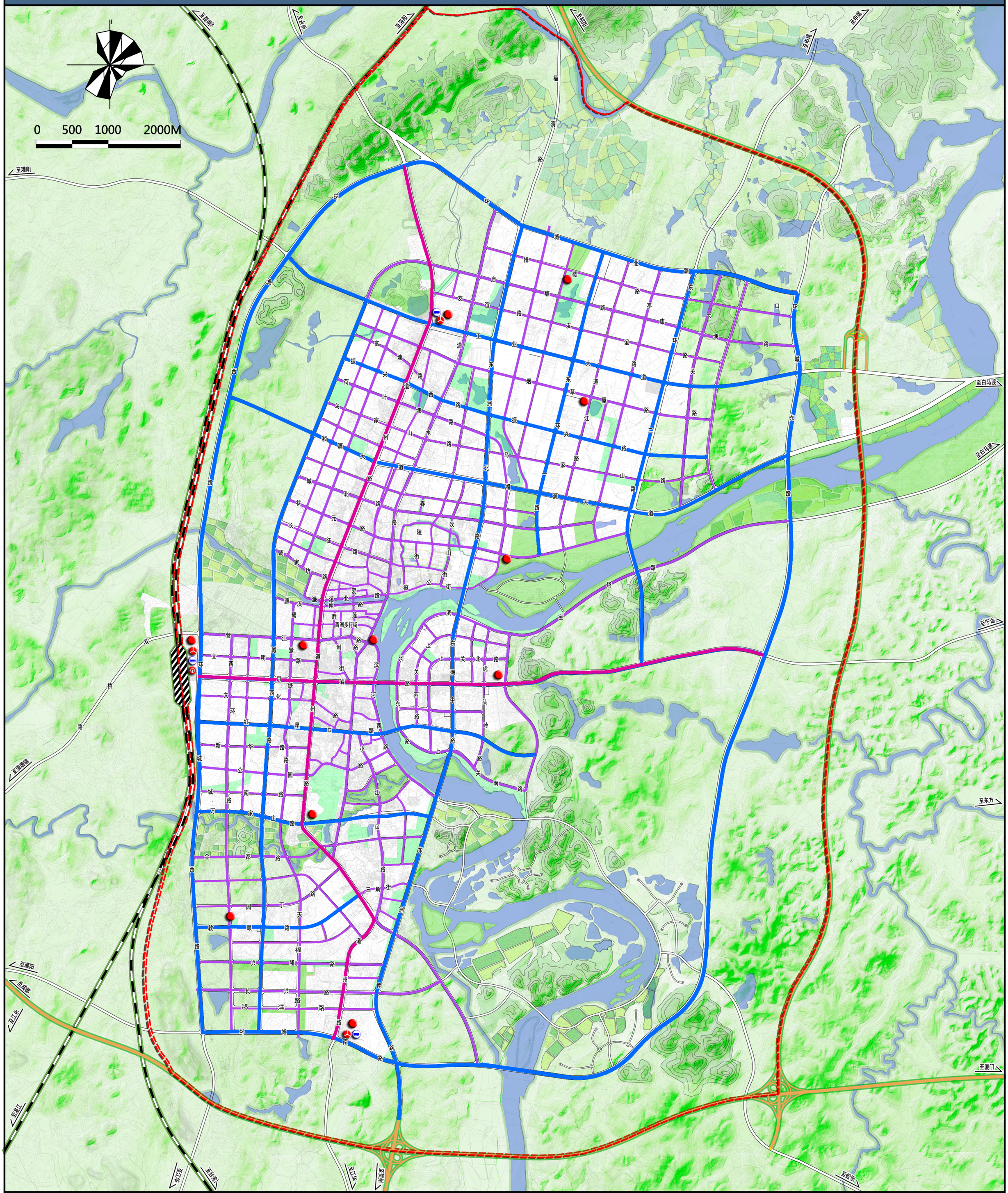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M
至灌阳
至双牌
至永州
至洛阳
至柏坊
至申屠
至白马渡
至宁远
至东方
至厦门
至船坊
至潇湖桥
至江永
至广东
至台源
至浙江
至邵阳
至怀化
至桥头铺
至双牌
环城西路
环城北路
环城东路
环城南路
福湾路
工业大道
振兴路
乌家湘源大道
春陵街
公街
滨江路
上关北路
上关中路
上关南路
文明西路
文环红星新华路
公园南路
万家庄路
金都路
三角洲
丁天园路
敦颐路
福兴隆路
长兴洋路
鸿洋路
营江城鳌溪路
爱莲北路
濂溪南路
周家坊路
征元路
状元北路
长征路
步行街
小江路
塔下口东路
关口下塘路
亭庙友谊路
烟草屋江路
二环东路
白马渡路
桥头岭路
西洲中路
河东西路
河西路
岩月塘路
利民街
胜利路
西洲江路
西化州路
文昌西路
双桥路
楼塘排庙路
北亭庙路
富塘振兴荷叶乌家湘源大道
山水路
西塘路
北湘源大道
城北状元路
长征路
周家坊路
爱莲北路
濂溪南路
警溪路
胜西洲步行街
营江城鳌路
文昌西路
文环红星新华路
公园南路
城南路
万家庄路
金都路
园丁天敦颐路
福兴隆路
长兴洋路
鸿洋路
环城南路
滨江路
上关北路
上关中路
上关南路
关口下塘路
亭庙友谊路
北湘源大道
二环东路
白马渡路
桥头岭路
西洲中路
河东西路
河西路
岩月塘路
利民街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文物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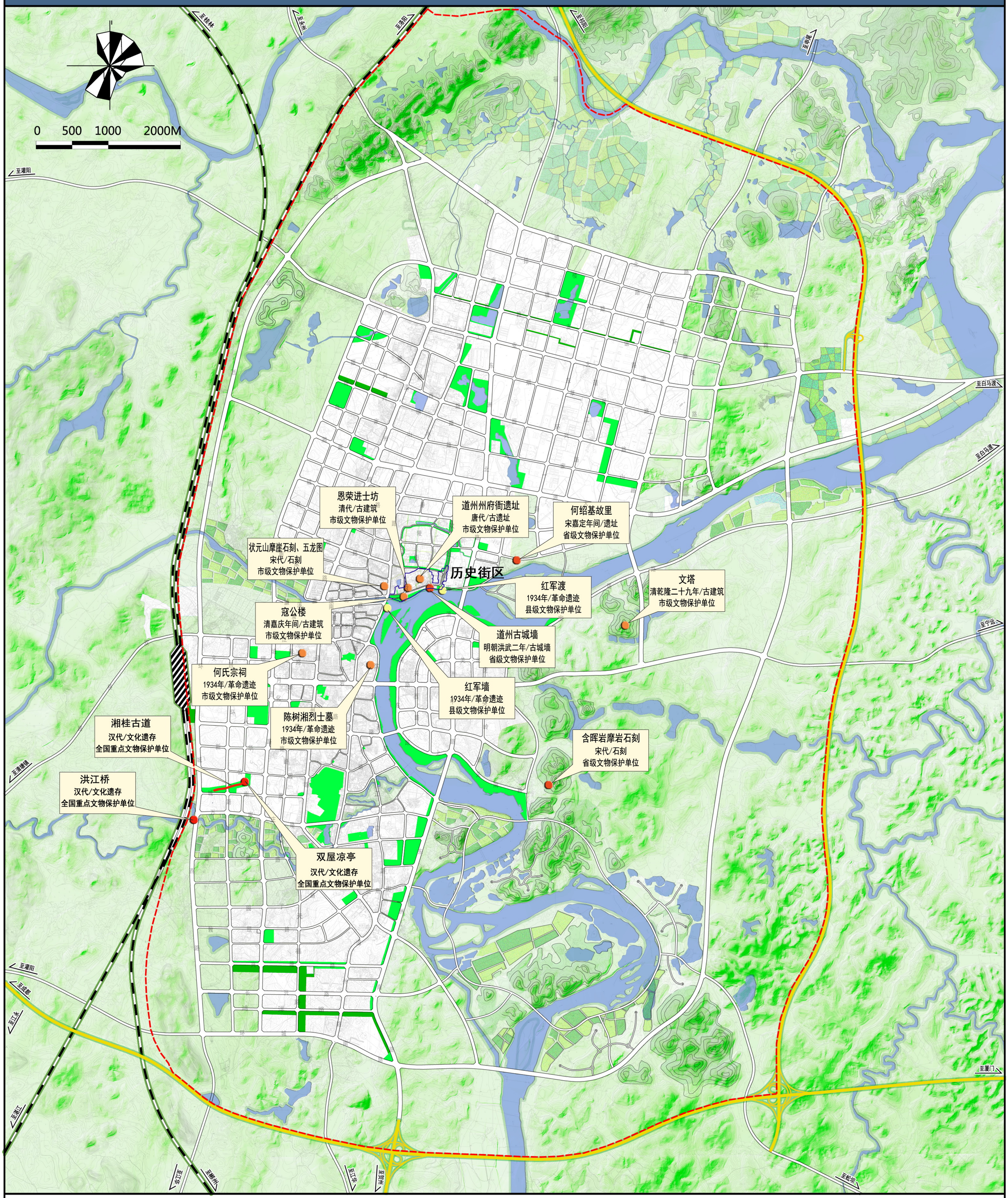

图例

-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街区界线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环保环卫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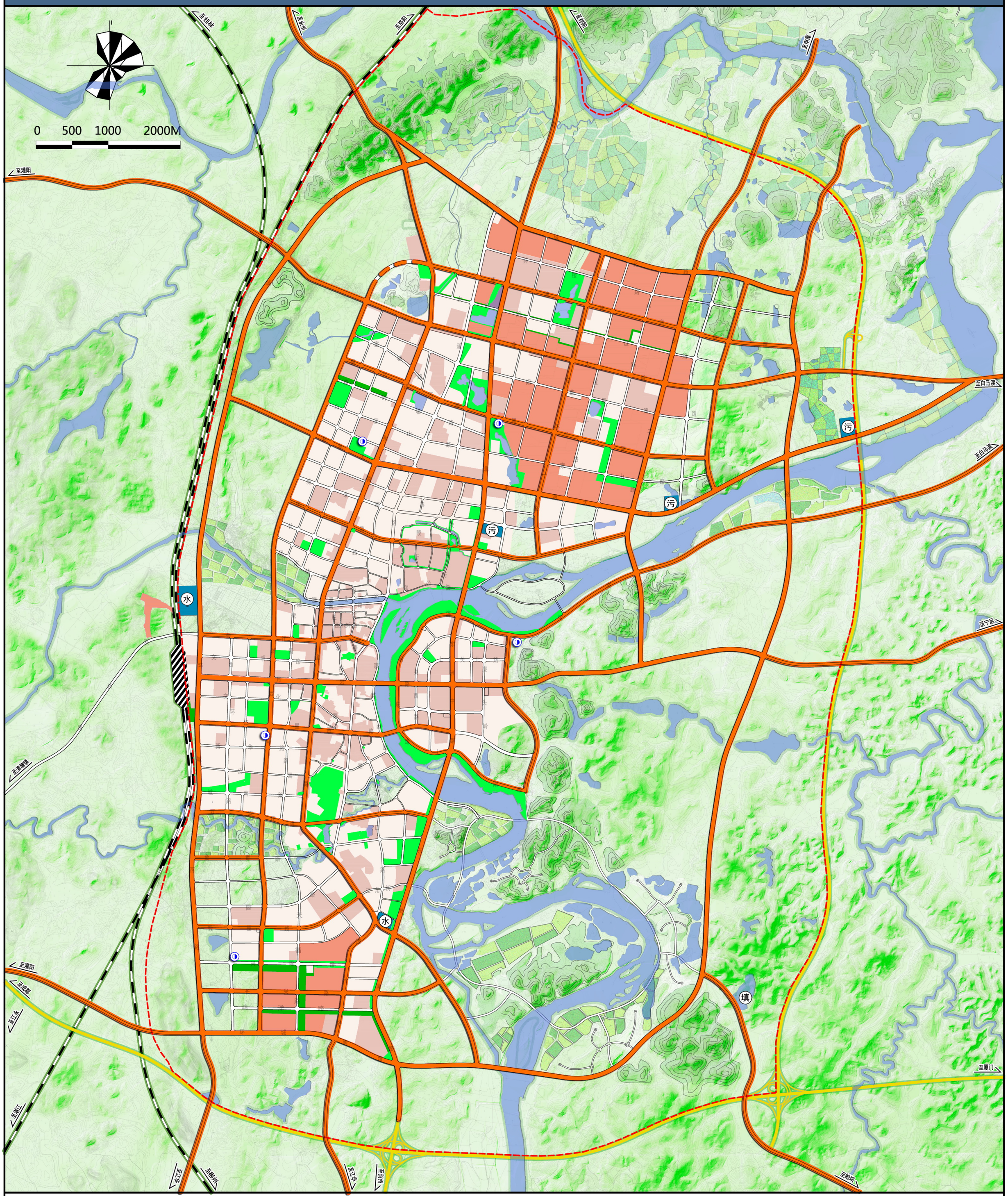

图例

- 污水处理厂
- 水厂
- 垃圾填埋场
- 垃圾转运站
- 水体保护区
- 环境噪声1类标准功能区
- 环境噪声2类标准功能区
- 环境噪声3类标准功能区（工业片区）
- 环境噪声4类标准功能区（沿主要道路）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城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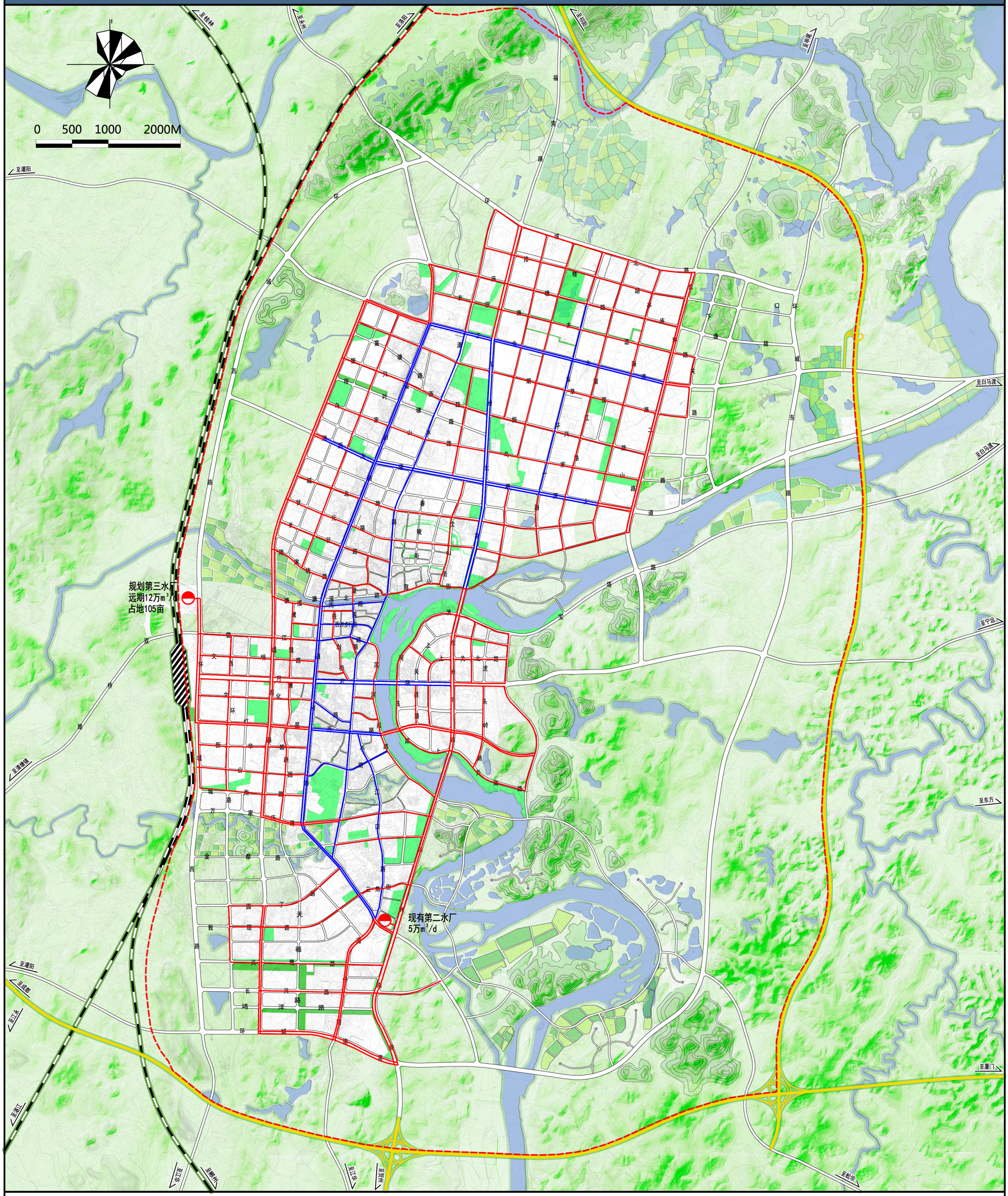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给水管
- 规划给水管
- 给水厂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城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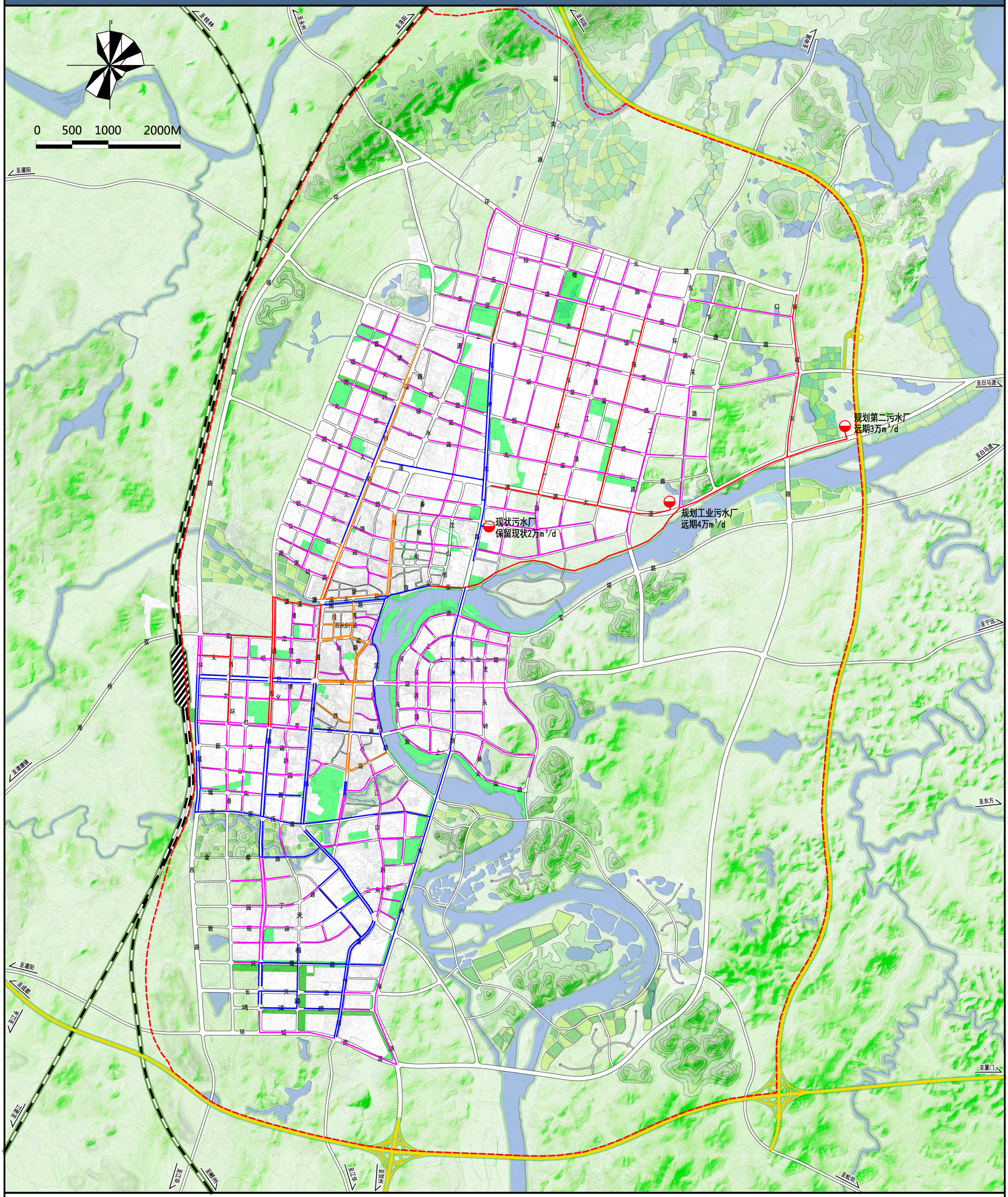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污水管
- 现状合流管
- 规划污水干管
- 规划污水支管
- 污水厂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城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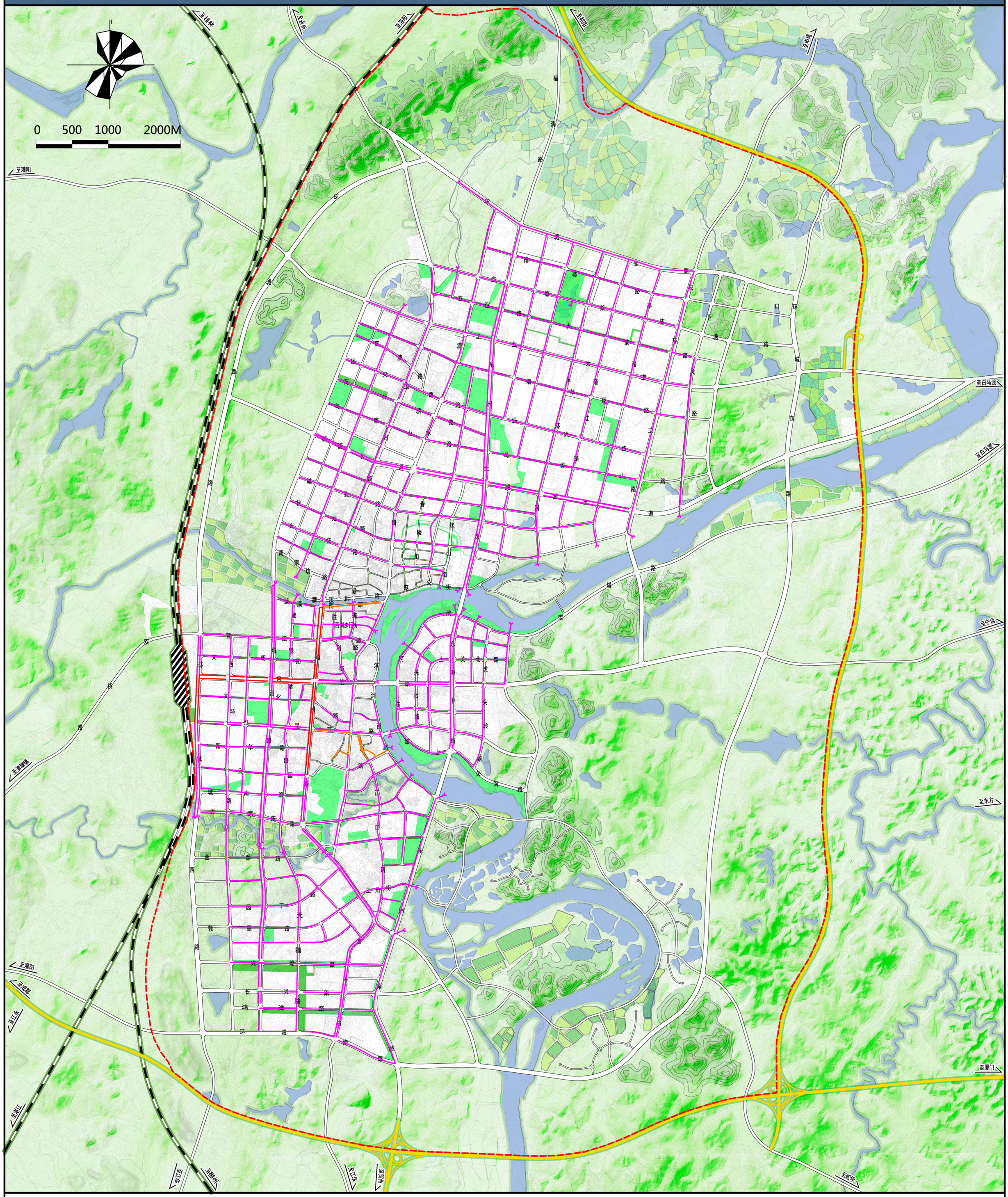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雨水管
- 现状合流管
- 现状雨水管
- 雨水口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城电力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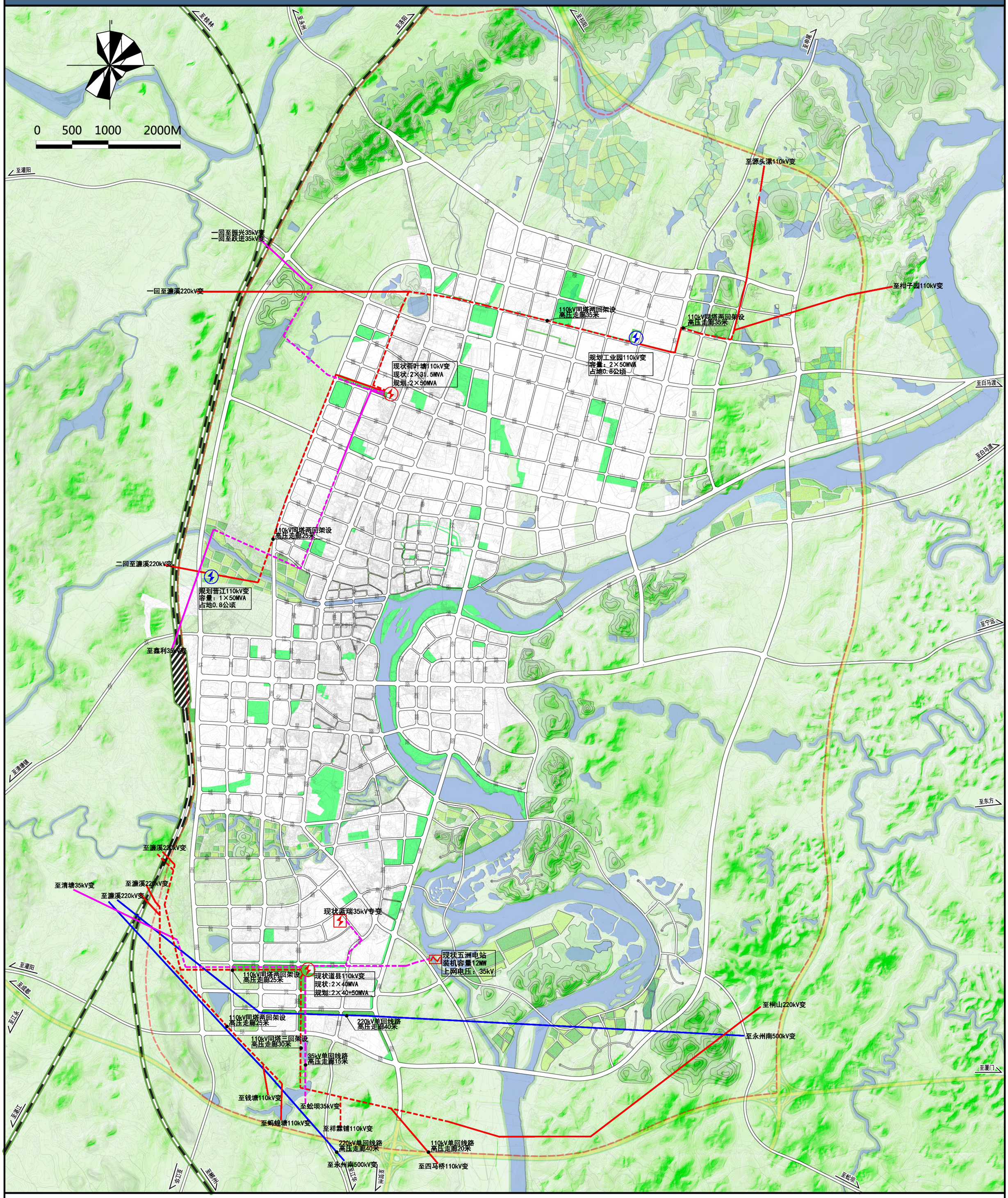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110kV变电站
- 现状35kV专用变电站
- 现状35kV水电站
- 规划110kV变电站
- 现状220kV线路
- 现状110kV线路
- 现状35kV线路
- 规划110kV线路
- 规划35kV线路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县城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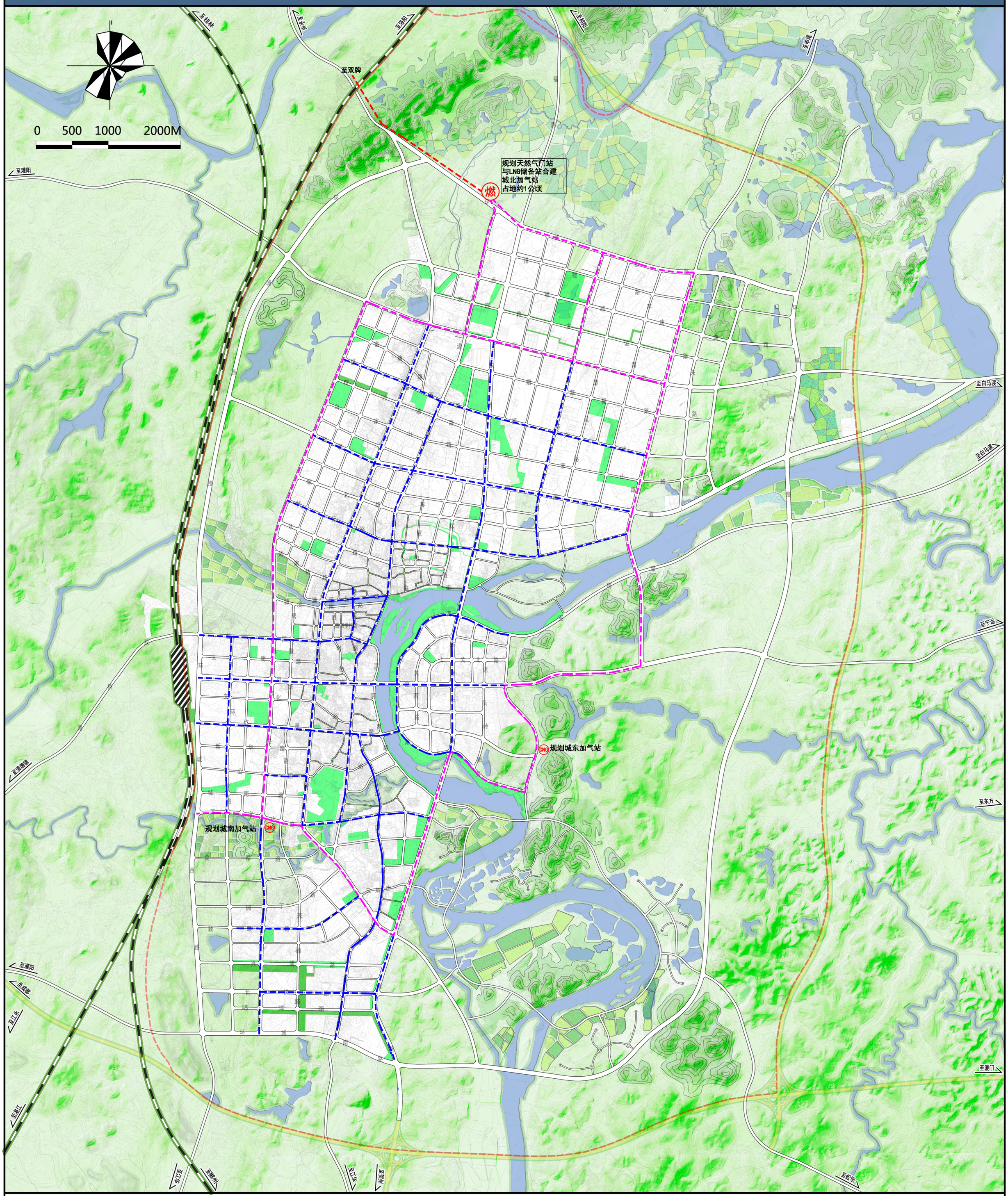

图例

- 燃 规划天然气门站
- CNG 规划天然气加气站
- 规划天然气长输管道
- 规划天然气中压主干管
- 规划天然气中压次干管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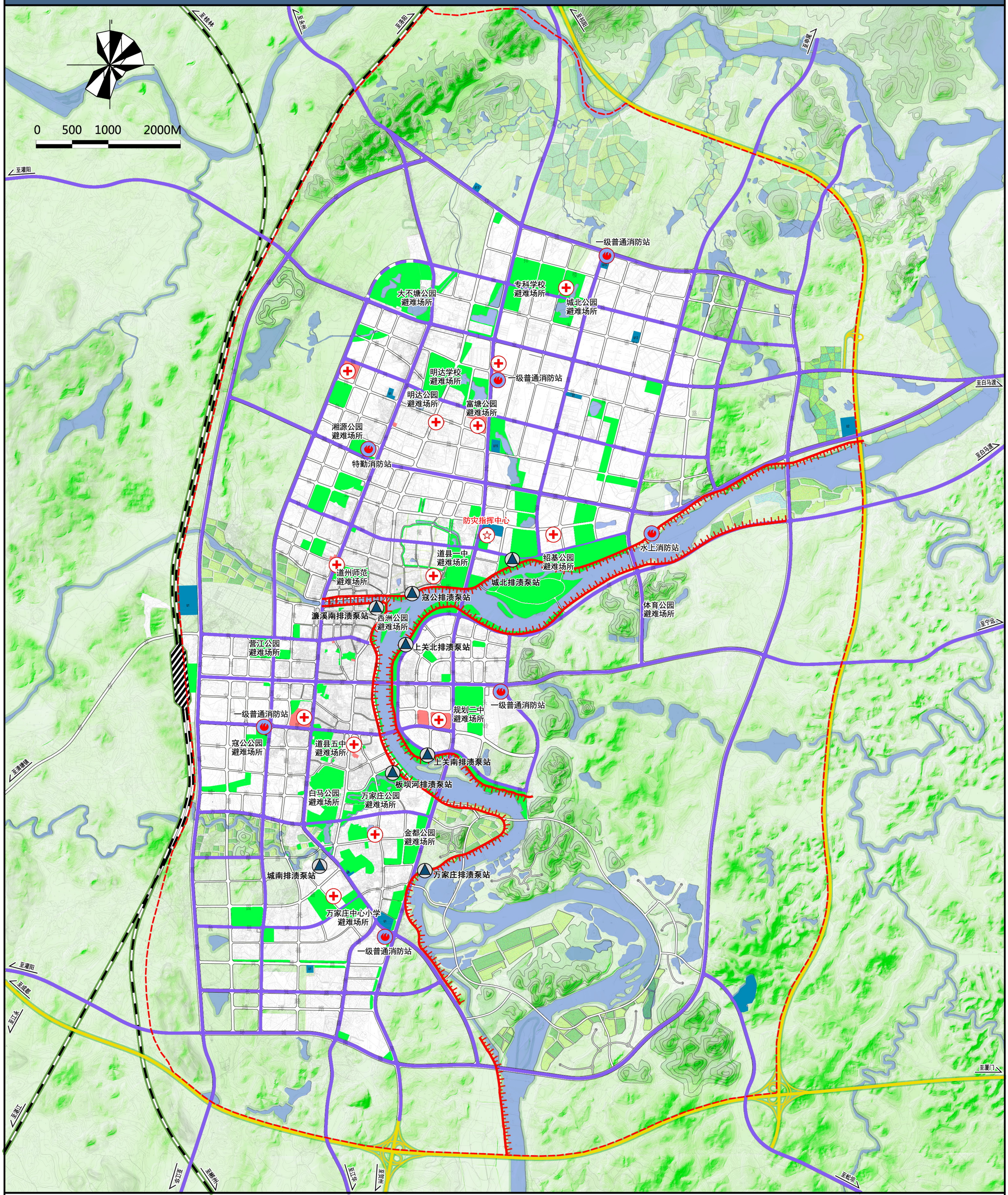

图例

- 救援通道
- 防灾指挥中心
- 消防站
- 急救中心
- 避难疏散场地
- 50年一遇防洪堤
- 排渍泵站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总体城市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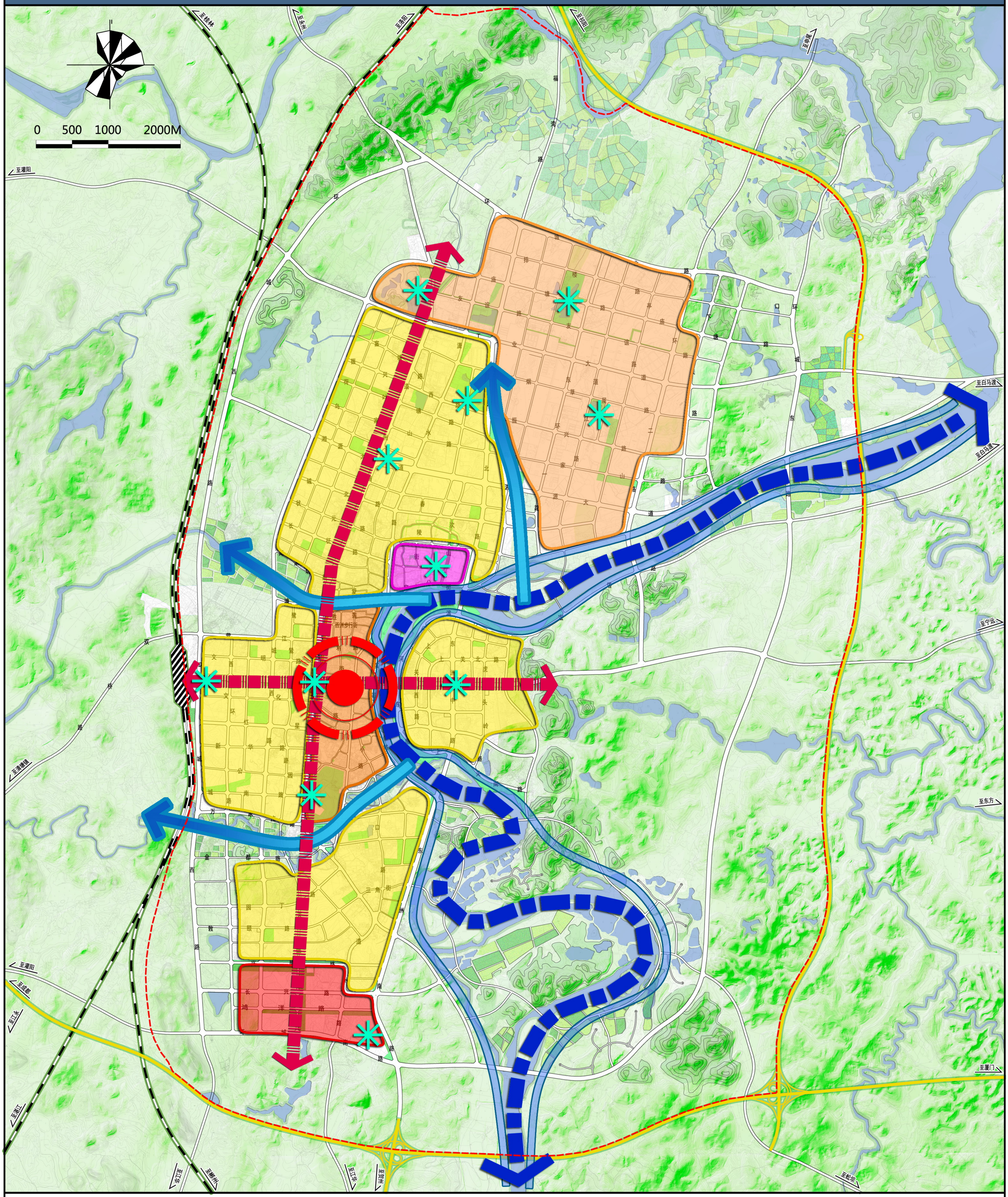

图例

- 风貌区
- 发展轴线
- 景观带
- 滨江廊道
- 城市中心
- 景观节点
- 景观廊道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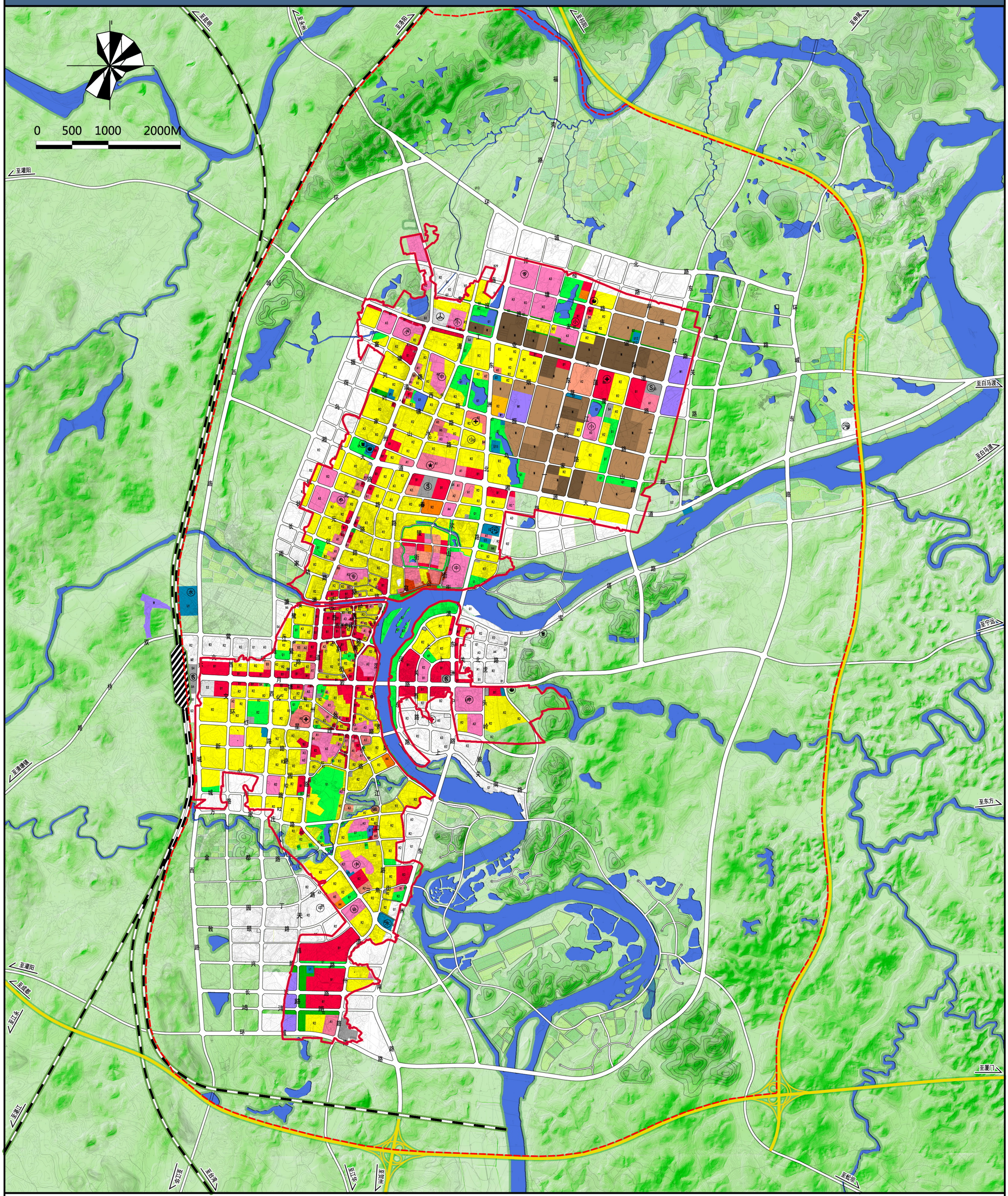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中	中学	A6	社会福利用地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P	社会停车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		水域
A1	行政办公用地	小	小学	B1	商业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水	自来水厂	G2	防护绿地		高速
A2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场	B2	商务用地	M	工业用地		垃圾站	S	广场		铁路
A3	教育科研用地		医院	B3	娱乐康体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消防站	H14	村庄建设用地		2020年国土范围线
专	中等职业学校		门诊	油	加油站		汽车站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道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县城远景设想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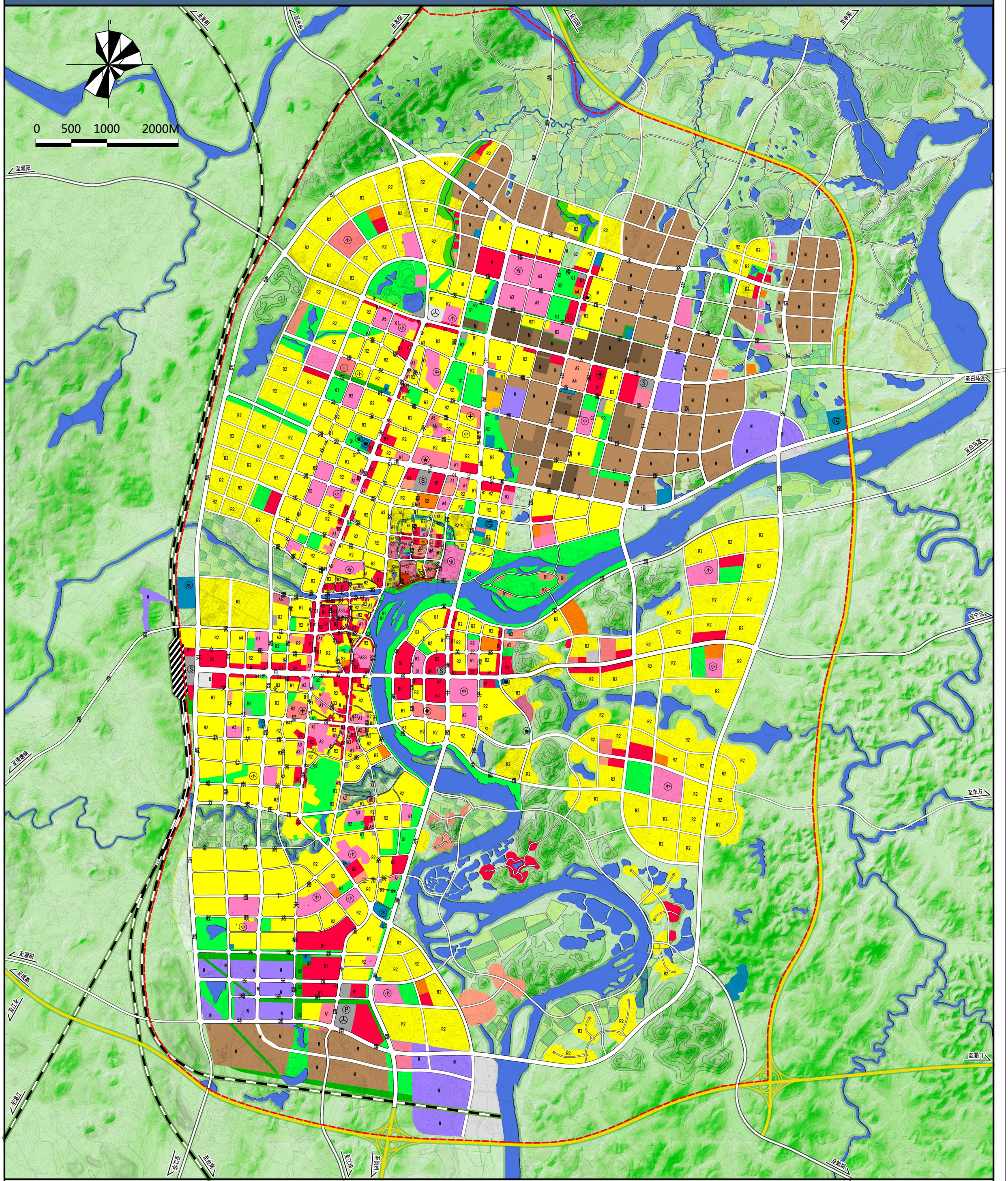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中	中学	A6	社会福利用地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P	社会停车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		水域
A1	行政办公用地	小	小学	B1	商业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水	自来水厂	G2	防护绿地		高速
A2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场	B2	商务用地	M	工业用地		垃圾站	S	广场		铁路
A3	教育科研用地		医院	B3	娱乐康体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消防站	H14	村庄建设用地		
专	中等职业学校		门诊	油	加油站		汽车站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